

地方歲計業務解釋案例彙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前 言

- 一、本彙編旨在提供各地方政府主計同仁辦理歲計業務時之參考準據，冀收經驗交流及傳承與增廣學習之多重效益。
- 二、本彙編係蒐集地方政府執行歲計業務，常有之疑義解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前已編印 90 至 100 年之案例彙編，本彙編除賡續新增 101 至 103 年之案例外，另將 90 至 100 年間已附案例，予以整合重歸類，並重新檢討及刪除未符現行法令規定者。
- 三、考量地方政府迭就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函請釋疑，惟主計同仁對於內政部解釋或未盡知悉，爰本彙編擇取上開規定較常函詢之案例，併予附錄。
- 四、本彙編之主要內容有三：
 - （一）預算籌編—包括主計總處訂定之歲計類規定，如：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及內政部主管法規，如：地方制度法、補助條例等。
 - （二）預算審議—將地方制度法（同預算法條文者）函請內政部（主計總處）釋示，或由該部轉請主計總處提供處理意見之解釋案例彙集。
 - （三）預算執行—包括主計總處訂定之歲計類及會計類規定，如：預算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及內政部主管法規，如：地方制度法、補助條例等。
- 五、本彙編之全文同時登載於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備供需用者自行下載使用。
- 六、本彙編將配合法規或制度之修（或增）訂情形，不定期更新版本。此項更新工作由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負責，因此各機關或單位若遇有其主管之相關法規或制度修（或增）訂時，亦可副知或抄送該處，以備供隨時更新本彙編之用。

目 錄

壹、預算籌編

一、預算法	1
二、地方制度法	7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12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	12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15
四、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2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21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21
五、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與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	23
六、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29
【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已訂共同性費用項目】	29
【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33
【機要費】	40
【特別費】	41
【文康活動費】	44
【車輛—車輛油料、養護費、保險費】	45
【車輛—車輛汰購】	47
【其他】	51
七、縣（市）改制直轄市	53
八、其他	57

貳、預算審議

一、總預算	70
二、追加減預算	82

參、預算執行

一、預算法	84
二、地方制度法	88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92
【研究費】	92
【開會出席費】	95
【交通費】	98

【膳食費】.....	100
【健康檢查費】.....	100
【保險費】.....	103
【為民服務費】.....	105
【春節慰問金】.....	109
【出國考察費】.....	111
【特別費】.....	123
【助理費用】.....	125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129
四、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138
五、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142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142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146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149
六、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	150
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51
八、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56
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163
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	171
【兼職費】.....	171
【講座鐘點費】.....	176
十一、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79
【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	179
【機要費】.....	184
【特別費】.....	185
【車輛】.....	188
【文康活動費】.....	192
十二、其他.....	198

壹、預算籌編

一、預算法

(一) 橋梁及寬頻管道維護工程經費之經常門或資本門認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1.6 主預督字第 1010102416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爰縣(市)總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等事宜，應由縣(市)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合先敘明。
2. 復有關經資門劃分標準規定如下：
 - (1) 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門。又上開擴充、改良資產劃分原則概以，凡支出能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增加服務潛能、改善產品品質或降低產品成本者，均應資本化列為資產。
 - (2)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目及第 14 目規定略以，歲出資本門，包括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及其他用於道路、橋梁、溝渠等公共工程（含規劃設計費及附屬設施等）之支出。
3. 又因本案所詢，事涉個案支出效能認定事宜，倘據貴府來函說明以，其中「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屬橋梁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性質，俾作為後續銜接辦理整建工程之依據，至「寬頻管道整體巡察及維護工程」為道路附屬設施，以管道更換及路面修復等工程為主，屬道路公共工程之一部分，均係為延長相關設施使用年限與改善品質及提升使用效益之支出，應可符合上開規定。
4. 另嗣經瞭解，該 2 案或屬中央當年度之補助計畫，或屬貴府延續配合辦理中央以前年度補助之計畫，不論中央補助機關抑或其他同受補助之縣(市)亦均歸屬資本門，顯示該 2 項經費性質，經各該機關就個案支出效能之事實審認後，咸認為應屬資本門定義範疇，爰貴府於相關資本門科目項下列支，應屬合宜。

(二) 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8.13 主預督字第 1010101755B 號函)

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方式，以所有權是否移轉或受撥之特種基金是否以處分該等財產為目的而有不同，茲依其移撥對象分述如下：

1. 非營業特種基金：以處分為目的者，其性質等同由普通基金處分財產再以現金撥充特種基金，涉及減損普通基金資產，應按帳面價值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如未涉處分而係以營運管理為目的者，則不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
2. 營業基金：屬公司組織者，鑒於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為營業基金，形同處分該等財產，應按財產市價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非屬公司組織者，

鑒於該等財產仍屬政府所有，比照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處理方式辦理。

(三) 重申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100.9.1 處忠字第 1000005579 號函)

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前奉總統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21 號令公布，其內容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行銷方式進行。」請確依照辦理。

(四) 「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0.1.13 院臺開字第 1000090931 號函)

1. 前言

為增進民眾瞭解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政策內容透過各項宣導方式清楚傳達，惟政府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

2. 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

- (1) 政府機關應強化新聞聯繫，即時主動回應與輿情及媒體相關報導，並掌握社會脈動，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並凝聚共識。
- (2) 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下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甲. 政府機關採購平面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首長自我宣傳及相關業配新聞等項目。
 - 乙. 政府機關採購電子媒體通路不得採購新聞報導、新聞專輯、新聞出機、跑馬訊息、新聞節目配合等項目。
 - 丙. 政府機關政策宣傳採購，不得要求業配新聞報導。
 - 丁. 其他含有政治目的之置入性行銷。
- (3) 政府機關為加強政策宣導得委託辦理行銷活動，採購媒體通路得執行廣告、夾報廣告、贊助或委託製播節目等，但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 (4) 政府機關應加強執行政策文宣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實務歷練，以提昇政策宣導之品質與效益。

(五) 公有財產處分程序冗長，致無法與年度所編預算相配合，是否有違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100.11.28 處忠七字第 1000007457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歲入之年度劃分係以：
 1. 有明定所屬時期。
 2. 定有繳納期限開始日。
 3. 收取權利發生日之優先順序作為劃分標準。爰除有明定所屬時期者即歸入該時期所

屬年度外，其餘係按收入原因於法律上或契約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之時點據以決定其應歸屬之年度。

2. 復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至於年度歲入預算中尚未實現之收入，但非屬已發生權責者，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4 點規定，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並依縣（市）政府訂定之審核作業規定辦理。
3.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本案所詢，因事涉預算編列及執行個案認定事宜，應由貴府衡酌立法機關審議與財產處分作業期程，及經濟估測情形等因素編列預算，並依上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六）縣（市）政府得否以 96 年度預算補助民間團體 95 年度辦理之活動及購置設備經費

（行政院主計處 100.3.4 處忠七字第 1000001331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歲出之年度劃分為，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爰凡於總預算各機關歲出機關別表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與其相關說明、各機關單位預算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有明定計畫執行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本案所詢，因事涉預算編列及執行個案認定事宜，應由貴府依上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七）為應辦公廳舍水電維修之需，於九樓禮堂天花板施作維修工作平台，其經費門歸屬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 處忠七字第 0990007314 號書函）

1. 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門。又上開擴充、改良資產劃分原則概以，凡支出能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增加服務潛能、改善產品品質或降低產品成本者，均應資本化列為資產；反之，僅能維持現有服務潛能及使用狀況之支出，則應列為當期費用。
2. 另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縣（市）總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爰本案所詢，因事涉個案支出效能認定事宜，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八）縣（市）年度總預算不符預算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

（行政院主計處 99.3.17 處忠七字第 0990001542 號函）

○○市 99 年度總預算支出總數 396 億 6,425 萬 8 千元，超逾收入總數 367 億

5,165萬3千元，收支差短29億1,260萬5千元，不符預算法第6條第3項「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之規定意旨。且貴市95、97年度亦有類此情形，前經本處函請改進在案，爰請貴府提出具體原因之說明，及積極研擬開源節流之因應對策，俾能有效彌補財政收支缺口。嗣後並請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製年度總預算，另本處亦將加強對上開情形之監督考核，並納入中央對縣（市）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辦理。

(九) 縣政府為取得所屬○○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是否應透列預算及如何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98.7.31 處忠七字第 0980004716 號書函)

1. 據說明，○○股份有限公司為貴府所屬事業機構，該公司 97 年度本期純益 4.87 億餘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約 66 萬元，合共可分配盈餘約 4.8766 億餘元，其中 2 億元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分別發放予貴府及所轄 6 鄉(鎮)。
2. 查預算法第 86 條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上開盈餘轉增資，究其本質為一方面公庫獲有現金繳庫，另一方面為同額現金增資，屬資本「由庫增撥額」。
3. 基於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故其預算編列等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其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本案所詢，宜由貴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 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8.5.13 處忠七字第 0980002909 號書函)

1. 查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為應上開財政分析管理與國際比較等需要，本處爰按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並參採國際規範及會計、經濟學理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概括訂定經資門之劃分標準，以期各縣（市）預算編列具有一致衡量指標，合先敘明。
2.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其包括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事項，且縣（市）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其預算實際執行，仍應由其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法定用途支用。爰本案所詢，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實認定事宜，仍宜由機關本權責妥為說明。

(十一) 經常收支無法保持平衡，請准依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以資本收入及賒借收入充作經常支出

(行政院主計處 96.9.4 處忠七字第 0960005128 號書函)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故貴府是否依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以資本收入及賒借收入充經常支出乙節，係屬貴府自治事項。至於上開預算法第 23 條訂定之意

旨，主要係為維持政府財政之健全，爰在年度未有異常情形下，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以避免寅支卯糧，造成財政陷入惡性循環，而無以為繼。

2. 貴府述及近幾年已不斷勵行相關節約措施，惟據瞭解，貴縣所屬機關 95 年度仍有未依規定新進用工友情形，另檢視貴縣 96 年度預算，縣議會亦持續編列議長盃 80 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辦理民眾來訪或活動等相關經費約 1,630 萬元；貴府各局室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因公務職務上聯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每月 2 萬元，高於其他財政較佳縣（市）編列數；行政室、新聞局等編列獎勵用品、餐費、宣導品、接待、贈送、招待縣政記者及外賓…等相關經費約 1,138 萬元；民政局編列致贈地方基層幹部……、慰問協勤人員節慶慰問金等相關經費 1,724 萬元；社會局編列敬老禮金（品）約 6,214 萬元…等支出，故請貴府再持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有效縮短財政赤字，尚不宜依預算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以資本收入及賒借收入充經常支出。

(十二) 土地增值稅推估數額，是否可作為追加預算之歲入財源，及收支短差得否以賒借收入彌平

(行政院主計處 94.7.25 處實一字第 0940005864 號函)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屬其自有財源。另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年度歲入預算係參酌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考量經濟趨勢推估可能之收入，辦理追加預算時，以核實推估可於當年度收取之稅課收入為財源，自屬妥適。又追加預算所列賒借收入，如加計當次舉借數額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上限，亦屬妥適。

(十三) 中央部會補助經費納入追加減預算案，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1.11.27 處實一字第 091006580 號函)

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地方制度法為地方自治事項優先適用之法律，而上揭補助辦法係基於地方制度法授權所作之規定，以補充立法而具有對外效力，復查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承獲中央部會之補助計畫經費均應納入當年度預算或以追加減預算方式辦理，倘確因當年度追加減預算作業不及，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執行。爰此，本案貴市依該補助辦法規定，將承獲中央部會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當(91)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之規定。

(十四) 鄉(鎮、市)長依民眾陳情將私人使用本應自費興建之水土保持工程，逕列為鄉(鎮、市)年度道路橋梁工程之歲出計畫，是否有違主計法規

(行政院主計處 91.3.19 處實一字第 091001832 號函)

1. 經查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

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依據上揭規定意旨，政府預算之編製，應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並依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並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凡基於法律或義務與必須之支出，以及其他可於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者，得編列歲出計畫辦理。又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綜上所述，鄉(鎮、市)公所亦自得依法提出該鄉(鎮、市)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出計畫，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

2. 至鄉(鎮、市)長依民眾陳情將民眾私人使用本應自費興建之水土保持工程(如興建駁坎、水溝等)，逕予列為鄉(鎮、市)年度道路橋梁工程之歲出計畫，是否有違主計法規一節，經查主計法規主要係規範政府預算編製及執程序，並不規範施政計畫與歲出計畫項目編列內容；又如依「都市計畫法」第 61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本案所提水土保持工程(如興建駁坎、水溝等)，是否可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抑或由私人自行負擔經費，宜由擬定施政計畫及編列預算機關提出說明。

(十五) 鄉(鎮、市)立托兒所、清潔隊及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非獨立預算

(行政院主計處 91.2.5 處實一字第 091000246 號函)

查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82 年 11 月 5 日台(82)處忠一字第 11855 號函釋有關「獨立預算」一詞，應指預算法第 14 條(現為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而言，又查預算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係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貴縣○○鄉公所預算係採總預算與單位預算合而為一之型態，鄉立托兒所、清潔隊及鄉民代表會等所執行經費，係列於該鄉總預算相關計畫科目項下，就預算型態而言，並未具備獨立預算要件，故本案貴縣○○鄉立托兒所、清潔隊及鄉民代表會預算，應非屬獨立預算。

二、地方制度法

(一) 里建設基金結餘款是否應繳回公庫並納入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

(內政部 100.7.29 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746 號函)

1. 本案經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略以：
 - (1) 依前所適用之省縣自治法規定，村里置村里長，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並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基於村里長及村里辦公處屬政府行政組織體系一環，爰訂定「臺灣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授權村里辦公處得比照地方自治團體（具法人地位），設立專戶收受及運用外界捐款，自成一獨立收支體系，以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村里建設。
 - (2) 惟現因該方案停止適用後，旨揭基金已無設置及運用之法源依據，爰其結餘款之歸屬，似可參依民法第 44 條就法人解散後，倘無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應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辦理。
 - (3) 復旨揭基金雖以里辦公處或里長名義勸募，惟捐獻者係依里辦公處所訂獎勵樂捐及管理辦法捐款，應於知悉及信賴政府對該方案運作情況下所為，且其明訂運用及管理應受縣（市）政府監督管考，故本質上與政府機關接受外界捐款類似，二者收入來源均屬私款，因具有信託性質，宜比照依「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解繳公庫，納入政府預算收支體系，俾受監督管理。
 - (4) 又據該處電洽貴府瞭解，旨揭基金改制前○○縣（市）尚存 190 個，目前僅有 12 里未繳庫，且已繳庫之財源，各區公所係依各里所提計畫，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辦理，顯見基金結餘款納入政府預算體系執行，僅經費執行機關與核銷程序較以往有所不同，惟仍能兼顧上開實施方案設置目的，符合取之於里民用之於里民之專款專用精神，尚不致發生貴府來函所述，損及里民權益之情事。
2. 由於貴市及各級地方政府旨揭基金結餘款大多已依規定繳庫，本案倘予以例外處理，恐有失公平，且將引發已繳庫者要求援比，故本案仍請依本部 99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674 號函及 99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36739 號函釋意旨辦理。

(二) 里辦公處得否以其名義對外申請補助、募款及接受回饋、捐款，並存入其專戶支用等疑義

(內政部 100.4.1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603 號函)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又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收入自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

規定辦理。

(三)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統一辦理鄰長每月報紙贈閱措施

(內政部 95.8.3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4905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次查本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送研商「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民意代表文康活動、在職進修暨發給鄰長各項費用案」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地方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鄰長訂閱報紙案，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取得共識並獲致決議「本案為加強政令宣導，同意比照村里長辦理，得視地方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鄰長服務場所作為政令宣導之用。」。本案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統一贈閱鄰長每月報紙一節，因事涉地方自治事項，所需費用仍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四) 請准由鄉（鎮、市）公所自行審酌財力編列調解委員出國考察及購置機車經費

(內政部 95.1.20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0395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得依調解委員會業務實際運作情形，自行審酌財力核實編列相關業務補助費。復查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係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依上揭條例規範意旨，調解委員應已具備調解業務專長，且屬榮譽職務，實不宜為調解委員編列出國觀摩經費及購置機車經費。

(五) 調解業務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公所得否編列該業務觀摩相關經費

(內政部 94.10.18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5914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得依調解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自行審酌財力核實編列相關業務補助費。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依上揭條例規範意旨，調解委員應已具備調解業務專長，如仍確有國內相互觀摩之必要，宜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六) 鄉公所對該鄉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研究費等所作個人性之刪除及減列，及代表會議決事項涉及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適法性疑

義

(內政部 94.5.6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01 號函)

1. 本案經查貴縣○○鄉民代表會編列該會 94 年度概算，有關主席、副主席特別費、研究費、春節慰勞金等費用部分，均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額度編列，惟查○○鄉公所送該鄉代表會審議之 94 年度總預算案，主席特別費全數刪除、副主席特別費按規定額度編列未予刪減（每月編列 11,850 元）主席研究費每月僅編列 65,000 元（依法每月得編列的 83,560 元）、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均按規定額度編列未予刪減（副主席每月編列 64,905 元、代表每月編列 52,525 元）；主席、副主席、代表春節慰勞金全數刪減，上開○○鄉公所對該鄉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研究費等所作個人性之刪除及減列，核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不符，且明顯違反行政處理應公平公正之原則。
2. 至有關○○鄉 94 年度總預算案經該鄉代表會議決，其中主席、副主席、代表之研究費及春節慰勞金三筆合併為一筆，並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標準核發，若有不足，則請鄉公所以同意墊付並辦理追加預算予以轉正一節。查涉及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同條第 4 項規定，議決事項無效者，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本案請縣府妥為處理並副知本部。

(七) 審計部函囑就有關各鄉（鎮、市）總預算編列不符合「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政府究應依何規定予以有效規範，以使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能切實依照該要點規定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93.3.29 處實一字第 0930002047 號函)

各縣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規定，本鄉（鎮、市）自治監督權責，督導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之「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訂標準編列預算，又各縣政府事後應依本處 92 年 11 月 19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96 號函及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7501 號函規定，對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事後審查，並依職權為適法性監督，如已獲悉鄉（鎮、市）總預算書內容有違背法令之事項，應儘速函知其改正或停止執行，並由縣政府將本項列入年度考核項目，作為增減其補助款或協助鄉（鎮、市）財務調度之考量因素。

(八) ○○縣○○市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支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與「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相關規定是否相違

(行政院主計處 93.2.13 處實一字第 0930000842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

以內之編組為里。同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另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 條之規定，目前我國地方行政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至於村（里）則係鄉（鎮、市、區）內之編組，故村（里）辦公處並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民間團體。

2. 另查「92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獎補助費」科目定義：「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民間團體，而係鄉（鎮、市、區）內之編組，爰此，○○市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列付轄屬里辦公處辦理各類活動，自不符上揭「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

（九）縣政府對於鄉（鎮、市）總預算審核權責

（行政院主計處 93.1.27 處實一字第 0930000463 號函）

1. 有關○○縣政府未能依內政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8842 號函及本處 90 年 12 月 31 日台 90 處實一字第 08656 號函釋，本於職責對所轄各鄉（鎮、市）91 年度及 92 年度總預算各項預算編列有無違反規定加以審核乙節，依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8338 號函釋：「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553 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於此範圍內，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又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時，僅得為『適法性監督』。有關鄉（鎮、市）預算之籌編、審議及執行，屬鄉（鎮、市）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牴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得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上級監督機關仍應予以尊重，本部 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7501 號函所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總預算之審查，亦應遵循上開『適法性監督』之規範」。經查○○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91、92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雖未於審查意見內逐項列舉缺失，惟已遵循地方制度法「適法性監督」之規範，本監督自治權責，予以大體審查，符合前揭兩函及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8338 函釋規定，應無瑕疵。
2. 有關○○縣政府對貴部○○縣審計室查報該縣各鄉（鎮、市）92 年度總預算與相關法令規定未盡相符事實，縣府轉請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依審計機關函文辦理，並以必要時由各鄉（鎮、市）逕向審計機關辦理聲復，認

該府有將相關責任推諉情事，請本處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查明疏失責任乙節，經查○○縣政府對該府 92 年 6 月 2 日府主一字第 0920110284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向該縣審計室辦理聲復或電詢之處理方式，亦認為不妥，復以 92 年 6 月 25 日府主一字第 0920133571 號函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依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辦理相關事項，並要求其採取自行改善之必要措施。嗣後該府除陸續依各鄉（鎮、市）公所函報處理情形，詳加審核並加具意見後，函復各鄉（鎮、市）公所請其依照辦理外，並將前揭審核意見彙整後以 92 年 11 月 7 日府主一字第 0920258250 號函復貴部○○縣審計室。是以，○○縣政府對上揭相關事項之處理過程雖有不周延之處，惟已予檢討改進，為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已以同文號函請○○縣政府嗣後應事前多與貴部○○縣審計室妥為溝通協調。

註：內政部 92.10.22 台內民字第 0920008338 號書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553 號解釋意旨，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及獨立之地位，於此範圍內，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又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時，僅得為「適法性監督」，例如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及第 75 條等規定。有關鄉（鎮、市）預算之籌編、審議及執行，屬鄉（鎮、市）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抵觸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得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或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上級監督機關仍應予以尊重。本部 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民字 9007501 號函所稱縣政府對鄉（鎮、市）總預算之審查，亦應遵循上開「適法性監督」之規範。至於審計機關對鄉（鎮、市）公所預算執行之審核意見，請縣政府督促擬具改進措施，是否須由縣政府統一彙復，並就後續相關事宜加以處理一節，因未涉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部無意見。

（十）鄉（鎮、市）公所擬出售鄉（鎮、市）有土地，其所編列之預算適法性

（行政院主計處 92.5.2 處實一字第 092002441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又貴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6 條規定：「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本府核准。」。上開自治條例所訂處分程序並未明確規定應於編列總預算案前完成，本案貴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擬出售鄉（鎮、市）有土地，於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即編入總預算，嗣後並報經貴府核准，其所編預算之適法性，事涉上開自治條例之適用，應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

(一) 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按地方民意代表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

(內政部 103.9.2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449 號函)

1. 查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其任期調整至本(103)年 12 月 25 日，有關下屆非連任及新任地方民意代表該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費用核支問題，經內政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知各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略以，應分別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
2. 案經部分地方民意機關反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屆地方民意代表應統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後至同年 12 月 31 日共 7 天期間，實際上無法辦理出國考察，將影響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出國考察費權利。其他如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亦同。經內政部再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該處 103 年 8 月 22 日書函研復略以：查中央民意機關支給委員出國考察費等款項，係按委員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倘以地方民意代表為例，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為第 1 年)，尚無上開情事。
3. 本案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縣政府統籌辦理各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民政等地方基層自治人員學習與產業交流活動之預算編列及執行

(內政部 103.2.6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3623 號函)

貴府函為辦理旨揭活動係由貴府統籌辦理，非屬支付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個人費用，爰是否仍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之適用問題。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意見如下：

1. 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費用之編列，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3 項、第 61 條第 3 項及補助條例規定辦理，其中並明定該條例未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復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 93 年 1 月 30 日、92 年 4 月 22 日、97 年 6 月 12 日及 101 年 9 月 6 日函釋略以：
 - (1) 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為「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明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之預算項目，代表會如有辦理是項活動之需要，應由其自行編列預算統籌辦理，不宜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2) 村(里)長之職務係綜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為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行政事項之一員，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提高代表問政品

質，提供地方施政建言參考，而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兩者職責不同，故不宜比照辦理國內考察，其倘有赴他縣（市）觀摩之必要，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

(3)補助條例第 8 條所稱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3. 綜上，旨揭活動雖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未直接補助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個人，惟其費用性質仍屬以個人為主，且其活動辦理之內容及目的，亦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現行所編「國內考察經費」費用性質相近，及與前述類此案件並無不同，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修正後，副主席研究費、春節慰勞金可否追溯生效並追補短差

(內政部 99.2.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9 號函)

內政部曾於 89 年 7 月 31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5970 號函以：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僅規定鄉（鎮、市）代表研究費之上限，至實際編列額數，地方政府須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基於其非依法應按上限或固定標準予以給付之款項，故有關因調高而未能於年度內支付之款項，不宜於次年度再追補。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四) 縣（市）議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支領之研究費，究係「獎勵議員研究法令」抑或「基於議員職務提供勞務」而給付之必要費用

(內政部 96.3.22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722158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而其支給之標準，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民意代表為無給職，係指民意代表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民意代表於集會行使職權時，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是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支領研究費，其性質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
2. 另參見財政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038980 號函釋，縣（市）議員每月得支給研究費，該項研究費係縣（市）議員因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報酬，尚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免稅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規定研究費之性質尚非純為「獎勵議員研究法令」抑或「基於議員職務提供勞務」而給付之必要費用，而係因議員集會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合理報酬。

(五)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是否須附審核文號作為編列預算依據

(行政院主計處 94.11.8 處實一字第 0940008233 號書函)

本案經洽據地方自治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 94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63 號書函復以：查有關鄉民代表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 5 萬元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明定，鄉民代表會得依上開條例編列出國考察費。是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案，應無需再附審核文號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

(六) 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修正後，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每月之研究費，應如何支給

(內政部 94.9.2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01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經總統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11 號令修正公布，鄉（鎮、市）公所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除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外，增列「或以簡任第 10 職等任用」。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每月之研究費係不得超過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支給。是以，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民代表會副主席之研究費最高不得超過各該縣轄市副市長本職審定官職等級支給；至於人口未滿 30 萬而未置有副市長職務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經參酌銓敘部 94 年 8 月 2 日部法四字第 0942527525 號書函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之法律適用原則，已函知各縣轄市之副市長之職務得先行適用「簡任第 10 職等」規定，關於其副主席之研究費最高不得超過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1 級之標準支給。
2. 為配合上開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內政部 89 年 3 月 2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2397 號函及 89 年 4 月 19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566 號函解釋與上開規定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七) 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縣（市）議員歸類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且規定受雇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惟議員所支領之費用為「研究費」而非「薪俸」，能否以此作為投保金額基準疑義，由該署會商內政部研處

(內政部 93.8.24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5936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領研究費標準。次查內政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略以：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所謂「無給職」係指非應由國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雖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性質上仍應為無給職。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89 年 7 月 17 日 89 室中字第 14289 號書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非屬公務人員。是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

定支領之研究費，其性質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

2.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縣（市）議員歸類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且規定受雇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縣（市）議員受領之研究費費用能否作為投保金額基準，請本權責核處。

（八）離島地區鄉民代表得否支領離島地域加給

（內政部 89.3.16 台（89）內民字第 8903583 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每月得支研究費不得超過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 8 職等本俸 1 級及專業加給，已明定其參照項目為「本俸」及「專業加給」，自不包括地域加給在內。

（九）鄉（鎮、市）民代表每年每人出國費用，建請比照議員標準調整編列，及因該鄉幅員遼闊，請同意由鄉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補助每名代表購置機車及手提電腦

（內政部 96.2.12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0845 號函）

1.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及第 2 項規定：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有關附表規定：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新臺幣拾伍萬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新臺幣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新臺幣伍萬元。立法所以會依各級不同地方民意代表性質而異其規範，實也將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性質、職權與服務範圍納入考量，期符實質工酬平等原則。
2. 至於有關因該鄉幅員遼闊，請同意由該鄉公所自行籌措經費補助每名代表購置機車及手提電腦乙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又各級地方政府財政非屬良好之際，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仍應回歸上開條例規定辦理，不宜再調高支給標準或自行增加支給項目。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一）里長因逾保險公司投保年齡上限或因重大疾病無法投保之保險費報支

（內政部 101.2.6 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111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立法意旨，係在使村（里）長於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時之人身安全獲得充分保障，屬費用補助性質，並非固定給與。又所稱保險費係指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內政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在案。

2. 復依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3 項附表規定，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應檢據核銷，爰村(里)長保險費報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實務上投保確有困難部分，仍請地方政府協助其洽商保險公司協調解決，前經內政部 99 年 8 月 24 日「研商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如何核支疑義案會議」決議，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
3. 有關旨揭問題，據查部分縣(市)政府有類此情形，其係以團體投保方式，或投保意外險或以其他保險(如農、漁、健保)自負額檢據核銷。本案仍請依上開會議決議，由貴局協助村(里)長洽商保險公司協調解決。

(二) 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得否憑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收據，或持去年保險業者出具之含跨年度保險期間之保險費憑證核銷

(內政部 99.4.15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489 號函)

1. 有關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編列預算支應健康檢查費，並憑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收據核銷，至地區以上醫院如何認定以及如何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全省符合地區以上醫療院所一節，分別說明如下：
 - (1) 查目前新制醫院評鑑結果，係分為「新制醫院評鑑特優」、「新制醫院評鑑優等」及「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三類，已無舊制「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評鑑類別，合先敘明。
 - (2) 有關地區以上醫院應如何認定一節，查過去所稱地區以上醫院，係包含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即為通過醫院評鑑之合格醫院，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合格以上(即含合格、優等及特優)之醫院，可比照為舊制之地區以上醫院。
 - (3) 有關如何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全省符合地區以上醫療院所一節，查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業放置行政院衛生署網頁(<http://www.doh.gov.tw>)→相關連結→醫療類→醫院評鑑合格名單項下查詢。
2. 有關村里長跨年度保險費如何核銷一節，查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 8 日處實二字第 0930007040 號函示，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送金單核銷年度，以其所載應繳日期所屬會計年度為歸屬年度辦理核銷。

(三) 村(里)長保險費中對於「年金保險費」定義及適用範圍疑義

(內政部 99.4.9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132 號函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9.3.23 保局(品)第 09900039580 號書函)

查保險法係規範商業性保險，其中第 4 章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第 1 節至第 4 節)，又同法第 135 之 1 條至 135 之 4 條就年金保險定義部分已有規定。次查生死合險非屬年金保險之範疇。另依保險法第 101 條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爰一般而言，人壽保險包括死亡險、生存險及生死合險。又內政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支應之保險費需與上開意旨相符，並依事實本權責認定。

（四）縣（市）議會可否編列預算採購手提電腦，供議員為民服務使用

（內政部 99.11.15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78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本案貴會請釋可否於設備費用項下統一採購手提電腦以支應議員借用一節，查貴會所購置電腦設備，雖屬議會財產，非以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以為民服務為由，將手提電腦借出，除實務上難以明確認定為用於議事作為外，且與前開費用同屬為民服務費用相關支出，不無重複支給疑義，不宜編列預算支付。

（五）縣政府訂定績優村里長表揚作業要點，修正「鄰長得增列安排國內參訪活動以示鼓勵」，其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 99.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338 號函）

有關貴府自訂之「○○縣績優村里鄰長表揚作業要點」其中第 8 點修正為「鄰長得增列安排國內參訪活動，以示鼓勵」一案，請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6 月 17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711 號書函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99.6.17 處忠七字第 0990003711 號書函

1. 依本處 99 年 4 月 13 日函意見，主要為重申鄰長雖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適用對象，惟基於渠等係協助推動村里業務，與村里長同為無給職，爰應有一致之處理原則，合先敘明。
2. 又目前除綜理村里業務之村里長，依上揭補助條例不得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另編列國內參訪經費，且依貴部函頒之「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就特優村里長亦僅由貴部發給獎狀及紀念品在案。
3. 爰本案仍請貴部本地方自治監督主管立場，審酌前開所述情形，依公平、合理及衡平原則，並避免未來其他縣（市）競相援引比照效應，督導該府切實檢討改進。

註：行政院主計處 99.4.13 處實忠七第 0990002156 號書函

1. 依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其因公支出之費用，又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雖鄰長非上開條例適用對象，惟考量渠等係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報由鄉（鎮、市）公所聘任，以協助推動村里業務，為義務職亦是榮譽職，與村里長同為

無給職。基於村里長尚無得支給其他個人費用，爰亦不宜支給鄰長各項屬個人之費用項目。

2. 嗣各界反映鄰長為義務職，協助各項政令推動辛勞，且經常在外為民服務有發生意外之危險性，爰經貴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以 92 年 7 月 1 日及 93 年 1 月 19 日函釋略以，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編列「鄰長為民服務費」及「以鄰長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簽訂傷害保險契約或辦理團體意外保險」等 2 項費用，據瞭解其餘費用均依上開原則，未予同意編列在案。
3. 又目前除綜理村里業務之村里長，依上揭補助條例不得編列其出國考察經費外，另類此獎勵績優警消或模範公務人員，業經相關權責單位通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不宜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參訪在案，且 25 縣（市）中亦僅有金門縣編列旨揭經費。
4. 爰本案仍請貴部本地方自治監督主管立場，審酌前開所述情形，依公平、合理及衡平原則，並避免未來其他縣（市）競相援引比照效應，督導該府切實檢討改進。

（六）編列里長福利互助金預算，是否有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

（內政部 99.3.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932 號函）

1. 查依內政部 91 年 9 月 27 日召開研商「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結論 1 略以：「依法務部 8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第 14 次『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獎金、福利及其他給與事項，並非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之權利，於法律未制定前，以行政規則（職權命令）方式訂之，尚無不可，乃法制不備前之權宜措施。』準此，有關「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暫行辦法」因未限制或剝奪各參加人（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權利或課以義務，而屬授益性質，似無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於 9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失效之問題」在案。
2. 次查貴府有關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福利互助經費以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 150 元，政府補助每人每月 500 元，又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自 99 年 1 月起增列村里長保險費由公所編列補助每人每年最高標準為 15,000 元，上開所稱保險費係指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主要係考量村里長為無給職人員，然有因職務關係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之需要，補助保險費係對於其人身安全作一適切之保障，又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長福利互助，係就實際需要，本自治權責辦理，其中福利互助事項如有涉及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保險之互助項目時，宜需考量在不重複補助保險費之原則下，進行檢討。

（七）鄉公所得否編列村、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預算

（內政部 97.6.1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本案村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預算疑義一案，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4 月 8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2502 號書函以：「．．．村里長如有赴他縣（市）觀摩之必要，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鄰長若有赴他縣（市）參訪之必要，因既屬協助辦理村里服務事項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其係就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作之解釋性之規定，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八）地方政府得否編列預算支付各里民大會堂之維護費、設備費、水電費及電話費
（內政部 97.3.1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181 號函）

本案里民大會堂如為市政府所有之公有建築物，非屬村里長事務事項者，該建築物之維護及水電等費用，則由貴府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鄉公所可否基於自治權責編列預算，部分負擔鄰長全民健保費
（中央健康保險局 92.5.14 健保承字第 0920023000 號函）

1. 按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各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如下：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一）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七十。．．．」、「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列公職人員。」、「無職業之鄰長，得準用前項公職人員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14 條、第 27 條第 1 款第 1 目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
2. 依前揭規定，無職業之鄰長，亦得準用公職人員身分參加健保，其投保單位即為公所，依法公所應為渠等負擔百分之七十之保險費；又該保險費負擔，既屬投保單位之法定義務，故公所應依法編列預算，連同無職業之鄰長，其應自付之百分之三十保險費，於次月底前一併彙繳。

註：行政院主計處 92.4.16 處實一字第 092002421 號書函

經查鄰長係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報由鄉（鎮、市）公所聘任之，係為無給職。又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人分為 6 類，保險費之計算有自付部分、投保單位負擔部分及政府負擔部分，各依其不同類別而有不同負擔比例，本案鄰長與鄉（鎮、市）公所尚非僱傭關係，鄉（鎮、市）公所應無須編列「投保單位部分負擔鄰長全民健保費」，且鄰長因不具廣義公務人員身分，並無不得兼任各項公務或民間職務之限制，其投保身分並未一致，因而擬負擔標準殊難決定，爰此，有關鄰長全民健保費之負擔，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十）村里長可否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預算，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事宜
（內政部 92.4.22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是以，村里長之職務係綜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為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行政事項之一員，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提高代表問政品質，提供地方施政建言參考，而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兩者職責不同，故不宜比照辦理。

（十一）地方政府可否另編列預算補助村里小型工程及財務設備等，如：村里民電話聯絡簿、村里民大會使用之桌椅及村里辦公處事務機具

（內政部 92.1.6 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

經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本案為加強村里民大會功能與基層地方建設及充實村里辦公處之設備，同意由地方政府另編預算辦理村里小型工程及財務設備如村里民電話聯絡簿、村里民大會使用之桌椅及村里辦公處桌椅及事務機具等。

（十二）地方政府可否另編列預算，補助村里辦公處之村里會議經費、事務機具之消耗品及維護費用

（內政部 92.1.6 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

經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村里辦公處之村里會議經費、事務機具之消耗品及維護費用，係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因公支出之費用範圍，地方政府不宜另編列預算辦理。

（十三）村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其遺族慰問金發放標準是否得延續適用精省前之規定

（內政部 89.10.27 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874 號函）

村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其遺族慰問金發放標準，為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仍維持村里長部分為 1 萬 5 千元，鄰長部分為 1 萬元。

（十四）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預算補助贈閱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報紙

（內政部 90.11.27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8392 號函）

查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79 號函係規範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報章雜誌費用，而 89 年 12 月 15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9165 號函係規範地方行政機關在業務需要（加強政令宣導）得編列補助贈送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報紙費用。本案係行政機關為加強政令宣導工作而贈送報紙，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並無抵觸。

四、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一）鄉（鎮、市）公所於預算未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前，即開具上級政府補助款已納入預算之證明書給上級政府，是否合乎體制

（行政院主計處 94.10.27 處實一字第 0940007913 號書函）

依行政院訂頒 94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4 點規定，地方政府所接受上級政府補助款，除特殊狀況經該提供補助之上級政府核定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者外，均應納入該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惟並未規定領取上級政府之補助款，受補助機關需開立所接受補助款已納入預算之證明。本案○○鄉公所依據○○縣政府主計室訂定「開立納入預算證明工作說明書」行政指導文書規定，於該鄉總預算案未經該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前，即開具上級政府之補助款透列鄉總預算證明書予上級政府，事涉上揭「開立納入預算證明工作說明書」開具納入預算證明時點之疑義，宜請○○縣政府本權責核處。

（二）中央部會補助款可否以納入年度預算證明請領

（行政院主計處 90.10.23 處實一字第 05187 號函）

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為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所使用之支出，如辦理追加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應於事後補辦預算，收回歸墊。基此，貴府如確因時效上不及編列 90 年度追加減預算，自得先行執行，於事後再補辦預算轉正。至於是否需檢具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款，宜由中央各機關本權責核處。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一）鄉公所得否編列預算，補助政黨購置設備或舉辦公益活動

（內政部 93.5.3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736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又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處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事項，係由縣政府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予以監督考核，而貴府並已依上揭規定訂定「○○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考核規定」；復查「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獎勵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定義為凡對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本案貴縣○○鄉公所補助政黨購製設備或舉辦公益活動，係屬對於民間團體之補（助）事項，其是否合於貴府前述訂定之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應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二）縣政府可否編列預算，補助民間社團、教堂及寺廟等非營利團體購置設備或辦

理工程

(行政院主計處 92.7.22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41 號函)

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本案請貴府編列預算時依前述規定本權責核處。

(三) 鄉公所可否編列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承租民宅作為社區活動中心

(行政院主計處 92.6.5 處實一字第 0920002490 號函)

查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暨該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處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係由縣政府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予以監督考核。是以，本案○○鄉公所可否編列該項預算，應由貴府參酌前述相關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本權責核處。

(四) 鄉(鎮、市)公所為加強照顧退休人員晚年生活及聯繫情感，編列補助退休人員聯誼會舉辦各項活動經費，是否妥適

(行政院主計處 92.3.13 處實一字第 092001248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又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點第 6 款第 3 目規定，有關縣(市)政府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及依同款第 4 目第 2 子目之規定，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等團體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則不適用前述限額 2 萬元之規定，暨該要點第 4 點第 7 款第 2 目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處理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事項，係由縣政府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予以監督考核。是以，本案○○市 90 年度總預算編列補助退休人員聯誼會活動經費 5 萬元，宜由貴府參酌前述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本權責核處。

五、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與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

（一）鄉（鎮、市）幼兒園收費科目之訂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6.20 主預督字第 1020101461 號書函）

關於 103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考量鄉（鎮、市）仍有幼兒園之收費科目訂定需求，同意將原規費收入科目項下「托兒所保育費」科目保留，由各縣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規定，及考量所轄鄉（鎮、市）現況，自行決定繼續使用該科目或另訂科目，並將該科目名稱修正為「幼兒園保育費」。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之收入性質及其歸類

（財政部 102.4.10 台財庫字第 10203645180 號函）

1. 關於法制面疑義部分：

（1）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業對直轄市及縣（市）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有相關規範，另依第 4 條所定之各級政府收入分類表，將自治稅捐收入列為直轄市及縣（市）收入。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考量各級政府收入名稱及分類，於該法第 2 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 1 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爰予刪除，故於財劃法修正後，將無自治稅捐收入科目，與地方稅法通則規範一致，地方政府依財劃法及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均歸屬為稅課收入。

（2）惟在財劃法修正前，為利地方遵循，旨揭收入之歸屬仍有釐清必要，經參酌財劃法及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意旨以及收入性質，統一規範旨揭收入為「稅課收入」，理由如下：

甲.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所訂之地方稅範圍，除直轄市、縣（市）稅外，僅規範依財劃法及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並未包含自治稅捐收入。

乙. 現行財劃法有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課徵稅捐、特別稅課、臨時稅課之條文（第 7 條、第 12 條、第 19 條），係於本文明定，故收入歸類依據仍應以本文為主。

（3）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至第 65 條所定各級政府收入，除稅課收入外，亦另訂有自治稅捐收入（同財劃法第 4 條所定各級政府財政收入分類表附表 1 規定），為避免財劃法修法刪除收入分類表後，財劃法與地方制度法之規範不一，恐產生適用困擾，將就未來財劃法修法方向及收入分類表刪除後可能產生之適用問題，另案函請內政部納入未來地方制度法修法或另為解釋之參考。

2. 關於預算面疑義部分：

（1）查地方政府收入於總決算之表達係依「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辦理，該規定設有「自治稅捐收入」科目，並將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規定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歸屬於「自治稅捐收

入」項下，而非「稅課收入」項下，故除新北市政府依財劃法第4條附表1收入分類表規定，將旨揭收入依性質歸屬為稅課收入之間接稅收入外，其餘開徵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地方政府均表示係依上開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將各該收入列為總決算之賦稅外收入。

(2)又上開設置依據與範圍係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財劃法及部分縣(市)政府所提建議訂定，為利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遵循，建請修正103年度之「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即將旨揭收入統一規範納為「稅課收入」以資全國一致。

(3)至於特別稅課等收入歸屬稅課收入後，究屬直接稅或間接稅乙節，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因地制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所開徵之地方稅，因其課徵範圍及納稅義務人等各不相同，宜由開徵該稅之主管機關就個案逐一審認。

(三) 建請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司機名額

(內政部100.4.15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1987號函)

1.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合先敘明。
2. 惟為契合當前促進就業政策及機關學校用人需求，行政院前於98年4月3日及同年6月1日函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得考量實際業務需要及財政收支情形，至100年12月31日止，準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規定辦理。
3.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縣政府為鄉(鎮、市)之自治監督機關，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監督權責核處，或逕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100.4.6處忠七字第1000002071號書函

1.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合先敘明。
2. 惟為契合當前促進就業政策及機關學校用人需求，行政院前於98年4月3日及同年6月1日函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得考量實際業務需要及財政收支情形，至100年12月31日止，準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規定辦理。
3.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縣政府為鄉(鎮、市)之自治監督機關，爰本案仍請○○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監督權責核處，或逕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辦理。

(四) 96年度廢績編列92及94年度進用工友人事費預算，是否與行政院94年10月11日院授人企字第0940065246號函規定不符

(行政院主計處95.10.2處實一字第0950005799號函)

為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94年1月18日院授人地字

第 0940060507 號函規定，94 年度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仍維持不新僱之管制措施，嗣再以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重申，各機關學校之工友，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出缺不補管制規定。本處復以 95 年 1 月 25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0558B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機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嚴格控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進用，確實依前揭行政院函規定辦理，不得再予新僱。爰此，有關各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於 95 年度中離退職，則該職缺不應再予補實，且依「九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前揭已空出工友（含技工、駕駛）職缺之相關經費，並應於編列 96 年度歲出概算時予以核減。此外，更不得再編列於 96 年度擬新僱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之經費。

（五）建議民意機關首長比照行政機關首長聘僱專任司機

（內政部 92.11.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361 號函）

1. 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書函復略以，行政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規定，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擬進用工友者，須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由其他機關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進行移撥，基於政府之一體性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參照上開規定，並不宜以聘僱人員方式專任民意機關首長座車司機。
2. 參照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及考量各鄉（鎮、市）財政狀況，本案仍請依照本部 90 年 7 月 2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4714 號函規定辦理。

（六）鄉公所所有員工薪資全部編列於行政單位預算科目項下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4.9.21 處實一字第 0940007203 號書函）

查縣（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第 3 點規定：各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由各機關按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內容性質，自行檢討訂定。各業務計畫科目於決定其歸屬之中分類政事別科目時，應以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功能決定其歸屬之科目，並應以每一業務計畫僅歸屬一政事別科目為原則。由於鄉公所內部設有不同課室職掌不同政事業務，為期支出政事歸類正確，不宜將全鄉公所員工薪資合併編列於行政單位計畫項下。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有關年度預算人事費之編列，應確實依上揭政事分類原則辦理。

（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用途別「債務付息」科目之說明欄應以列舉式或概括式之編列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4.8.8 處實一字第 0940006223 號書函）

「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對「債務利息」科目之編列規定為，按建設公債條例、協定書、契約等規定數額計列，據瞭解目前縣政府實務上僅有賒借收入，有關「債務付息」科目說明欄之表達，請貴府本於權責依實際賒

借收入預算編列情形，按充分表達，適當揭露，並兼顧預算執行之彈性等原則核處。

(八) 機關首長更動，年度預算書之機關首長署名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6.11.15 處忠七字第 0960006619 號函)

貴縣○○市 97 年度總預算案係於新代理市長佈達前編製完成，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期限內送達代表會，爰該市 97 年度總預算案自應由定案時之機關首長署名，至之後如機關首長有所更動，則依代表會審議結果所整編之法定預算，應由整編完成當時之機關首長署名。

(九) 總預算主要表件已依法公告，其計畫明細是否可提供閱覽抄錄

(行政院主計處 96.9.6 處忠七字第 0960005188 號書函)

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各機關以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及主動公開二方式公開或提供之，前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後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機關主動公開外，人民亦得請求提供。惟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機關得予拒絕之。爰本案所稱計畫明細其內容為何，是否屬上揭得拒絕之情形，應由貴府視個案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十) 國營事業機構對縣(市)及鄉(鎮、市)之捐獻款，其歲入預算科目為「捐獻收入」

(行政院主計處 91.9.2 處實一字第 091003992 號函)

經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補助及協助收入分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地方政府協助收入，由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非為地方政府之上級政府，其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依據上揭財劃法規定，自不宜歸類為歲入來源別之「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另查同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政府所受之捐獻或贈與為捐獻贈與收入，另依據「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附錄(二)「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定，捐獻收入分一般捐獻、留本基金捐獻及購置財產捐獻等，本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機構，對縣(市)及鄉(鎮、市)公所之捐獻款，宜由接受捐獻之地方政府依據其捐獻意旨，歸入歲入來源別「捐獻收入」子目之適當細目項下。

(十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其「過怠金」之定義

(行政院主計處 91.7.31 處實一字第 091003958 號函)

所謂「過怠金」係屬間接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為各種法律對於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而該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所科處之怠金均屬之。以現行法律而言，主要為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

情節輕重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及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暨第 129 條「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仍不履行時，亦同。」規定之怠金均屬之。

(十二) 鄉公所行政室行政管理費之用途、範圍，及可否作為鄉政運作之用

(行政院主計處 91.4.19 處實一字第 091001856 號函)

1. 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依據上揭規定意旨，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應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並依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依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編列歲出計畫，並於預算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執行。綜上所述，鄉(鎮、市)公所自得依法提出該鄉(鎮、市)年度施政計畫及歲出計畫，作為預算編列之依據。
2. 有關鄉公所行政室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其用途及範圍為何及管理費可否作為鄉政運作之用一節，依前項所述預算編製與執行，係屬鄉(鎮、市)公所職權，故宜由編列預算機關提出說明。

(十三) 各直轄市、縣(市)議會 90 年度預算浮編業務費及議員個人費用歸屬用途別科目不一

(行政院主計處 91.2.5 處實一字第 091000243 號函)

1. 臺北縣等 21 個縣(市)議會(臺北市、高雄市議會暨彰化縣、嘉義縣議會除外)仍沿用前臺灣省政府每年函頒之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以「臨時費」、「統籌業務費」註明方式浮編業務費用預算，經查上揭原臺灣省政府函頒之縣(市)議會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已停止適用，嗣後各直轄市、縣(市)議會編列該機關運作所需業務經費，應請切實依照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台北市、高雄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或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相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並確實依各項費用性質明確歸屬適當科目。
3.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郵電費、文具費、保險費、出國考察等費用，均應檢據核銷，依上開條例規定意旨，前述費用應屬業務費性質；另有關代表研究費、遴選助理費，因係每月固定之支給項目，應屬人事費性質；開會期間依法支領之出席費，依其性質亦應歸屬為人事費，至開會期間依法支領之交通費及

膳食費等，依其性質內涵，應歸屬為業務費，嗣後請切實依照上揭用途別科目歸類原則及台北市、高雄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或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妥適歸屬各項費用用途科目。

(十四)「重陽敬老活動發放慰問金」、「承租巴士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免費搭乘」及「三節殘障慰問金」是否屬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之社會福利措施範圍

(行政院主計處 90.1.29 台 90 處實一字第 00137 號函)

1. 查 9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之(八)規定之社會福利措施，主要係指對不限定條件之個人，經常性或固定給予現金、實物或代付(償)費用等具津貼性質之福利措施。本案鄉(鎮、市)公所擬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發放慰問品，如係針對特定年齡以上或收入水準之老人，非經常性或固定發給一定金額以下之慰問品，非屬上開籌編原則所述之社會福利措施；至提供免費社區巴士供偏遠地區民眾搭乘，基於其對象為不限定條件之個人並予以經常性之代付費用，原則應屬上開籌編原則所述之社會福利措施。
2. 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其補助項目所需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發放三節殘障慰問金，因非屬上述身心障礙者補助辦法之應補助項目，故發放三節殘障慰問金仍應依前揭籌編原則第四之(八)「中央與地方政府凡其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不得擅自增加給付或另立名目支給」之規定辦理。

六、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已訂共同性費用項目】

（一）為鄉民代表會以業務費預算，致贈金飾、冷氣機與招待飲宴等支出疑義

（內政部 100.7.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113 號函）

1. 文康活動費列支者：

- (1)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 (2) 文康活動所需經費，係由各機關依主計處所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按每人每年額度 3,840 元為上限編列，由各機關本權責統籌規劃辦理。至執行方式是否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則由其本權責核處。

2. 議事運作費用列支者：

- (1) 查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0 月 11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24 號函釋所稱「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專屬得編列項目，其預算應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所定職權範疇。復因上開費用未明訂編列細目，係為概括性項目，爰應由預算編列機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編列基準及其說明規定，按其議事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
 - (2) 又「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地方立法機關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其經費之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
 - (3) 復依本部 92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203 函釋略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3. 鄉民代表會以業務費預算，致贈金飾、冷氣機與招待飲宴等經費支用疑義，係屬預算執行問題，應在符合上開條例第 8 條及上揭函釋規定前提下，依預算所定用途支用。本案鄉民代表會是否依預算所定用途支用，建議請該鄉民代表會本諸權責妥為說明為宜。

註 1：行政院主計處 100.6.30 處忠七字第 1000004037 號書函

1. 旨揭函釋所稱「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係鄉民代表會專屬得編列項目，其預算編列自應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所定職權範疇。
2. 復因上開費用未明訂編列細目，係為概括性項目，爰應由預算編列機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編列基準及其說明規定，按其議事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
3. 又本案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函詢，鄉民代表會經費支用疑義，係屬預算執行問題，應在符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及貴部歷次函釋（本處 100 年 5 月 20 日書函援引）規定前提下，依預算所定用途支用，爰本案仍請貴部本權責核處逕復，並副知本處。

註 2：行政院主計處 100.5.20 處忠七字第 1000003090 號書函

1. 文康活動費列支者：

- (1)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 (2) 復依貴部 98 年 7 月 24 日函釋略以，地方立法機關所需經費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按每人每年額度 3,840 元為上限編列，由各機關本權責統籌規劃辦理。至執行方式是否符上開要點規定，則由其本權責核處。

2. 議事運作費用列支者：

- (1) 依貴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函釋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其經費之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
- (2) 復依貴部 92 年 1 月 16 日函釋略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3. 綜上，旨揭經費是否與議事業務運作有關，及得否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核銷，仍請貴部依上開規定意旨，本議事業務主管機關立場，核處逕復。

(二) 100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案內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七之釋疑

（內政部 100.4.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72 號函）

1. 該處 90 年 4 月 30 日台九十處忠六字第 03965 書函釋係重申：「依據內政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故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編列慶典活動費、代表聯誼互訪、社團文化交流聯繫費、主席盃活動、贈品及各種公共關係費等經費，仍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意旨，就立法機關職權範圍內之應辦事項，本摺節核實原則編列，惟相關經費不得以定額方式分配支用」。
2. 旨揭編列基準說明七部分，該處引用本部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所列舉 6 項經費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惟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仍應受上開本部 89 年函規定限制，不得以補助或捐助方式處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100.4.11 處忠七字第 1000002188 號書函

1. 原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因貴部未承續訂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共同性費用基準，亦未提供本處納入 90 年度旨揭基準內規範，致衍生法規適用疑義。本處 90 年 4 月 30 日函，僅係重申代表會自 90 年度起，應適用本處旨揭基準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不得以定額方式分配支用。至所詢費用得否編列及執行，則請其依貴部 89 年 9 月 18 日函釋意旨或洽詢貴部意見辦理，合先敘明。
2. 復依貴部 89 年 9 月 18 日函釋略以，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

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其職權事項。

3. 又旨揭基準說明七所列貴部 99 年 5 月 27 日函述 6 項經費，雖經貴部函釋屬地方立法機關「其他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範疇，惟其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仍應受上開 89 年函規定限制。爰本案仍請貴部依上揭函釋意旨，本權責釐清卓處，並副知本處俾據以配合研修 101 年度旨揭基準。

(三)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可否用於製作服裝或外套饋贈鄉（鎮、市）公益團體（如：社區巡守隊、義消、義警等）於服勤時之用
(內政部 100.3.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734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第 37 條及第 57 條，並分別就鄉（鎮、市）自治事項、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復依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在案。
2. 旨揭議事運作費用之支用，應與代表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之經費為範圍。本案仍請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100.3.24 處忠七字第 1000001820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及第 37 條，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
2. 復依貴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八九）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在案。
3. 又旨揭議事運作費用之支用，應與代表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之經費為範圍。爰本案仍請貴部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之意旨，本權責核處。

(四) 建請比照立法院黨團經費標準，提高（縣）市議會黨團運作經費

(內政部 97.12.11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883 號函)

1. 考量立法院與地方議會無論在職權行使及業務職掌範圍，其複雜困難程度確屬有別。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地方因所轄人口規模、政治、經濟、文化都會區域發展等差異，而有直轄市及縣（市）2 個組織層級設置，行政院主計處爰依上開規定架構，予以訂定不同之費用編列基準。
2. 又基於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在地方財政非屬良好之際，仍宜依「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規定，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不宜予以調高。

(五) 縣（市）議長、副議長第 1 次聯誼座談會提案，於「縣（市）、鄉（鎮、市）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增訂辦理議員國內經建考察之隨行行政工作人員
相關費用編列基準**

(內政部 99.6.15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127 號函)

1. 依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3 日函釋略以，有關國內經建考察費，係為藉觀摩他縣(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並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合先敘明。
2. 基於行政人員奉派隨行，主要係安排膳宿、交通、記錄等服務工作，其與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考察係為提供施政建言之目的，兩者確屬有別。又其派遣人數係由各縣(市)議會視實際需要核派，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該要點辦理。
3. 另現行奉派出國擔任行政工作者，或首長隨扈等類此性質之出差，亦採前揭處理原則，爰為避免產生援引比照之效應，仍應依上開要點報支出差旅費，尚不宜比照縣(市)議會議員另訂支給標準。

(六) 建議同意比照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編列基準，編列指派隨行工作人員經費

(內政部 92.11.25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463 號函)

本案為辦理鄉(鎮、市)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如有指派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隨行安排膳宿、交通、記錄等服務工作之需要，因屬公差範疇，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並不宜比照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標準編列預算。

(七) 建請放寬離島各縣議會國內考察、交通膳食及各項比賽經費規定標準

(內政部 91.12.11 內授中民字第 0910010069 號函)

縣(市)議員國內經建考察每人每年 1 萬 5 千元之預算是否足敷使用，係視考察行程規劃是否妥適而定；而參加縣(市)外比賽一次編列 20 萬元之預算是否足敷使用，則視比賽之內容及參加人數而定，且若以往返須搭乘飛機而論，則本島東部各縣至西部縣(市)往返交通費並不比離島至本島西部縣(市)低。是以，有關縣(市)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及參加縣(市)外比賽依標準編列之經費仍有彈性處理的空間，內政部將先行試算經費需求後通盤考量，如有修正調高之必要，列入「93 年度地方立法機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送請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93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時配合辦理。

(八) 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

(行政院主計處 91.10.11 處實一字第 091006524 號函)

1. 有關「92 年度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增訂縣(市)議會議事運作業務經費部分，係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審酌內政部建議增列費用項目，同意採納增訂「定期、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列議

事錄、議會(代表會)公報、刊物」、「國內經建考察」及「業務管理」項下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比賽經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及「各種慰勞費」等項目。又為免列舉規定無法涵括所有議事業務經費項目，爰於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說明三訂定：「地方立法機關其他未列入本表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總額，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依本表已訂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之概括性規定。至說明四所指「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等十項，係屬審計部曾要求改善及內政部曾函釋不得編列項目。爰此，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各項費用預算，在上述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附註說明三之百分之十額度，除說明四所列舉不得編列項目外，自得依其議事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 至貴縣議會依自治條例設有公共關係室，因公共關係室係屬行政單位之一環，主要功能在協助議會與外界之聯繫，其業務內涵並非議事業務之主軸，議會之議事運作各項費用自非屬其應編列項目，該室為遂行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可依業務職掌核實編列。

(九) 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地方立法機關 10%額度內不得再編列之經費，如各縣(市)議會已編列者，可否予以執行

(行政院主計處 91.10.7 處實一字第 091006520 號函)

經查行政院 85 年 10 月 8 日台(85)忠授一字第 10681 號函釋略以：「各級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對所屬機關共同性費用訂定編列基準之目的，主要係作為各機關對於共同性且經常發生之項目經費，有一致之編列標準，俾使各機關預算編製作業時有所遵行依據。惟各機關如因其業務特殊，抑或地區環境上之差異，雖未依編列基準編列相關經費，而其預算業已依法定程序編製、通過，且依相關預算執行法規執行，則其預算之編列暨執行應無所謂適法性問題。」，依該函釋示意旨，預算雖已完成法定程序，惟執行時仍須依相關預算執行法規執行，方無所謂適法性問題，是以，本案各縣(市)議會 91 年度預算雖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惟其編列項目如有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不得編列者，其經費仍不得執行。

【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 (一) 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隨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得否參照調整**

(內政部 100.8.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56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又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鄉總預算編製，應由鄉本自治精神依權責核處。
2. 復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不得超過「地方民意

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該基準內已訂費用項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又代表研究費係屬該條例得編列項目。

3. 另上開基準說明二規定，前述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爰本案仍請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註：行政院主計處 100.8.2 處忠七字第 1000004843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又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鄉總預算編製，應由鄉本自治精神依權責核處。
2. 復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及該基準內已訂費用項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又代表研究費係屬該條例得編列項目。
3. 另上開基準說明二規定，前述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爰本案仍請貴部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二）建請於「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項下，增列各鄉（鎮）民代表會與臺灣省各姐妹鄉（鎮）及各代表會交流互訪經費

（行政院主計處 100.5.27 處忠七字第 1000003281 號書函）

1. 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經費得以統籌運用，保持預算執行彈性，以利議事業務運作順暢，爰「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僅訂有「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額度上限。
2. 至其支用項目，上開基準並未予統一規範，惟依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函釋略以，其經費之支用範圍，應與議事運作具有直接關係。爰旨揭經費，倘符合內政部上揭支用範圍者，即可於「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額度內，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爰無須另增訂費用項目。

（三）地方立法機關得否以內部行政單位所需，於「一般行政—行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用用途別科目項下，編列團體慰問、獎勵及接待等經費

（內政部 100.4.19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54 號函）

1. 查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函規定，各縣（市）政府基於組織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得視財政狀況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又該規範適用對象，並未及於縣（市）議會，合先敘明。
2. 復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12 日函釋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3. 本案貴會既已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以執行地方制度法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故其內部行政單位除依其業務職掌編列相關費用外，不得再以內部行政單位所需，編列執行地方制度法賦予議會職權事項直接相關經費。

註：行政院主計處 100.4.8 處忠七字第 1000002164 號書函

1. 依本處 92 年 9 月 23 日函規定，各縣（市）政府基於組織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得視財政狀況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又該規範適用對象，並未及於縣（市）議會，合先敘明。
2. 復查類此案件，前經貴部 99 年 4 月 12 日函釋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3. 又基於「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應與議會議事運作具有直接相關之經費為範圍，爰本案旨揭經費究係與地方制度法賦予議會職權事項直接相關，或屬其內部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所需，仍請貴部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權責予以釐清核處。

（四）建請提高縣（市）議會「黨團補助費」編列基準

（內政部 100.3.15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280 號函）

1. 查類此案件，行政院主計處前以 97 年 12 月 2 日函復本部略以，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不宜予以調高在案。基於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財政尚未獲改善，爰本案建議仍宜維持。
2. 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100.3.7 處忠七字第 1000001371 號書函

查類此案件，本處前以 97 年 12 月 2 日函復貴部略以，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不宜予以調高在案。基於目前各級地方政府財政尚未獲改善，爰本案建議仍宜維持。

（五）縣議會編列「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事宣導相關費用」，是否應歸屬議事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疑義

（內政部 99.4.1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9 號函）

1. 依現行地方民意機關預算規範架構，係區分為「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及「行政及一般」2 部分，其中「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包括明定支用細目，及未定細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 部分。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2. 貴會請釋編列「支應媒體記者聯誼暨議政宣導相關費用」案，縣（市）議會若實際執行需要，得在「議事業務」及「一般行政」編列額度內支應，切實依「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

(六) 鄉民代表會代表因為民服務不幸於路途中發生車禍死亡，得否由議事運作業務費項下致贈慰問金，以協助其眷屬處理喪葬事宜

(內政部 98.7.1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035 號)

1.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給項目及標準，並無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慰問金之規定。又依前開條例第 8 條規定，其所謂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2. 本案對民意代表個人慰問金之支給，請依上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98 年度預算編列，有關代表之「國內經建考察」及「文康活動費」等項認定疑義

(內政部 98.5.7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1. 依 98 年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乙、鄉(鎮、市)預算部分一、(六)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揭編列基準已訂費用項目「(二)(三)(四)(五)」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另依貴處 97 年 12 月 25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6924 號書函示其訂定原意，係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經費得以統籌運用，保持預算執行彈性，以利議事業務運作順暢，爰未另訂支用細目而訂定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並要求於預算編列時，應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以為確認議事業務預算編列數額有否超出規定之認定依據。
2. 有關○○縣政府請釋，貴處囑請就相關疑義予以釐清，本部意見如下：
 - (1) 得另行編列費用項目部分：

國內經建考察及文康活動費用項目，已明列於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自得另行編列費用辦理；至於行政人員經主席本自治權責核實指派會同出國考察費用項目，非屬一般議事業務處理，為免影響其他議事業務經費運用，亦得另行編列費用辦理。
 - (2) 應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部分：

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經費及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等，因屬議事業務之處理，為免重複編列，應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
3. 另據部分代表會請釋有關「代表福利互助金」及「代表健保費」，屬機關應負擔費用部分，本部亦認為應非屬一般議事業務之處理，應可另行編列費用支應。

(八) 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可否用於饋贈各機關、社區(團)、里辦公處舉辦活動之礦泉水、飲料酒品疑義

(內政部 97.10.1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577 號函)

1. 查依內政部 92 年 4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03547 號函略以：地方立法機

關所為接待饋贈…等相關經費，原係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以特別費支應，惟基於議事業務需要，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示，始放寬地方議會應議事業務運作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等相關費用，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等相關經費，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2. 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仍請依上開規定並本摺節原則核實辦理。

（九）建請於「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增列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種慰勞費」項目

（行政院主計處 97.5.13 處忠七字第 0970002547 號書函）

基於近年來鄉（鎮、市）公所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考量鄉（鎮、市）與縣（市）無論在自治權限及業務職掌等均有大幅不同情形下，如地方警政、役政業務依法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而非鄉（鎮、市）公所。故基於前述理由及摺節原則，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宜比照縣（市）議會再增編相關慰勞費，至如有對慈善機構慰問之必要，亦可在其他議事業務各項費用項下自行調應。

（十）可否於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規定標準外，另行補助代表會辦理「參訪國內地方建設觀摩活動暨業務研討等」經費

（行政院主計處 96.6.15 處忠七字第 0960003462 號書函）

現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係代表每人每年國內經建考察可編列經費限額。是以，除於鄉（鎮、市）總預算內依上揭標準範圍內編列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外，不宜再由縣政府於規定編列基準外另行編列預算補助。

（十一）建請將「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編列總額之 10%調高至 15%

（行政院主計處 96.5.1 處忠七字第 0960002496 號書函）

經查貴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目前議事業務運作百分之十經費大多支用於贈送外界花籃、花圈、喜幛、輓聯、匾額、接待來賓、訪客餐費及饋贈禮品等對外交際事務，值此政府推行節約之際，各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有關議事業務運作百分之十經費，仍應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支用，爰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仍宜維持現行標準辦理。

（十二）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於議事運作業務經費百分之十額度內，編列預算

明列該會主席、副主席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行政院主計處 94.12.5 處實一字第 0940008940 號函)

查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各縣政府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其所需經費可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本案請依上揭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註：行政院 92.4.7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

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經費支用疑義案，前經本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示有案，參照上揭函示意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其所需之接待、饋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費用，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又前項經費究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之界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註：行政院 92.1.30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

1. 議長、副議長以個人名義接待、饋贈及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係屬特別費支應範疇，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以特別費支應。
2. 至地方議會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費用，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3. 又本項經費究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之界定，各地方立法機關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十三) 鄉民代表會預算編列「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錄影拷貝」及「推行議事運作聯誼費」經費，是否有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行政院主計處 92.6.16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07 號函)

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定有標準部分，包括「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及「業務管理」項下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及「地

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項目及前兩項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本案貴縣○○鄉民代表會 92 年度於不超過上揭兩項規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編列「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錄影拷貝」及「推行議事運作聯誼費」經費，應無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

(十四) 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座談會得否編列活動經費

(內政部 91.11.25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9500 號函)

有關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定期舉辦之聯誼會，經查非屬人民團體性質，而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自行為促進地方建設及溝通議事觀念，以座談會提案討論方式，俟獲致共識後，再將提案決議建請相關機關核處。至聯誼座談會得否編列活動經費一節，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1年11月8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53 號書函復略以：「如為縣(市)議會業務運作所需，則其相關經費可於『業務費』科目項下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十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比照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成立各政黨黨團組織，並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內政部 91.10.2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217 號函)

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 1 黨團至少須有 3 人以上。按上開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成立黨團組織僅限於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至鄉(鎮、市)民代表會仍不得成立黨團組織及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十六) 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編預算，支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之經費

(內政部 91.5.23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892 號函)

查「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為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文所定。本案據報貴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係每屆 4 年中分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輪流主辦，已行之數屆之久。上揭情事，如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之支給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至非屬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支給之費用，而僅係縣府因應所轄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檢討需要，本諸指導監督權責同意者，該項經費應為地方民意機關一般業務所需各項行政支出費用，應請參照行政院頒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籌備會提案，建議准予地方立法機關酌編對於人民團體(社團)之象徵性以鼓勵性質之補助，及對於境轄之一些急難救助之預算

(內政部 91.5.13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83 號函)

查審計部 89 年 8 月 21 日台審部覆字第 890011 號函本部為近年來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頗多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有混淆立法、行政機關職權分際之虞，建請予以適當規範。案經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轉請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縣政府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其說明為「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3 章第 4 節『自治組織』，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應受有限制。」。是以，本案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接受公款補助之團體私人，無考核機制；而團體私人如分別向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申請補助，更易造成浪費，且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立法機關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均顯不宜。

(十八) 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編列預算，購置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

(內政部 90.10.4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743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復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揆之上述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是以，各民意機關自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機要費】

(一)「致贈喪家杯水及面紙」可否納入機要費編列範圍

(行政院主計處 100.9.23 處忠七字第 1000006046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及同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相關經費，得由其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在案。
2. 嗣經調查與參依上開費用實際執行內涵及數額推估後，本處爰以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公務連繫接待經費，於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至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則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以機要費科目編列。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二) 機要費不敷支應時，可否超逾「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執行

（行政院主計處 97.10.23 處忠七字第 0970005611 號書函）

行政院為使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有一致性之編列標準，爰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訂定「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其中「機要費」之編列係以機關之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轄區內人口數為計列基準。本案基於各鄉（鎮、市）一體適用原則，並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時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協助員工薪資之資金調度，故仍宜在上開規定編列基準範圍內撙節支用。

(三) 訂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接待或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行政院主計處 92.9.23 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

1.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視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
2. 為利查考，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自 93 年度起，依編列基準所編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相關經費，應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且鄉（鎮、市）公所，亦不得再編列「機關特別費」。又如以縣（市）長、鄉（鎮、市）長個人名義支付之接待、饋贈及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係屬特別費支用範疇，應由特別費支應。

【特別費】

(一) 鄉（鎮、市）長特別費較代表會主席編列基準低，建議修正調高鄉（鎮、市）長編列基準

（內政部 103.9.18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747 號函）

1. 有關本（103）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長特別費編列基準為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700 元（人口數未滿 5 萬計），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特別費編列標準為每月最高 2 萬 3,700 元（人口數未滿 5 萬計），旨揭提案建議修正鄉鎮長特別費與代表會主席金額相同一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9月10日主預督字第1030102243號函復略以：

- (1) 茲以本年度地方各行政機關首長特別費編列標準之調降，主要係因審計部與外界迭提出興革建議，咸認為地方財政普遍不佳，惟上揭標準卻高於中央，顯不合理，為符合社會觀感，爰於降低衝擊前提下，本衡平及撙節原則檢討訂定，又調降後10職等鄉(鎮、市)長特別費標準每月1萬7,700元，尚較中央部會所屬一級機關12職等以上首長每月1萬5千元為高。
 - (2) 復地方立法機關首長特別費之編列，雖補助條例已訂有編列標準上限，惟基於府會間之衡平，業分別以行政院102年7月16日函請各地方立法機關隨同參照編列。嗣經調查本年度已有5個直轄市、2個縣、49個鄉(鎮、市)立法機關首長，其特別費編列數已隨同參照調降，且審計部亦以本年6月5日函請加強督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比照鄉(鎮、市)長同比例減編。
2. 本案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意見及審計部本年6月5日台審部覆字第10371009441號函辦理。

(二) 直轄市政府府外2級機關之執行秘書非屬得編列特別費之適用對象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2.26主預督字第1030100429號書函)

1. 據說明，貴府所屬2級機關孔廟之首長(主任委員)係由貴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因該局已編列每月5萬3千元之局長特別費，爰孔廟未再編列首長特別費，惟考量其交流接待事宜主要係由執行秘書及同仁辦理，乃參依「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2級機關首長特別費標準，編列每月5千元之執行秘書特別費，經審計處審核認與編列基準規定未合，並請貴府報請釋示。
2. 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餽贈及獎賞等費用，因屬中央及地方共同性支出項目，為符衡平及合理性，地方各機關得列支對象及標準歷年來行政院均衡酌機關層級、業務狀況、員工人數及首長職等等因素，於各年度編列基準訂定一致規範，又其編列對象係以正面表列人員為限。
3. 復查92年間立法委員曾以政府首長多有兼職，導致特別費重複編列，形成「兼得愈多、領得越多、花費越多」之三多怪現象，嗣經立法院審議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兼職人員之特別費只能擇一支用，爰行政院自93年度起歷次特別費之修訂，均沿用該決議規範，並於95年12月29日通函各地方政府在案。
4. 茲行政院上開函規定特別費支用範圍包括本機關及外部機關人員，故兼職人員之特別費尚無跨機關執行之困難，基於特別費屬中央及地方共同性支出項目，為符衡平與合理性及避免援引效應，爰本案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三) 地方立法機關特別費建議參照地方各行政機關首長特別費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

(行政院102.7.16院授主預字第1020101775A號函)

為符合社會觀感與衡平及樽節原則，103 年度地方各行政機關首長特別費、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機要費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比照 102 年度立法院刪減中央各機關首長特別費決議，按 102 年度基準刪減 25%。至地方立法機關部分，雖「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已訂有編列上限，惟基於府會間之衡平，建議隨同參照前揭基準編列。

（四）建議重新訂定各級地方機關特別費之上限及用途，以建立廉能政府

（行政院主計處 100.9.16 處忠七字第 1000005862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縣（市）及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爰其特別費及公共工程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事項，宜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
2. 又現行中央對特別費相關規範如下：
 - （1）各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花費，如由其個人自待遇中支付，或由機關年度業務費支應，均不合理，是以行政院依據立法院及審計部建議，自 41 年起開始建立特別費制度。
 - （2）有關鄉（鎮、市）長及校長之特別費歷年來係分別按人口數、班級數為基準訂定其預算編列上限，至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所訂標準編列。
 - （3）復為使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有更具體及嚴謹之規範可資依循，行政院業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訂頒各級政府特別費支用規定，對特別費之使用範圍、報支手續及預算執行等予以明確規定。
 - （4）又 98 年 4 月 23 日再參酌審計部查核各機關特別費報支情形，訂定應行配合辦理事項，通函各機關切實檢討處理。
3. 另中央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業已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同時函請各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在案。
4. 以上作法，期能使特別費之支用更趨於嚴謹與合理，以建立廉能政府。

（五）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是否適用 2 級機關編列首長特別費

（行政院主計處 94.8.17 處實一字第 0940006471 號函）

查現行各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係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組織層級作為列支標準之區分依據，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 2 層級為限，局、處為一級機關名稱，隊、所為 2 級機關名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屬機關，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經查貴府 91 年 12 月 23 日府法二字第 0910281020 號令修正發布之「○○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該處所屬 3 分處係列為其內部單位，並無獨立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該 3 分處非貴府所屬 2 級機關，故分處主任既非機關首長，自不得列支首長特別費。

【文康活動費】

(一)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由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及本樽節原則編列

(內政部 102.10.23 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557 號函)

有關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前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函請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在案，茲因考量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不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爰請考量財政狀況及樽節支出原則，自行編列辦理。

(二) 建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對象擴及臨時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 97.7.8 處忠七字第 0970003622 號書函)

考量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仍維持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不宜放寬。至所述經費「覈實核銷」一節，係指經費核銷應以取得支付事實合法單據方式辦理，與臨時人員參加文康活動，其相關經費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方式無關。

(三) 鄉民代表會文康活動費預算金額應如何編列

(行政院主計處 94.3.9 處實一字第 0940001572 號書函)

查行政院訂頒「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附「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6,000 元(現修正為 3,840 元)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各縣(市)政府得在上揭標準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樽節原則核實編列。貴府依上揭要點規定訂定貴縣各鄉(鎮、市)文康活動費標準為每人每年 3,000 元，○○鄉民代表會自可依每人每年 3,000 元編列，惟如○○鄉公所考量其財政狀況後以每人每年 800 元為編列標準，該鄉民代表會亦宜比照公所之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800 元編列。

(四) 建議將臨時單工(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納入編列文康活動費之預算人數

(行政院主計處 93.11.15 處實一字第 0930007165 號函)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目前縣(市)、鄉(鎮、市)預算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係比照中央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編列。是以，「九十三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文康活動費係以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6,000 元(現修正為 3,84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樽節開支原則，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實編列，本案在地方政府財政仍困窘情形下不宜放寬。至實際執行時，各機關之臨時單工可否參加，可由各機關斟酌活動性質自行認定，並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五) 臨時人員得否編列文康活動費及三節禮品費

(行政院主計處 93.5.31 處實一字第 0930003416 號函)

1. 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至實際執行時，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2.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並無「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經費編列標準之規定，且目前中央各機關並未編列現職員工或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鑑於目前各縣(市)財政狀況普遍困絀，是以，並不宜編列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

(六) 地方立法機關可否編列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

(內政部 92.1.29 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經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地方立法機關可依照「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並由地方立法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各項活動。

【車輛—車輛油料、養護費、保險費】

(一) 建請因應各地區環境予以放寬代表會主席座車採購標準，並提高車輛維護費用及縮短報廢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100.8.30 處忠七字第 1000005486 號書函)

1. 鑒於公務車輛管理政策之規定，應為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衡平原則，爰「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又該範例第 9 點規定，縣(市)政府秘書長新購之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座車係比照其訂定，合先敘明。
2. 復考量臺灣省鄉(鎮、市)地形多山之其他縣，渠等之座車汰購，目前尚能依上開範例及「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辦理，倘予以個案考量放寬，恐會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加重各級政府財政負擔。
3. 又公務車輛養護費倘經○○縣政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宜由該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及撙節原則，另訂規範基準或採專案核准辦理。
4. 至上開基準所訂車輛汰換年限，除審酌車輛平均使用壽命外，尚須考量財政負擔因素，且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規定，亦就公務車輛汰換要件，訂有明確規範，爰公務車輛之報廢，仍宜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暨秘書議事業務研討會，建議調整「山地鄉及偏遠地區公務車油料編列基準」

(內政部 100.4.1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962 號函)

1. 為求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一致性，歷年來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惟查中央並未訂有山地鄉及偏遠地區費用基準，合先敘明。
2. 復基於公務車輛油料，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考量業務量層面，惟各

機關地理位置、幅員、業務等情形各異，尚難訂定山地鄉及偏遠地區一致性之編列基準，故現行係於車輛油料費用項目說明內規定略以，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3. 又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爰本案倘經貴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籌編原則規定另訂旨揭地區規範基準或依該項說明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

（三）建請鄉公所路燈高空作業車之油料及養護費，得專案核准或改依「其他車輛」按實際需要編列及核銷

（行政院主計處 99.9.16 處忠七字第 0990005777 號書函）

1. 現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訂定，倘涉及新增費用項目或適用對象者，因事涉地方政府經費負擔事宜，歷來均參採縣（市）政府意見辦理。其中有關車輛油料及養護之「其他車輛」適用範圍，係採列舉式明定，並不包括路燈高空作業車。又該車種是否納入上開適用範圍，前於 99 年度修訂時，基於尊重大多數縣（市）政府意見，爰未予納入，合先敘明。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各縣政府對所轄各鄉（鎮、市）應負自治監督權責。考量各鄉（鎮、市）之公務車輛油料及養護費需求，事涉所轄幅員大小、業務量多寡、地理位置等因素，且類此案件，貴府前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函復○○鄉公所在案。爰為求事權統一，本案仍請貴府審酌該所實際業務情形是否確具特殊性後，本自治監督權責卓處逕復。

（四）建議考量區域因素，因地制宜另訂偏遠地區公務車輛養護費及油料之編列基準

（行政院主計處 99.8.23 處忠七字第 0990005227 號書函）

1. 為求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一致性，歷年來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惟查中央並未訂有偏遠地區費用基準，合先敘明。
2. 復基於公務車輛養護費及油料，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考量業務量層面，惟各機關地理位置、幅員、業務等情形各異，尚難訂定偏遠地區一致性之編列基準，故現行係於車輛油料費用項目說明內規定略以，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3. 又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爰本案倘經貴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籌編原則規定另訂規範基準或依該項說明辦理。

（五）建請調高「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車輛責任保險費」，以增加駕駛人險及車損險等

(行政院主計處 97.7.1 處忠七字第 0970003440 號書函)

由於現行車輛保險中，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法令規定必須投保外，其餘保險項目均為任意險。考量近年來各級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在地方財政非屬良好之際，仍宜依「九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規定，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不宜予以調高。

【車輛—車輛汰購】

(一) 縣政府對鄉民代表會主席座車排氣量超逾規定標準編列之自治監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22 主預督字第 1020100065 號書函)

1. 查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如養護費、油料及稅捐等)，是否符合規定疑義，前經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 95 年 3 月 14 日函各縣(市)政府及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釋示略以，考量相關費用之分攤標準計算不易，及避免競以奢華相比擬，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在案。
2. 復查現行車輛年限，因訂定目的、用途及財政狀況等考量不同，除有財物標準分類依財產使用效能所訂之折舊攤提基礎最低年限 5 年，及為預算編列一致所訂之最低汰換年限 8 年外，甚有視使用頻率與車輛現況及財政考量，酌予延長之實際使用年限。又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對公務車輛汰換年限通案檢討決議延長 2 年，及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 千公里在案。
3. 綜上，基於上開函釋已考量分攤標準計算不易之問題，爰予明確禁止，本案既未符該規定辦理，因屬貴府對所轄鄉(鎮、市)自治監督範疇，故仍宜由貴府依上揭規定意旨，本加強財務效能及避免再次發生原則，審慎核處。

(二) 原鄉地區鄉長座車排氣量不得比照縣(市)長購置 2,400cc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4.5 主預督字第 1010100630 號書函)

1. 鑒於公務車輛管理政策之規定，應為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衡平原則，爰行政院訂定之「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所規範職務專用座車排氣量，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其中縣(市)長座車及縣(市)政府秘書長新購座車，係比照中央部會首長及次於部會首長座車，不得超過 2,400cc 及 1,800cc，合先敘明。
2. 復依「101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上限，比照縣(市)政府秘書長即 1,800cc。又縣(市)長座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一般公務轎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惟其排氣量仍應受限於上開範例規定。
3. 又基於公務車輛之使用，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相對考量業務層面，且現行縣(市)長座車，倘有轄內偏遠地區災害勘查需要，亦採授權其購置車

種調整之彈性措施，並未排除於現行車輛排氣量規範體例之適用，爰倘僅就原鄉地區鄉(鎮、市)長座車，予以個案考量放寬，除未符上開規定及衡平性外，恐衍生援比效應。

4. 另依貴府訂定之「○○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貴縣所轄鄉(鎮、市)長座車得依規定汰購。本案因事涉該要點執行疑義，及貴府對所轄鄉(鎮、市)自治監督權責，爰仍請貴府參依前述，本權責審慎核處逕復，及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嗣後類此案件，倘報請貴府函釋後仍有疑義，應循行政程序先報請貴府核轉。

(三) 稅務局業務需要，建請於「○○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第4點，增列「欠稅案件催繳執行」或「逃漏稅查緝車輛檢查作業」等業(勤)務特殊項目

(行政院主計處 98.7.21 處忠七字第 0980004524 號函)

1. 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擷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並兼顧縣(市)勤務執行特性，行政院爰訂頒「○○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俾利縣(市)各機關遵循辦理。
2. 復基於各縣(市)稅務局，執行旨揭勤務量差距頗大，且公務車輛配賦情形各異，仍不宜通案納入上開範例所定業(勤)務特殊性之適用範疇。
3. 本案爰請貴府依現有車輛先行調配統籌運用，倘仍不足，宜請衡酌財政狀況，本擷節原則，按所自訂之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

(四) 建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副首長得配置公務機車1輛

(行政院 97.8.15 處忠七字第 0970004353 號書函)

有關各級政府對於公務機車之使用，均應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章規定採統籌調派方式辦理，且目前正值政府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之際，對於車輛油耗及保養等費用均應本擷節原則支用，故在地方政府財政不甚寬裕情形下，似不宜單獨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副首長配置公務機車，如何之處？仍請貴府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從嚴核處。

(五) 建請放寬各縣(市)政府首長新購之座車排氣量及採購金額提高至200萬元，並由中央統一採購

(行政院主計處 95.12.13 處實一字第 0950007472 號函)

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第 2988 次會議院長提示，在高能源價格時代來臨之際，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要以身作則，率先徹底力行各項包括水、電、油料等能源節約措施，作為民間之表率。縣(市)長之座車購置標準係比照中央各部會首長購車標準，依 96 年規定，中央各部會首長新購座車購車標準仍維持為 120 萬元(現行標準已有修正)，排氣量亦不得超過 3,000CC(現修正為 2,400CC)。綜上，基於衡平考量及落實能源節約，有關縣(市)長座車之購置，仍應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另貴府建請由中央統一

採購機關首長座車，撥發地方政府使用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有關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縣（市）自治事項，故縣（市）首長汰購座車依上揭規定應由各縣（市）編列預算辦理。

（六）縣（市）政府自訂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作業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8.29 處實一字第 0950005139 號函）

貴府原訂公務車輛採購作業要點，仍請參照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40009331 號函所附範例修正，無須再報行政院備查，或請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嗣後各縣（市）採購公務車輛實際作業，本處將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列入考核項目，凡不符前揭行政院函所附範例規範，或較該規範寬鬆者，將列為考核缺失，並據以核減當年度之補助款。

（七）縣長座車未達汰換年限惟屢生故障，影響首長行車安全至鉅，可否先行汰換

（行政院主計處 95.8.2 處實一字第 0950004673 號函）

有關 95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之車輛汰換年限，係指車輛在正常合理使用狀態下而言，並不包含使用中發生意外、嚴重故障無法修復等須汰換之特殊情形。本案既然貴府認為縣長座車屢生故障無法修復，應循車輛報廢程序辦理，非改為一般公務車供市內短途使用。又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須由審計機關審核，主管機關核定。本案貴縣縣長座車係 91 年購置，尚未達汰換年限，惟因屢生故障無法修復，如擬提前報廢辦理汰換，請依上揭規定完成核定及審核程序後，再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八）縣（市）長及議長座車汰換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6.1 處實一字第 0950003424B 號函）

為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並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有關縣（市）長及縣（市）議長座車之購置，應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又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得依車輛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至已屆汰換年限，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另依行政院 94 年 1 月 7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128 號函規定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作為縣（市）長及縣（市）議長座車。

（九）採購超過編列基準規定之首長座車，超額部分可否由首長無條件支付（含養護費、稅捐），並切結拋棄自付額部分之權力

（行政院主計處 95.3.14 處實一字第 0950001680 號函）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各機關

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另考量後續維護及相關費用（如養護費、油料及稅捐等）之分攤標準計算不易，暨下任首長是否也同意無條件負擔該等費用等，為免衍生後續權責不清問題，及避免競以奢華相比擬，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仍屬不宜，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

(十) 工程管理費得否採購公務車輛，及鄉（鎮、市）公所採購公務車輛之准駁權責

（行政院主計處 94.9.19 處實一字第 0940007137 號函）

1.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第 5 款業已明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並不包括購置車輛費用，故各機關不得再以工程管理費購置公務車輛。
2. 至採購公務車輛之核處權責，在鄉（鎮、市）是否由地方首長（鄉（鎮、市）長）同意一節，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轎車等車輛，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如地方政府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遇有該要點第 2 點特殊情況之准駁問題時，為避免特殊情況之解釋寬嚴不一，應參照該要點規定之精神，報請上級政府（縣政府）核定。

(十一) 鄉公所因地處偏遠且為九二一震災重建災區，請准該鄉得全時租用工程勘查督驗車

（行政院主計處 94.4.11 處實一字第 0940002537 號函）

1. 基於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多不符經濟效益且成本高於購車，行政院爰訂頒「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及核發中央部會一級主管人員交通費處理原則」，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規定刪除，惟上開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務車輛陸續報廢後，位處偏遠地區機關如無法臨時性租車，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專案報行政院核處，又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綜上規定，現行各機關公務車輛仍不得以全時租賃方式辦理，至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有關公務車輛之購置，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應依其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應由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處理原則及作業要點所定得購車要件本權責核處。故本案貴縣○○○鄉公所因地處偏遠，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確無法滿足業務所需，其所需之工程勘查督驗車，是否以購置方式處理，請貴府本權責依規定核處。

(十二) 縣議會 93 年度預算編列主任秘書座車乙輛，得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汰換

(行政院主計處 93.5.19 處實一字第 0930003116 號書函)

查「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訂有各縣(市)政府主任秘書購車標準，而縣(市)議會主任秘書因係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幕僚長，與縣(市)政府主任秘書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幕僚長為相同位階，依上揭編列基準規定意旨，貴會主任秘書座車，可比照上述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座車標準辦理汰換。

(十三) 市民代表會可否編列購置副主席公務座車

(行政院主計處 92.5.5 處實一字第 092002444 號函)

經查行政院訂頒「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7 款暨「九十二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3 目均規定，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依上揭要點之「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並未訂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購車標準，自不宜購置公務座車。

【其他】

(一) 建請將技工、工友列入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基準

(行政院主計處 95.4.12 處實一字第 0950002313 號函)

查「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辦公器具養護費係以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1,048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按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實編列，技工、工友之工作性質與辦公器具養護費支出多寡並無直接關係，故未將技工、工友人數列入計算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數。

(二) 「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已刪除不再明列之費用項目，得否再編列預算

(行政院主計處 92.7.7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27 號函)

查「九十一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為統一規範各縣(市)總預算之編製，特依「九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同要點第 12 點(一)1 規定：自治事項、法令規定或契約義務須支出者，應視財力情形核實優先編列及同點(二)7 規定：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復查「九十一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一規定：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綜上，「九十一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為使縣(市)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其預算編列有一致性之規範，

惟因時空環境變遷，部分費用項目地方政府可分別視其財政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而不宜硬性規定編列標準，故予以刪除，並非表示不得編列相關經費，如「稿費」、「租賃車輛費」、「研究發展獎勵金」等均如是，貴府如仍需編列預算支應上開經費時，自得依前揭基準說明一規定辦理。

(三) 議會行政單位業務費用之開支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是否有混淆，及議會與議員互動之相關費用可否從寬認定

(行政院主計處 91.9.23 處實一字第 091006504 號函)

1. 議會行政單位預算之編列，係依其法定職掌，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核實編列經費，與議員個人得支費用預算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標準編列，並不相同，應不致混淆。
2. 又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賦予縣(市)議會職權事項，係透過議員集體參與會議以決議行之，執行上述議事業務所需經費，議會自可核實編列，惟應不宜歸為議會與議員互動經費，嗣後貴市議會議事運作業務所需經費，應請查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標準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核實編列預算。

七、縣（市）改制直轄市

（一）改制後之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審議完成，得否續行審議，以及得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

（行政院 100.4.19 院臺秘字第 1000019021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該年度 1 月 31 日之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該直轄市議會應於送達後 2 個月內審議完成，並由該直轄市政府於審議完成日起 15 日內發布之，不受前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係因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及議會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其改制後首年度總預算案，勢必無法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程編送並如期審議，爰明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送達改制後之直轄市議會審議，並明定審議及發布時間。又，為避免上開預算案未能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送達或完成審議，影響政府基本運作，並於同條第 2 項明定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是以，○○市總預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市政府仍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執行。
2.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直轄市政府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本院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決定。同法第 40 條之 1 係為第 40 條之補充規定，其有關改制後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期限，僅排除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餘應回歸通用第 40 條相關規定。又，同法第 40 條第 4 項係賦予直轄市政府在直轄市總預算案未於期限完成審議時，得報請本院協商，惟並未限制直轄市議會不得再行審議總預算。準此，○○市政府得依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本院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或由貴會繼續審議。
3. 按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兩者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爰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參照）。另預算制度係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本案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行政立法分立制衡及府會關係和諧等通盤考量，仍宜加強府會雙方之意見溝通，並請貴會本於權責儘速完成○○市總預算案之審議，以免影響市民福祉及市政業務與建設之推動。

（二）當選改制後第一屆○○市議員之原○○縣議員，因研究費及公費助理費有所不同，其春節慰勞金應如何發放

(內政部 100.1.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038 號函)

本案有關當選第一屆○○市議員之原○○縣議員，其春節慰勞金發放，請依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439 號及 0920002302 號函示略以規定：應按在職月數比例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至於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如有不同時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市縣合併後，如公共債務法未及在地方改制前完成修法，100 年度公共債務存量及強制還本之計算方式

(財政部 99.11.29 台財庫字第 0990087520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改制後之直轄市，於相關法律及中央法規未修正前，得暫時適用原直轄市、縣(市)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市縣合併後，如公共債務法未及完成修法，100 年度合併後○○市存量債限及強制還本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存量債限以貴府按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 1.8%，加計○○縣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歲出總額之 45%計之。其中○○縣歲出總額部分，以 100 年合併後○○市含保留數歲出總額，扣除 99 年原○○市含保留數歲出總額之差額計之。
2. 強制還本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僅原貴府部分需編列強制還本，其計算方式以合併後 100 年度○○市稅課收入，扣除 99 年度○○縣、[含鄉(鎮、市)]稅課收入後之餘額至少 5%編列。

(四) 縣將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有關現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相關費用發給疑義

(內政部 99.11.8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07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5 條及其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按月支領研究費，並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2. 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類此因職務關係而取得之村里長費用核支案件，前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決議以，基於按年編列及核支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收回確有困難及成本效益之考量，仍以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並以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請各縣政府辦理在案。
3. 特別費之核支，前經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10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184A 號書函復○○市政府並副知貴府略以，就經費性質而言，特別費為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專屬特定款項，爰機關首長身分已消失者，亦須停止發給在案。
4. 另為民服務費檢據核銷部分，基於代表身分至 12 月 24 日為止，其檢據日期，亦須以 12 月 24 日之前為止。
5. 至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

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爰請逕洽前揭注意事項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辦理。

(五) 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於99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之預算執行，其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之審議疑義

(內政部99.10.15台內民字第0990206485號函)

1. 按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次依同法第96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2. 本案貴府所詢有關改制後99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間，倘有動支第二預備金需求，原○○縣(市)政府暨原○○縣各鄉(鎮、市)公所第二預備金可否統籌運用，其動支之程序、流程以及預算科目歸屬有無限制，以及動支數額表應送何機關審議等節，前經行政院主計處以99年10月11日以處忠七字第0990006184A號書函復略以，改制前原縣(市)及縣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所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得由新直轄市政府統籌支應，以應改制後各機關業務之需，且其預算科目之歸屬，則視動支經費所辦理業務而定。至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參照上開預算法之規定，自應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六) ○○鄉公所99年度辦理「89年度保留之熱能回收游泳池計畫」，以「92年度保留之都市計畫公園開闢工程賒借收入」向金融機構貸款，作為建設資金調度，其適法性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99.7.21處忠七字第0990004466號書函)

1. 據來函所附貴縣○○鄉公所之說明，該所自92年起辦理「都市計畫公園開闢工程」，所需經費其中7,500萬元以債務舉借支應，惟為節省利息支出，相關工程款項暫以「熱能回收游泳池計畫」之財源(上級補助款及后里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調度支應，故該舉借債務預算未予執行，自92年度起保留迄今，並於95年度完工結算付款在案。嗣99年度辦理上開游泳池計畫時，擬執行該賒借收入保留數5,000萬元歸墊資金。
2. 依前項所述，本案應屬該所為辦理渠等計畫之庫款收支調度事宜，依地方制度法第14條、第20條及第56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且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另基於預算編製、執行與庫款收支調度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各縣政府對所轄各鄉(鎮、市)自應負自治監督權責，爰其庫款收支調度事項，應由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卓核，合先敘明。
3. 復依預算法第23條規定略以，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公債與賒借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主要係規範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應以健全政府財政為最高原則，以避免政府支出未考慮可獲得之經常收入情形而過度膨脹，致引發財政危機。本案依上開所述，渠等計畫均已納入該所

歷年之總預算或總決算編製範圍，於編製當年度均已受前揭預算法規範在案，現自無該法之適用疑義。

4. 另該所庫款收支調度結果，已影響其上級補助計畫之執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地方政府不得先行支用中央對計畫型補助款或將該款項移作他用，爰本案宜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督導該所嗣後年度應避免類此情事之發生。
5. 至該所 99 年與三信銀行簽訂貸款契約，係為執行以前年度賒借收入保留款，其已納入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所定「一年以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含未舉債務預算之保留數）控管上限範圍，爰非屬本處 99 年 4 月 14 日研商會議決議所稱「不得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債務，及增加以後年度之財政負擔」之情況。

（七）未及於改制前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之墊付款，及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內已先行執行並須補辦預算之案件，可否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辦理後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行政院主計處 99.6.7 處忠七字第 0990003457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略以，縣（市）與其他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縣（市）之機關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復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2. 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原改制公法人地位雖已於改制日消滅，惟基於維持政府施政之延續性，爰明定其原有相關權利負擔，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故本案貴府於改制前提出並經原議會審議同意之墊付案，如未及於改制前辦理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依上揭規定，可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承受納入改制後預算內辦理，以完成預算程序及帳務轉正。
3. 惟為避免增加新直轄市之財政負擔及利於財務責任之釐清，仍請貴府就墊付款支用，應審酌於改制前辦理預算轉正之可能性，本審慎從嚴原則處理；又其中屬中央補助者，亦可參照該要點第 5 點規定，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4. 至貴府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於改制前先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無法於貴市公法人地位消滅前完成補辦預算程序者，依上述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可由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辦理後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以完成補辦預算程序。

八、其他

(一) 公務車或清潔車保養所產生廢機油之回收變賣收入預算編列、執行及科目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9.2 主預督字第 1030102187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6、13、96 條規定略以，政府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應編入預算，地方政府預算準用之，復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規定，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2. 又實際執行時，各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56 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其歲入分配預算執行，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3. 至歲入預算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依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係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定之，包括稅課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11 類科目，又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公務機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剩餘或廢棄物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按時價出售，並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本案旨揭變賣收入之預算科目歸屬，因事涉上開規定執行疑義，爰建請逕洽財政部意見辦理。

(二) 地方政府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3 條規定收取之登記回饋金，得否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加班費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7.24 經中一字第 10300632260 號書函)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限制(第 1 項)。…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3 項)。」，爰此，訂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收取之登記回饋金，作為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合先敘明。
2. 依貴府所陳 103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告實施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34 條修正案，展延申辦及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與劃定特定地區輔導期限，依該府所陳經其推廣後廠商申請意願提高，為辦理後續持續增加之申辦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及有效輔導、管理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及劃設特定地區內之工廠，均亟需經費挹注，以利業務推行，旨揭登記回饋金是否得配合業務需要，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加班費疑義，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如下：
 - (1) 前揭辦法第 13 條已就旨揭回饋金之使用範圍訂有原則性之規範，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

為其自治事項，爰貴府使用旨揭回饋金之預算編列，應由其於該辦法所定範疇內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2)復查行政院為達有效摺節加班費支出，減少各級政府年度經常性支出之目標，爰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加班費除有特殊困難經依規定程序專案報經核定者外，均不得超過其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支用，以從嚴控管方式加強落實。

(3)綜上，本案所詢因事涉登記辦法第 13 條規定使用範圍之認定，及上開加班費支給要點規範適用疑義，爰建請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後，本權責核處。

(三)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衍生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之經費編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2.6.17 會研字第 1022160660 號函)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健保法第 33 條規定之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 配合二代健保實施，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所衍生雇主負擔補充保費部分，得納入採購經費編列，並由受委託單位於行政管理費用項下統籌支用。

(四) 政府機關得否以公務預算於設有門禁之封閉型社區內執行滅火器之施設及維護

(內政部 101.7.27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537 號函)

1. 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5 月 25 日函釋略以，依 97 年 5 月 26 日研商「封閉式社區內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及相關補助事宜」會議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集居社區內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得視情況依其訂定之補助辦法，補助其維護修繕之費用，與該社區是否屬封閉式無涉。
2. 依上開規定，本案滅火器之增設(非維修)費用，應非屬該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得補助範疇。惟貴府除已依上開條例規定就貴縣所有公寓大廈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給予補助外，另依所訂「101 度○○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規定，以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為財源，負擔施設於公共區域之滅火器購置及維護費，兩者雖經費來源及執行方式不同，惟皆由公款負擔，自應避免有重複支給之情形，本案仍請貴府本權責審慎核處。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10.20 主預督字第 1030102507A 號函)

有關封閉式社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補助，因事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適用，主管機關內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323 號函(諒達)已有明釋，基於事權一致，爰將原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2 月 9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97 號函釋停止適用。

註：內政部 97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4323 號函

1. 檢送內政部 97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封閉式社區內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及相關補助事宜」乙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2. 按「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故集居社區內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修繕、管理、維護，當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惟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得視情況依其訂定之補助辦法，補助其維護修繕之費用，與該社區是否為「封閉型」或「非封閉型」無涉。

(五) 縣(市)政府衛生所得否以公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理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行政院衛生署 101.6.20 署授國字第 1010201074 號函)

1. 有關衛生所是否得以公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節，涉及衛生所公共設施是否有賠償風險移轉之需求，請依法務部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釋意旨等相關法規妥處。
2. 有關衛生所是否得以公款投保醫療過失責任險乙節，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4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1341 號函意見辦理，考量衛生所與署立醫院及 12 家榮院做法，由獎勵金提撥支應似無不妥，同意衛生所得以公款編列預算辦理「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惟為避免引致社會輿論質疑，建議將醫療過失責任部分明確排除。

(六) 建議具營業性質之公有公共設施，得以編列預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行政院主計處 96.4.4 處忠七字第 0960001940 號書函)

查類此案件，前經交通部 96 年 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60021627 號函轉法務部 9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釋，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是否以公共設施為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爰本案仍請參酌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

註：法務部 96.2.13 法律字第 0960003420 號函

- 按國家賠償，乃係公務員執行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或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時，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制度(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而責任保險，乃係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參照)，亦即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目的乃在於移轉被保險人財產損失之風險，並可減免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與風險。準此，公有公共設施機關如投保意外責任險，且其保險標的包括國家

賠償責任，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即毋須以國家賠償預算經費支付，以減免賠償義務機關因保險事故所引起各種請求賠償程序之不便或風險。從而，賠償義務機關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以及賠償義務機關賠償風險移轉之需要予以決定，與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尚無直接關聯，亦無與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抵觸之問題。且本件所詢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所生意外事故，未必均屬國家賠償範疇，此時自與國家賠償無涉。

2. 另賠償義務機關縱因投保意外責任險，而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人，仍可能依具體個案情形，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併此敘明。

(七) 鄉民代表會編列之駕駛及工友預(概)算，鄉公所可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刪除不予編列

(內政部 100.11.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527 號函)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有關事業單位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稱之虧損或業務緊縮，應由該事業單位提出近年來之財務狀況，並說明虧損情形及終止局部勞動契約之計畫後，綜合其經營能力及事實狀況後在再個別加以認定。主管機關並應積極協調，避免事業單位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不當資遣勞工。如○○縣○○鄉公所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之一，且非其他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工友及駕駛，始得預告終止渠等勞動契約，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及依同法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2. 行政院主計處：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9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為其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及編製鄉總預算案之職權。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應依本部擬訂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惟查該準則規範對象，並未包括駕駛及工友在內。本案渠等之僱用及經費編列，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且非為法定支出，爰應由○○鄉公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爰仍宜請鄉公所事先與代表會充分溝通，必要時，並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適時協調。
3. 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100.10.28 處忠七字第 1000006768 號書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為其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及編製鄉總預算案之職權。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應依貴部擬訂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惟查該準則規範對象，並未包括駕駛

及工友在內。

3. 綜上，本案渠等之僱用及經費編列，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且非為法定支出，爰應由○○鄉公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爰仍宜請鄉公所事先與代表會充分溝通，必要時，並請縣政府本自治監督權責適時協調。

（八）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及大隊長工作活動費得否支應生日蛋糕、致贈輓聯等費用

（行政院主計處 97.6.23 處忠七字第 0970003274 號函）

查本處 93 年 9 月 9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689 號函釋，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及大隊長工作活動費係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業務需要所編列之費用，非屬特別費性質。本案內部員工生日蛋糕費用，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屬員工慶生活動性質，應於文康活動費項下支應。至工作活動費可否支應義消生日蛋糕及致贈輓聯等費用，仍請依上揭定義，就其是否確屬推動消防業務之需要，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九）警察（消防）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之定義，與工作活動費在用途別科目之歸屬，及工作活動費與特別費（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有何殊異等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3.9.9 處實一字第 0930005689 號書函）

查特別費係為應各機關首長因公招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所編列費用，而警察（消防）局長、副局長、分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係配合警察（消防）單位執行業務性質所編列之費用，其費用性質與上開特別費不同，至其預算依費用性質應於各縣（市）警察局、消防局相關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十）縣政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或補助，其科目名稱之「補助」及「捐助」差異

（行政院主計處 100.3.4 處忠七字第 1000001330 號書函）

1.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略以，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依上開規定，政府機關經費支出中，凡屬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或實施特定計畫所核給之經費稱之為「補助」。
2. 復依預算法第 97 條規定，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為使政府機關間經費之移轉支出與政府對民間團體之支出有所區隔，本處爰於「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將二者分別冠以「補助」及「捐助」之名稱，以資遵循。惟目前部分規定，就政府機關對民間團體之支出並無上開區隔之需要，故有同時併用之情形，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爰本案所詢，仍請貴府依前揭規定本權責核處。

(十一) 建請自 98 年起，同意各鄉（鎮、市）編列所屬調解委員會交通工具（機車）、出國考察、資訊、工作服等經費

（內政部 97.9.18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3897 號函）

1. 有關資訊及報費乙節，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3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1640 號函示略以：「請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並衡酌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財政狀況本於權責核處。」故報費乙節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2. 至有關調解委員會委員交通工具（機車）、出國考察、工作服等經費預算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首揭書函略以：「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範意旨，調解委員應已具備調解業務專長，且屬榮譽職務，實不宜為渠等人員編列出國觀摩及購置機車經費。又基於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在地方財政非屬良好之際，仍宜維持上揭規定。」又經查目前地方政府普遍財政拮据，倘調解委員建議事項中央政府允諾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出國考察經費、交通工具、工作服等，勢必造成全國村里長及各鄉（鎮、市）租佃委員比照辦理，將更加重各鄉（鎮、市）財政負擔，及造成鄉政運作困難，暫予緩議。
3. 惟為激勵調解人員工作精神，提昇調解服務品質，本部正審慎衡酌國家當前財政狀況及社會支持度等因素，研處其他獎勵方案。

(十二) 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預算，購置報紙贈閱調解委員或社區主委，作為政令宣導用

（內政部 95.11.28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32708 號函）

1. 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調解委員一節，類此案件前經行政院主計處以 95 年 3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1604 號函復○○縣政府略以：「……編列預算購置報紙分送調解委員等事宜，請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並衡酌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財政狀況本於權責核處。」
2. 至有關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社區主委一節，本案所云「社區主委」究係指各縣（市）政府轄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抑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請惠予查明。如係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查社區發展協會是一種自發性人民團體，鄉（鎮、市）公所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法無明文規定，惟如鄉（鎮、市）公所擬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閱該理事長，作為政令宣導用，本部同意辦理。本案請依前開行政院主計處及本部函規定辦理。

(十三) 各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各委員會委員文康活動及經建觀摩活動經費

（行政院主計處 95.9.6 處實一字第 0950005282 號函）

按 95 年度及 96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文康活動費係以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至鄉（鎮、市）各委員會委員可否編列文康活動及經建觀摩活動費，請視施政需求及本身財政能力，並依地方制度法規

範之自治事項，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十四) 鄉公所可否編列「無給職調解委員卸任紀念品」經費

(行政院主計處 92.4.9 處實一字第 092002408 號書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另查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並無「無給職調解委員卸任紀念品」經費編列標準之規定，惟該表說明一規定，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可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故本案○○縣○○鄉公所可依上揭規定，本權責自行審酌財力情形編列「無給職調解委員卸任紀念品」經費。

(十五) 不得編列鄉鎮縣轄市長聯誼會會費

(內政部 91.10.30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895 號函)

查行政院 80 年 8 月 16 日臺(80)忠授五字第 09298 號函略以：有關學校編制內教師、主任、校醫參加教育會為會員，因該會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組織，其應繳之常年會費，不得比照公立學校校醫、護士參加醫師、護士公會之常年會費，由服務學校年度預算項下列支。依上開行政院函示意旨，本案非屬依法必須參加之民間組織，則其應繳之會費不得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十六) 建請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96.7.18 處忠七字第 0960004069 號書函)

1. 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編制內人員退休撫卹經費，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收入優先支應，主要即基於退休撫卹經費為各該地方政府本於其退休員工照護機關所應負擔之支出，故地方機關對於所屬員工相關退休撫卹經費，亦應在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下，依法予以優先編列與支應。
2. 近年來，中央為有效改善鄉（鎮、市）財政狀況，除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中，將鄉（鎮、市）自有財源收入不足支應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含退休撫卹）之差額部分列為優先分配項目外，亦於中央對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中，匡列對於貧瘠鄉（鎮、市）之專案補助經費，對於增裕鄉（鎮、市）財源收入應有相當助益。爰為明確各級政府權責，地方機關編制內人事及主計人員退休金，仍應依上揭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由地方機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自行籌應財源辦理，不宜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十七) 各機關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得否合併以統籌一筆編列於特定之工作計畫項下

(行政院主計處 93.6.1 處實一字第 0930003459 號函)

查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

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依上揭規定，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應依各工作計畫為公務成本之估計，以期表達其擬完成或所完成之工作總成本與單位成本。是以，各機關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應於各該單位預算相關計畫項下編列，以利計算公務成本，自不得將各機關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合併以統籌科目編列。

(十八) 鄉(鎮、市)年度總預算核有多項經費之編列金額差異甚鉅，請研訂預算編列之上限

(行政院主計處 94.4.21 處實一字第 0940002767 號函)

查「九十四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二)7 規定：「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復查「九十四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一規定：「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本案貴府可本權責於行政院訂頒之「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外另訂頒編列標準。

(十九) 地方自治團體收受緩起訴處分金之預算收支處理方式

(行政院主計處 95.1.27 處實一字第 0950000620 號函)

1. 查「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已收之歲入帳款，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本案各地方自治團體收受之緩起訴處分金係屬歲入性質，應於收納時以歲入科目列帳，不得列入代收款處理。
2. 復查「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款第 1 目之(4)，地方自治團體或公庫申請作為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時，應事先向檢察署提出執行計畫書，包括：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等，經各該檢察署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之規定意旨，緩起訴處分金既係由地方自治團體提出執行計畫，並經審核通過後，始會撥付經費，各地方自治團體於籌編預算時，即可將已提報執行計畫納入預算，處理上並不致發生時效不及問題，故為符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所收受緩起訴處分金，應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預算處理。

(二十) 稅捐之徵收，其徵起之收入先扣除稽徵成本，再行分配劃解，如由相關機關透過預算程序辦理，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7.1.28 處忠七字第 0970000481 號書函)

依財政部 96 年 10 月 3 日函釋，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徵起收入」應指未扣除稽徵成本之收入。至貴縣所徵起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收入，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應將其中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分配所轄鄉(鎮、市)，有關其稽徵成本

之分攤及相關稅款之分配劃解，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應由貴府本節省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原則下與所轄鄉（鎮、市）洽商確定。另前述稅收及稽徵成本之預算編列，則請貴府視上開洽商結果，依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土地法第 70 條所定登記儲金之預算編列及核銷方式

（內政部 99.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509 號函）

按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 10%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 68 條所定賠償之用，該條之立法目的在於明定登記儲金之「來源、用途及專戶存儲」，另本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內地字第 8603686 號函示略以：登記儲金得專戶存儲，惟仍應依預算規定辦理，而「專戶」之形式得以專案帳戶存儲或一般帳戶專業經費記帳方式均可，但為配合國家賠償法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應予保留 5 年，以存儲足夠儲金，支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用，如未有發生損害賠償之情事，於年度結束後，將逾保留 5 年期限部分之登記儲金解繳公庫。至於登記儲金之預算編列及核銷事宜，請貴府依預算編列及核銷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98.8.17 處忠七字第 0980004998 號書函

1.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略以，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 10%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同法第 68 條所定賠償之用。復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1 日函釋略以，登記儲金得專戶存儲，惟仍應依預算規定辦理，為土地法第 70 條所明定，以及該部 76 年 3 月 19 日、86 年 4 月 9 日等函示在案，故本案貴府地政機關既依上開規定提存 10%之登記儲金並透列預算處理，爰無衍生究否透列預算及作法不一尚待釐清等問題。惟倘貴府審酌土地法有明定預算編列方式之必要時，亦可建請內政部修法。
2. 至提存於登記儲金專戶之後續處理疑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又繳存時，依各縣（市）政府編製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定，得根據存入專戶憑證列支，不必辦理保留。爰倘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之訂定意旨，透列預算提存至專戶時已符合預算編列用途，似得依據存入專戶憑證列支，又所設存之專戶仍需依相關規範列帳控管及辦理核銷。惟因其事涉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之釋疑，爰宜請貴府逕洽內政部意見後核處。

（二十二）鄉（鎮、市）長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每年每人 1 萬 6,000 元健康檢查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4.1 局給字第 0980007353 號書函）

查同一案由，前經本局於 98 年 2 月 27 日局給字第 0980004351 號書函就貴府旨揭建議復內政部略以，本局於研擬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案時，為了解各機關辦理情形，前於 89 年 8 月 30 日邀請各機關開會研商，因地方政府多已實施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且其檢查項目、經費補助等係視各縣（市）政府財務

狀況而定，爰奉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通函各機關，核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其檢查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次數以 2 年檢查一次，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 3,500 元為限，所需經費均在各機關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並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自行參照辦理」；茲以各地方政府員工之健康檢查事宜，係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參照上開院函規定辦理，爰有關鄉（鎮、市）長健康檢查補助金額事宜，宜請貴府本權責自行核處。是以，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十三）得否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薪給，調高鄉（鎮、市）長薪給支給標準

（內政部 98.5.5 台內民字第 0980086683 號函）

1. 查有關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薪給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法律定之。關於前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薪給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擬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合先敘明。
2. 次查在前開條例（草案）第 4 條亦已規定，鄉（鎮、市）長之月薪、政務加給，按 660 點計給（同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又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已擬具上開條例（草案），規劃各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薪給標準，並請立法院審議，爰在上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似不宜另訂標準支給。

（二十四）鄉民代表得支領之研究費等相關費用（含 1.5 個月春節慰勞金），可否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薪資、加給）區別對待，而單獨列入收支對列自行控管項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6.13 處實一字第 0940004583 號函）

有關鄉總預算之編製，係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核實編列，除其中部分收入，依法令規定或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已有指定用途者，才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並以專款專用方式控管外，其餘收入均應統籌運用，故本案鄉民代表每月得支領之研究費及 1.5 個月春節慰勞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均不屬收支對列計畫項目，應由鄉公所就當年度可能收入統籌運用，不宜有所區別。

（二十五）鄉（鎮、市）公所之代表會、托兒所及清潔隊等預算編列，是否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一）2 點之獨立預算

（行政院主計處 92.9.8 處實一字第 0920004000 號函）

有關「獨立預算」一詞，依本處 82 年 11 月 5 日台（82）處忠一字第 11855 號函釋，應指預算法第 14 條（現為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而言，又查同法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又「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23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是以，縣政府得參照「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自行訂定規範其所轄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其未訂定者，準用「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故本案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托兒所、清潔隊等，於預算書中應如何表達及編列始具備「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獨立預算）之要件，及其是否屬獨立預算，應由貴府以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權責予以規範訂（認）定。

（二十六）鄉（鎮）公所薦任課員兼任所屬清潔隊或托兒所人事管理員，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1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20050134 號函）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一、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又上開規定所稱「機關」，依照行政院第一組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須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要件。是以，各縣（市）鄉（鎮）公所所屬清潔隊或托兒所，應符合上開 4 項獨立建制機關之要件，其（兼任）主管人員，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有關其中「獨立預算」之要件，經本局於 91 年 12 月 24 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略以：如為使各鄉（鎮）公所之鄉民代表會、鄉立托兒所及清潔隊等預算編列符合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即應具備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編列其預算之要件，宜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建議「於單位預算書『歲出預算表』說明欄中說明該機關別（如：清潔隊及托兒所）年度預算數」之意見辦理。

（二十七）各級地方政府如因作業不及，致無法於 100 年 7 月 16 日依同年月 1 日起實施之調增後本（年功）俸額計算核發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其調薪差額得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補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7 月 18 日局給字第 1000043529 號書函）

貴府前於本局 100 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事宜會議，提出旨揭問題之臨時提案，案經轉准銓敘部以前開 100 年 7 月 4 日書函復略以，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係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非於退撫給與發給後，始予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立即發給待遇調整後之退撫給與差額，不得併於下一次定期給與發放時再行補發。又上開補發規定，該部並已於同年 6 月 28 日函知各機關人事機構在案。

（二十八）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10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有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

（行政院主計處 100.7.29 處忠七字第 1000004778A 號書函）

本案審計部來函附件，其中涉有貴府須檢討改進事項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嗣後並應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

1. 超逾「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及法律義務支出與積欠款預算未編足者，仍請依各該規定辦理，本處並將納入本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及對貴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
2. 「獎補助費」科目相關預算之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如確有困難，亦應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之編列標準規定，以概述方式表達，俾完備預算之編列。
3. 其他編列偏差事項，亦請貴府本權責查明，如確有未盡妥適之處，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於嗣後籌編年度預算時確實檢討改進。

(二十九) 國民小學採用委外保全系統後，學校教職員白天輪值之值勤費支給

(行政院主計處 94.3.28 處實一字第 0940002144 號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 年 10 月 18 日七十九局參字第 41602 號函規定意旨，有關員工值日事宜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或授權各機關依其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復查 94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加班值班費係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依上揭規定，貴縣各機關學校有關值班事宜，係屬貴府主管權責，至相關之各項值班費支給，請貴府依所定值班有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辦理。

(三十) 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提列事宜

(行政院主計處 91.4.29 處實二字第 091001863 號函)

查目前縣(市)年度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規定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災害準備金且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各級學校如因天然災害所需之搶修費用，得循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方式為之，自 92 年度起各級學校無須另編列「防護及災害搶修費」，所需經費由貴府在年度預算編列災害準備金支應，91 年度結束前如仍有賸餘之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則以其他收入繳庫。

(三十一) 自 91 年度預算起，各縣(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因未足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行政院主計處 90.4.23 台 90 處實一字第 02743 號函)

1.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現修正為第 43 條)規定：「前二項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其立法意旨，在鼓勵各單位於編制員額內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渠等之工作權，落實照顧身

心障礙人士之目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為國家政策推動者，理應依法確實執行，如於預算內統一方式編列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則與上揭立法意旨相違背，顯不適宜。

2. 貴府如無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既屬法令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因具有罰款性質，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

貳、預算審議

一、總預算

(一) 內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函示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之執行方式，是否較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與預算法第 54 條更嚴格限制

(內政部 103.8.20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176 號函)

旨揭議決案以地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同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明定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審議完成，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惟內政部參依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0 年 1 月 31 日書函意見，以同年 2 月 14 日規定新增科目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有逾越上位法律之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1. 依地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總預算案應由各地方政府於會計年度開始 3 或 2 個月前送達各地方立法機關審議，又同條第 3 項再就前述總預算案未能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訂定補救措施。
2. 復依預算法第 11、12、15、25、55 條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其歲出按年度予以劃分，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分配並執行，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爰即使於「年度總預算案」經審議通過情形下，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數仍受有法定預算數上限之限制，又地方總預算之籌劃、編造及執行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準用之。
3. 另為避免執行爭議及使中央各機關有所依循，行政院依預算法 54 條規定訂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其中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之執行方式，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書函意見相同。
4. 綜上，考量地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係為其第 1 項之補救措施，故其執行範圍宜併同第 1 項之主體「年度總預算案」為整體考量，爰內政部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依預算法上開「年度歲出預算之執行數須受法定預算數上限之限制」規定，函釋應在「上年度執行數及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尚無逾越上位法律規定之虞，且與中央作法一致。

(二) 鎮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未經鎮民代表會審議完成前之預算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3.7 主預督字第 1030100529 號書函)

1. 據說明，貴縣○○鎮公所因旨揭預算未審議完成，爰請釋所編各項業務如臨時人員接續、民間團體補助、公共建設案等支出，是否為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及屬「基本業務維持費」得覈實動支範疇。
2. 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該法第 40 條第 3 項已訂有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同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時，其預算執行之規定(同預算法第 54 條)，合先敘明。

3. 復查內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596 號函，業就地制法上開規定可執行之支出內容及範圍訂有遵循規範，又類此附屬單位預算未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43709 號函釋，亦得適用地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執行之規定在案，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核處。

（三）鄉總預算內依法編列之預算遭刪減或刪除之處理

（內政部 103.3.5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4327 號函）

1. 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職權；次按同法第 3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對預算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再按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抵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縣規章、縣自治規則抵觸者無效。該條第 4 項復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無效者，除總預算案應依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處理外，由縣政府予以函告。
2. 依同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第 39 條第 5 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得準用報請縣政府邀集協商之規定。
3. 案附貴縣○○鄉 103 年度總預算刪減明細表中，是否有抵觸法律或中央法規者說明如下：
 - (1) 第二預備金 150 萬元悉遭刪減部分：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其中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
 - (2) 災害準備金 172 萬 1 千元悉遭刪減部分：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 (3) 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規定：「(第 1 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支給薪給；退職應發給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第 2 項)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為符法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中，於上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目前民選鄉(鎮、市)長薪給支給，係依行政院 88 年 10 月 7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479 號函規定辦理(按：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復查同法第 85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再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前開所列各給與項目因

屬依法律或前開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給與項目，係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5 條規定所稱之中央法令規定。

(4)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鄉民代表、鄉長、村長之選舉、罷免之所需經費，由鄉公所編列；且本(103)年度依法應辦理前揭相關選舉，故該鄉民代表會將該鄉選舉經費刪減至零，確會使後續相關選務難以進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違。

(四) 鄉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及未編列於總預算之鄉民代表研究費、出席費等，鄉民代表會可否依地方制度法報請縣政府協商

(內政部 102.2.8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91 號函)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末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另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各該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之。又內政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85876 號函略以，縣政府固係因鄉(鎮、市)公所報請協商而開啟協商、逕為決定程序，惟協商範圍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
- 2.依內政部前開 101 年 4 月 13 日函釋內容，旨揭總預算案，鄉公所如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報請貴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貴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就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併同協商解決之，惟倘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報請協商，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縣政府尚無得僅就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單獨協商。至於公所將代表會預算刪除未列入總預算案部分，縣政府併同列入協商範圍所為之決定，其並非代表會所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情形有別，自不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

(五) 鄉民代表會預算尚未完成審議前，鄉公所可否逕為發布鄉總預算

(內政部 102.1.14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059 號函)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應於審議完成後，由鄉(鎮、市)公所發布之。本案貴縣○○鄉民代表會預算核屬該鄉總預算範疇，因未予審議，故該鄉總預算案並未完成審議，自無鄉公所逕為發布總預算之情況。
- 2.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

總預算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各該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之。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意旨妥處。

(六) 縣政府對鄉民代表會於總預算籌編階段即遭刪除之概算項目可否納入協商範圍

(內政部 101.4.13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

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貴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

(七) 為○○縣○○鄉 100 年度總預算案經鄉民代表會議決刪除歲入預算多於歲出預算，請公所自行調整以資平衡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 100.1.2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399 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審議鄉(鎮、市)預算，為(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編製與提案，為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又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綜上，有關鄉(鎮、市)總預算案編製與審議分屬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已就鄉(鎮、市)總預算案之覆議，及其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之處理機制，為明確規範。
2. 本案貴縣○○鄉民代表會審議○○鄉總預算案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其所刪減歲入預算超過歲出預算，總預算不能平衡時由鄉公所自行調整之決議，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原則，且無從明確行政、立法權責，顯不適法。本案請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辦理。

(八) 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如期完成，債務之舉借預算數於審議時初步遭刪除，得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就收支調度需要覈實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99.11.22 處忠七字第 0990007043 號書函)

1. 鑒於法定預算如未能及時成立，將使政府機關維持運作及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之來源中斷，導致政府施政陷於癱瘓。為避免發生此狀況，爰於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同預算法第 54 條)明定，總預算案審議未能依限完成時之補救措施。又其中第 4 款係授權地方政府，因應上開規範之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得覈實辦理。

2. 又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1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6308B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略以，立法院在審議當年度預算中已初步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但履行法定義務支出之項目除外。至各機關依該規定執行後，如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對各機關預算項目有所刪減時，係由各機關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3. 以上係為中央政府執行上開補救措施之規定及作法，提供貴府參考。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縣（市）總預算之編列、執行及庫款收支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因本案所詢，係屬自治事項範疇，爰宜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九）鄉（鎮、市）公所與代表會因 99 年度總預算審議、刪減及重新修正等見解不同產生適法疑義

（內政部 99.6.7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924 號函）

1. 據來函所附資料，○○縣○○市代表會審議 99 年度該市總預算案決議以，市公所單位預算之歲出除指定刪減部分項目外，其餘除人事費外，按所編預算全數刪減四分之三。案經市公所依上開決議，據以修正編製完竣後，業於 99 年 2 月 25 日函送代表會，並完成法定發布程序。基於預算不二審法則，代表會應不得提修正意見。惟查代表會嗣後檢視總預算內容，核有與原決議未合之情事，爰再於臨時會提出請市公所依原決議修正之意見。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機關別、政事別分別決定之。又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爰地方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所提預算案所顯示之重要政策如不贊同，或發現有不當之支出時，自得依上開規定逕為合理之刪減，其相關之預算項目，行政機關亦應隨同調整。
3. 又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時，已就特定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所為總額刪減，細節由該機關自行調整之決議，則各機關仍應按總預算案各計畫或業務科目原編內容，依其所定決議據以調整，尚不得於各計畫間重新編製預算。
4. 復據瞭解，市公所公布之 99 年度總預算，與代表會決議明確不符者，計有：歲出未按所編預算案刪減四分之三，或有未刪減（如臨時人員酬金）、刪減數超過四分之三（如○○縣消防局土地徵收補償費）、全數刪減（如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較預算案增列臨時單工資遣費之說明等情事，核與前揭相關規定未合，顯不適法。
5. 至市代表會再提，以收支對列編列之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歲出應配合歲入同額編列之意見，雖屬合理之決議，惟按原決議觀之，係排除人事費外，其餘項目均概括按所編預算通過四分之一，並未就收支對列之補助經費有排除適用之規定。
6. 另依預算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彙整編成之。該市代表會單位預算雖屬市總預算範圍，惟

前揭所作成之決議既已指定市公所為刪減對象，爰未及於代表會單位預算。

7. 綜上，本案○○縣○○市民代表會前揭臨時會所作決議，係因公所未依原決議辦理，於法已有不合，且代表會所再提之意見或屬原決議範圍，或雖非屬原決議惟具合理性，惟其原決議以市長選舉及跨越新年度考量，而刪減所編歲出部分預算四分之三，與總預算以年度為期程之精神未合，亦有未妥，故本案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規定之意旨，本權責核處。

(十) 鄉民代表會決議「鄉公所標餘款之動支運用，需經代表會審議通過方可動用」，其決議是否有抵觸相關法規

(內政部 99.5.4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094 號函)

1. 本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函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限，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故鄉（鎮、市）民代表會所為之決議，倘涉及預算執行之核可，顯已逾越該會職權，應屬附帶決議性質，公所自得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本案有關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標餘款之動支運用，係屬預算執行範疇，請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十一) 市政府提案（含預算案、法規案）於送達市議會後，交付審查以前，可否由市政府主動撤回或由市議會決議退回疑義

(內政部 98.11.25 台內民字第 0980217158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現行相關規定，對旨揭程序疑義，並無明文規範。惟近年中央對總預算案之編送及審議，尚無立法院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程中，做成決議退回重編之情事發生；然曾有行政院因應內閣改組或政黨輪替，為適度反應政策方向，並基於尊重朝野協商結果，主動將總預算案撤回重編或提出修正案之情形。至於法案部分，中央部會則有因應社會政治情勢變遷，所提法規草案內容已不合時宜，而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之情形。
2. 以上係中央對總預算案及法規案之作法，供 貴會參考。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有議決直轄市預算案之職權，同法第 40 條復就行政機關預算案之送達時限與立法機關預算之審議規定予以規範。依前開規定，市議會依法尚無主動議決退回總預算案，要求市政府重編之權限，至於行政機關如因情勢變遷須重擬預算案時，市議會自有權審酌是否同意其撤回。故本案請本於地方府會關係和諧、行政立法分立制衡及行政效率提升等通盤考量，加強府會雙方之意見溝通，審慎予以妥處。

(十二) 總預算案內債務舉借與償還部分已分別編入「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並送請縣議會審議在案，其中有關舉借財源是否應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先行提案送

請縣議會審議

(行政院主計處 95.11.3 處實一字第 0950006510 號函)

預算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故融資性收支仍屬總預算範疇。依上揭預算法規定，為明確揭露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融資性收支內容及數額，爰就有關債務之舉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之償還等融資性收支於總預算「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內表達。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縣（市）議會應就前開縣（市）總預算案內容進行審議，故其審議總預算案範疇，即已包含該年度所預計舉借之債款。另綜觀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相關條文，並無總預算案之部分內容須於總預算案審查前另行提案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之規定。

(十三) 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內政部 95.3.13 台內民字第 0950038300 號函)

1. 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 1 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所稱「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係指為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如各類保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費及虧損彌補），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已起徵之役男所需薪餉及主、副食費等支出），方可覈實列支。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復同法第 4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經費，每票補助 30 元。準此，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應屬上開「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覈實列支。

(十四) 立法機關可否就歲入面為增加或調整之審議

(行政院主計處 94.4.14 處實一字第 0940002620 號書函)

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之審議，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依上揭立法意旨，立法機關審議歲入時，就歲入為增加或調整之決議，依法尚無不合。

(十五) 縣議會審議該縣總預算案時，作成：「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人事費用，應在計畫室相關預算科目編列」及「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94 年新增部分，應由縣府調整補足，不可排擠學校其他預算經費。」之決議，是否有

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款之規定

(內政部 93.12.24 台內民字第 0930010313 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2 月 15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7884 號書函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縣（市）議會對於縣（市）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之意旨，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案時，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項目，因以實質變動計畫內容，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之憲政原則，為憲法所不許，本案貴縣議會審議貴縣 94 年度總預算案時，作成「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人事費用，應在計畫室相關預算科目編列。」及「學校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94 年新增部分，應由縣府調整補足，不可排擠學校其他預算經費。」之決議，與上揭規定不合。

- (十六) 縣議會審議該縣總預算案「交通建設工程」計畫時，作成附帶決議：「縣道養護預算數 1 億 7,432 萬 1 千元，由縣府執行，始得動支。」該附帶決議，縣政府若有窒礙難行，是否須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該縣議會覆議**

(內政部 93.12.16 台內戶字第 0930010056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縣（市）議會依同法第 36 條第 2 款，有議決縣（市）預算之權。至預算之執行則屬縣（市）政府權責。另查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或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款規定，縣（市）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縣（市）政府參照法令辦理。有關縣議會審議 94 年度總預算案「交通建設工程」計畫時，附帶決議：「縣道養護預算數 1 億 7,432 萬 1 千元，由縣府執行，始得動支。」，係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且該筆預算業經議會審議通過，其執行屬行政機關，貴府自得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十七) 總預算案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中，市議會可否退回總預算案，要求重編**

(行政院主計處 93.11.18 處實一字第 0930007273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縣（市）議會有議決縣（市）預算之職權，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依據上揭規定立法意旨，對預算案並無退回重編之規定。又查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地方行政機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係基於行政權及立法權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本案地方立法機關以退回總預算案方式要求行政機關在預算編列上主動讓步回應其要求，本質上已屬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並不符合前揭規定。

(十八) 鄉長罷免案罷免經費追加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前，可否援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之履行法定義務之收支得依規定執行

(內政部 93.3.19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87 號函)

查貴縣○○鄉鄉長罷免案之相關作業等經費，經○○鄉公所以 92 年 12 月 2 日○○○字第 0920011466 號函送 9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該鄉民代表會審議，該鄉民代表會於 92 年 12 月 24 日起，召開第 7 次臨時大會審議，惟並未於 92 年度執行期間完成審議，嗣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 93○鄉代議字第 34 號函復公所：「本鄉 92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大會議決，因已逾年度失效全案退回」。該項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屬依法律義務必需之支出，須於 92 年度支用，○○鄉民代表會理應於 92 年度完成審議。是以，本案應請○○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該鄉民代表會覆議。

(十九) 鄉總預算經代表會審議結果，嗣經公所提請覆議後仍造成鄉政推展窒礙難行，代表會議決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

(內政部 92.5.1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4217 號函)

1. 本案○○鄉 92 年度總預算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美化-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項下，編列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村里重點巷道及○○道路砍草經費，經該鄉民代表會審議作成附帶決議：由鄉公所提工作計畫，通知該區村長僱工砍草，該公所認為窒礙難行，向鄉民代表會提請覆議，惟仍維持原決議，該附帶決議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一節，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故附帶決議並無需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請鄉民代表會覆議。
2. 另該鄉 92 年度總預算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保育人員薪資，經該鄉民代表會審議刪減 257 萬 6 千元該公所認為窒礙難行，向鄉民代表會提請覆議，惟仍維持原決議，該決議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規定一節，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鄉(鎮、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或依前條第 5 項重行議決時，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本項有關鄉民代表會刪減托兒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之決議，如○○鄉公所認已影響施政，確屬窒礙難行，可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報請貴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

(二十) 鎮公所機關首長特別費遭鎮民代表會審議凍結，凍結此項預算之合法性

(內政部 92.4.14 台內民字第 0920003607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該條件或期限因屬法定預算之附加，故應與法定預算有直接相關者為限。本案○○鎮公所 92 年度預算編列機關首長特別費 28 萬 4,400 元，經○○鎮民代表會審議並未刪減，已完成法定程序，惟依○○鎮民代表會之決議，上該凍結之預算，○○鎮公所須再另案提經該會同意解凍始得動支，無異賦予該會再次審議預算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性質，基於預算不二審原則，本項決議對○○鎮公所應無拘束力。

(二十一) 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查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以，鄉（鎮、市）公所辦理重要政策或活動時必須將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函請其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否則不可辦理之拘束力為何

(內政部 92.2.19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930 號函)

經查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鄉（鎮、市）公所參照法令辦理。復查類似案件前經本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030 號函釋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審議總預算時，以完成法定程序之預算須經代表會同意始得動支，無異賦與代表會再次審議預算權；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綜上，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預算時所為要求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重要政策或活動時，必須將相關活動計畫及經費函請代表會審查同意後始可執行之附帶決議，涉行政機關之預算執行權，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本項附帶決議對鄉（鎮、市）公所應無拘束力。

(二十二) 預算內編列補助旅台鄉親政令宣導經費，縣議會審議刪減其中 2 分之 1，並決議將文字修正為「○○時報政令宣導費」，其決議直接指定受補助對象，是否適法

(內政部 92.1.29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468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規定略以：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據上揭規定立法意旨，縣（市）預算審議屬縣（市）議會之職權，預算執行則係屬縣（市）政府職權，為明確行政、立法分立原則，本案貴府為宣導政令，而補助購買地方報給○○旅台鄉親，係屬行政事項之執行，應由貴府依行政程序法、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貴縣議會逕為決議指定一家媒體辦理，已侵犯行政機關職權，顯不適法。

(二十三) 代表會審議總預算案，因議決刪除之歲入多於歲出，請公所自行調整歲出，以茲平衡之適法性疑義

(內政部 92.1.29 台內民字第 0920002422 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1 月 20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360 號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審議鄉(鎮、市)預算，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預算案編製與提案，為鄉(鎮、市)公所之職權。又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分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分別決定之」，綜上，有關預算編製與審議分屬鄉(鎮、市)公所與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本案○○縣○○鎮民代表會審議○○鎮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時，未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規定就機關別、政事別分別決定，其所刪減歲入預算超出歲出預算，請鎮公所自行調整歲出以資平衡之決議，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原則，且無從明確行政、立法權責，顯不適法。

(二十四) 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預算得否修改其計畫預算內容文字

(行政院主計處 91.10.14 處實一字第 091006525 號函)

依預算法第 2 條規定：「……；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及 38 條規定，鄉(鎮、市)預算審議屬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鄉(鎮、市)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應予執行，本案業經○○鄉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程序之貴縣○○鄉 9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已由○○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發布，該公所自可依相關預算執行法規執行，尚無須就貴府核列意見，對發布後之預算修改其預算計劃內容文字並送請○○鄉民代表會再次予以審議。

(二十五) 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有關預算審議暨執行疑義

(內政部 90.2.14 台內民字第 9002596 號函)

1. 總預算案如未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於覆議或協商期間預算之執行，自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至審議未完成前，其可執行之支出內容及範圍如下：
 - (1) 除個別資本支出係自本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辦理之新興支出，及本年度始增設之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等新增計畫項目不得動支外，其餘計畫或支出得依已獲授權之原定計畫或上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之範圍內，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然依合約規定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
 - (2) 新增科目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本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其每月之支用數應在前述範圍內按 12 個月平均支用。
 - (3)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需為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如各類保

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及虧損彌補)，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則可覈實支用。

- (4) 各鄉鎮市依前述內容執行後，如經代表會審議或縣政府協商結果有所刪減時，則由各鄉鎮市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2. 市民代表會刪除市長特別費是否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一節，有關「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之規定，主要係為規範各機關就共同性質或類別之支出項目採一致標準編列預算，避免產生浮濫情形，並非屬強制性之法令，故無適法性之問題。
3. 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議、覆議及協商程序，是否比照總預算準用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一節，按地方制度法對地方預算之審議，雖係就總預算為規定，而並未就附屬單位預算為特別規定，惟參照預算法第 17 條第 2 項，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規定，有關公共造產基金預算之審議程序，仍得適用上開法律相關規定。

(二十六) 縣(市)總預算案依法覆議後，有關預算之執行得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內政部 90.1.12 台內民字第 9002159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會總預算案，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縣(市)政府發布之。本案貴府對於市議會決議之 90 年度總預算案，認為有窒礙難行，已依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覆議，當視為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有關預算之執行，自得依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十七) 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如何認定疑義

(內政部 89.10.20 台內民字第 8908030 號函)

1.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9 月 25 日台 89 處實一字第 11100 號函略之：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該條件或期限因屬法定預算之附加，故應與法定預算有直接相關者為限。復查竹南鎮民代表會所為 4 項決議均屬預算執行之核可權，與法定預算之決議係屬二事，且預算須經該會同意始得動支，無異賦與該會再次審議預算權，與附加條件於條件成就時，其效力發生或消滅之意旨有別，應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附加條件性質。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有議決鄉(鎮、市)預算之權限，預算執行權則屬鄉(鎮、市)公所。本案○○鎮民代表會所為決議，涉預算執行之核可，顯已逾越該會職權，應屬附帶決議性質，該所自得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追加減預算

(一) 鄉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墊付案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報請縣政府協商等程序

(內政部 103.8.14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7953 號函)

1. 有關貴縣○○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報請貴府協商 1 節，因總預算案與追加(減)預算之編造及審議之期限尚有不同，而 102 年會計年度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且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結果須併總預算案辦理決算，又貴縣○○鄉公所對於該鄉代表會刪減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而提起覆議部分，並未列入該年度總決算亦未辦理經費保留，爰本案已無報請貴府協商之必要。
2. 至有關○○鄉公所 103 年度墊付案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報請貴府協商 1 節，按墊付款係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其支用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因應國防戰爭或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或災害者，得例外先行支用)，僅係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嗣後仍須納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與地制法及預算法有關總預算之性質、編製及審議程序確屬有別，本案如有需要，宜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無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

(二) 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未能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審議完成，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1.8.7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618 號函)

1. 查依預算法第 82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追加預算之審議，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其中所稱「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法規，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惟該法並未訂有立法院審議追加預算期限及總預算相關協商機制，爰自無本案得準用預算法之總預算補救措施或協商情況。
2. 又中央政府總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其攸關政府整體年度之收支，必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以避免政府施政陷於中斷或行政癱瘓之虞，惟追加預算係符合特殊情況而提出，對施政影響程度不一，爰未規範行政院應提出於立法院及審議之時限。
3. 另內政部 94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6121 號函釋略以，地方制度法亦未就追加(減)預算案之審議訂有期限，故行政機關無法援引該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4. 綜上，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追加(減)預算案之審議訂有期限，故立法機關如未於提出追加(減)預算案當年度終了前完成審議，該追加(減)預算案即失效。

(三) 縣(市)、鄉(鎮、市)追加(減)預算案，未能於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審議完成，得否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有關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

理

(內政部 94.10.31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6121 號函)

預算法第 82 條雖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該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惟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均未就立法機關審議追加(減)預算案之期限予以明確規範，且追加預算執行結果須併總預算辦理決算，故立法機關如未於提出追加(減)預算案當年度終了前完成審議，該追加(減)預算案即失效，自不發生得否援引前開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規定先行動支相關經費，或由地方政府報請上級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之疑義。

(四) 追加(減)預算案經議會決議，將「○○派出所遷移廳舍整修經費」文字修正為「○○派出所遷移廳舍興建經費」，並附帶決議：不足經費於下年度編列，該決議所造成經費之支出增加，是否適法

(內政部 92.11.7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53 號函)

1. 查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會對於縣政府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1 號解釋：「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本案貴縣議會審議預算案時，決議將「○○派出所遷移廳舍整修經費」文字修正為「○○派出所遷移廳舍興建經費」，核與上揭規定不合，顯不適法。
2. 至貴縣議會針對本案所作不足經費於下年度編列之附帶決議一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權，係屬行政機關之職權；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縣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縣政府參照法令辦理，本項附帶決議對貴府並無拘束力。

參、預算執行

一、預算法

(一) 經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決議刪減之預算，於次一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否抵觸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1.18 主預督字第 1020102858 號書函)

據說明，貴縣○○鄉公所分別於 99 及 100 年編列該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因工程變更設計需要，於 100 年 11 月間提出追加預算 81 萬餘元，經審議全數刪減及提請覆議仍維持原決議，惟已未及納入 101 年度總預算案，為期能儘速啟用，鄉公所爰動支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工程變更設計經費 53 萬 9 千元，並完工驗收在案。

1. 依預算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略以，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其歲出按年度予以劃分。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略以，預算案係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每一年度實施一次即失其效力。

2. 又依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70 條規定略以，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各機關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事後並應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究其意旨，主要係於尊重立法機關預算審議權前提下，賦予行政機關因應外在情勢變化或業務推動需要之預算執行彈性。

3. 綜上，基於政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係按年度劃分，及考量第二預備金於每一年度總預算中設定之，並由行政機關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機關審議，爰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之限制，原則上係隨同所附麗之總預算案審議效力有其時間性。惟審酌本案鄉公所須於事後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代表會審議，於已知該會反對旨揭工程變更設計經費需求之情形下，倘未事先與立法機關協調取得共識，逕以動支以後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恐肇致事後審議爭端。

(二) 鄉(鎮、市)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時程與範圍，及代表會審議決算之效力

(內政部 100.5.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478 號函)

1. 第二預備金之審議：

(1) 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第 9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立法院審議，又地方政府預算準用之。是以，現行預算法並無明定該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之時程，惟中央政府基於第二預備金立法意旨與逐案送審過於煩

瑣及配合立法院開議期程等考量，目前實務作業上，係於年度終了後即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 (2) 立法機關就第二預備金遂行審議質權時，可視為預算案之審議範圍，應屬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範疇。
- (3)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綜上，旨揭數額表送請代表會審議之時機，宜由各鄉（鎮、市）公所依上開規定意旨，審酌代表會開議期程及編審效益，本地方自治權責核處。

2. 代表會審議鄉（鎮、市）決算之效力：

查決算法第 28 條及本部 89 年 2 月 9 日函規定略以，查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該函誤植為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復查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核鄉（鎮、市）決算報告，曾經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55.4.2. 民乙字第 06369 號代電釋明略以：「一、．．．二、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審核決算之範圍：（一）審核歲入歲出及其所列各科目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得向地方行政主管諮詢，或指定其主管列席說明。（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得諮詢其不平衡之原因或指定其主管列席說明。（三）關於收支內容由審計機關查核，如遇有歲入歲出應行政改善事項，或有發覺不實不盡情形，得向地方行政主管提出書面報告或逕函請審計機關查核辦理。」在案，本案所請釋示一節，參照上開規定及函示意旨，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決算書實收數及權責發生數，並無減列等修正議決權。職是之故，本案請釋代表會審議鄉（鎮、市）決算之效力一節，上開規定及函示意旨已就決算之審議期限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鄉（鎮、市）決算之範圍予以明確規範，爰代表會所作之決議，仍應符合前開規定。

（三）國民中小學臨時赴國外參加比賽及交流經費，未及列入年度出國計畫，可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99.10.19 處忠七字第 0990006338 號書函）

1. 據來函及貴府另提供資料所示，貴府前經審計部台灣省○○縣審計室所修正減列計畫，係基於該計畫既依據 96 及 97 學年度各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非屬 98 年度臨時性業務，爰應依貴府自訂之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列入年度出國計畫辦理，與旨揭所詢因無法事先預期之臨時性出國情況不同，合先敘明。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並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另基於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編列與動支等事項，宜由縣（市）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3. 復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已就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予以明確規範。且貴府針對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亦訂有「○○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

件編審要點」之規範，俾資遵循。本案所詢，因事涉第二預備金支用要件之個案認定事宜，仍宜由貴府依上開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四) 統籌支撥科目間得否相互流用

(行政院主計處 98.2.20 處忠七字第 0980000974A 號書函)

查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另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準用本法之規定。爰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單位預算除法定由縣(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依前開規定意旨，主要係就一般經費之流用為原則性規範，考量統籌支撥科目多為統籌支應各級政府依法律義務支出，爰有彈性之排除規範。惟為兼顧符合地方預算編列規範，已另函各地方政府嗣後年度應加強對於具有共同性質統籌支撥之法定支出項目，審酌歷年支用情形核實編列。

(五) 里幹事下里服勤超時加班費，可否由里辦公費中核銷

(行政院主計處 94.3.17 處實一字第 0940001808 號書函)

查「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規定，加班值班費用用途別係屬人事費；至村里辦公費用用途別則歸屬為業務費。依預算法第 63 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規定，村里幹事超時加班費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加班值班費支應。

(六)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編列之施政計畫經費，是否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有關法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6.9 處實一字第 0950003610 號函)

查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各機關如有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得辦理追加預算之規定，係指依法律規定應編列預算之經費，未及於當年度總預算內編列，而須以補列追加預算方式辦理者。行政院為使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有一致性之編列標準，爰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九)規定訂定「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該基準並不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爰此，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附件「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施政計畫經費納入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不符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有關法律…」規定。

(七) 建議修正「村里辦公處經費，於年度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庫」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4.4.26 處實一字第 0940002859 號書函)

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本案請依上揭預算法規定辦理。

二、地方制度法

(一)「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之獎勵金發放程序是否屬地方自治範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9.14 總處給字第 1010049040 號函)

1. 查行政院 92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5545 號函修正核定之「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本獎勵金分配總額之分配比例，直接告發人員 80%，間接處理人員 20%；各人員之實際分配比例，由地方機關按實際執行情形另定之。案據貴府環境保護局來函說明，該局依上開要點授權，按實際執行情形訂定「○○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獎勵金支領要點」簽奉貴府核定在案，然上開獎勵金發放程序，是否屬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40 條所涵蓋範圍，而僅須由該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送地方議會審查完成程序後即可發放，無須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條報行政院核准，爰來函請釋。
2. 另據瞭解，本案係由於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查核該局 99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因貴府自訂之獎勵金支領要點第 4 點之部分人員直接點數，核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旨揭規定之直接告發人員定義未盡相合。
3.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0 年 9 月 12 日 90 局給字第 026818 號函規定略以，直接告發人員應以直接從事告發工作之人員為限；其他非直接從事告發之業務、政風、人事、秘書、研考、綜合、會計、總務等行政支援工作尚不宜列直接告發人員。復查地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縣(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縣(市)政府發布之。同法第 85 條規定，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
4. 有關旨述獎勵金發放程序，是否屬地制法第 40 條所涵蓋範圍，僅須由該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送地方議會審查完成程序後即可發放一節，查原人事局 95 年 11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50031298 號書函規定略以，獎金案件是否屬自治事項，因涉法制問題，經地方自治主管機關內政部就獎金核定之權責劃分表示意見略以，獎金似難認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又案經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9 月 3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1896 號書函復略以，依預算法及地制法相關規定，預算係政府一個會計年度內收入與支出之預測，亦是彙整各施政計畫之數字表現，地方在其總預算體系範圍內，具有預算編製、審議、執行至決算等完整預算權限。又地方總預算雖經其立法機關審議通過並完成法定程序，惟執行時仍須依相關法規辦理，方無適法性問題，非僅取決於是否屬總預算案審議通過範圍而定。爰獎勵金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案貴府預算編列或執行項目，如有未符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經費仍不得執行。

(二) 縣(市)議會經費支用範圍之認定及監督權責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4.13 主預督字第 1010100673 號書函)

1. 各地方預算之編列及執行監督，事涉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之主計法規，主要係規範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程序，並不規範地方立法機關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之歲出計畫項目內容，合先敘明。
2. 復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3 月 10 日召開研商「台北市與高雄市政府編列並執行里長三節慰問金或春節慰問金預算，其衍生之中央對地方預算監督機制與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之解釋及執行等問題」會議，其中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略以，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可依其職權對地方政府為適法性監督，如行政部門已獲悉地方政府預算書內容有違背法令之事項，自可函知其改正。
3. 綜上，本案爭議點首應釐清，該活動屬性是否為○○市議會職權行使範圍，俾憑認定可否編列預算及辦理依據，至不論以補助或與團體私人合辦，僅係辦理方式不同而已。又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1 月 22 日書函意見，係屬內政部認定權責，並為適法性監督。
4. 至所詢經費若有違反相關法令，且已行之有年，則應如何處置一節：
 - (1) 依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2 日書函釋略以，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除其內容或執行有違適法性，得由上級監督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外，否則應予以尊重。
 - (2) 爰本案倘經內政部認定，非屬其職權，並違反地方制度法所定職權規範，始有上開所稱適法性監督，則應由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

(三) 鄉公所將代表會經費列入專案分配不予撥付或緩撥，縣政府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代行處理

(內政部 100.8.16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534 號函)

1. 查本部 90 年 11 月 19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6125 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依上開規定，代行處理之實質要件有三：(1) 須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2) 須該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3) 須該標的適於代行處理。
2. 另本部 91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329 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4 項規定：「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其立法意旨係規範上級政府對有關被代行處理機關所應支付之費

用，原則上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如該機關拒絕支付，僅得於被代行處理機關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抵或不扣抵而自行吸收，並非謂條文中規定「得」自補助款扣抵，亦「得」自其他款扣抵。有關「統籌分配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為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有財源，非前開扣抵費用之標的。

3. 綜上，代行處理需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要件，而「統籌分配稅」不得作為同條第 4 款扣抵費用之標的。本案請依照上開規定及函示本權責自行核處。

(四) 各區里辦公處為推行里業務需要，得否於各金融機構設立帳戶

(內政部 99.7.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375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收入自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前經本部 98 年 5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29 號函釋在案。旨揭村里辦公處因非地方行政機關性質，故不得逕行開立機關專戶。故本案係屬地方財務收支自治事項，請貴府依「基隆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註：內政部 98.5.1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29 號函

查依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村里辦公處既非地方行政機關亦非自治團體，故不具預算編列及執行權，其年度所收受之捐款及租金收入自應由鄉(鎮、市、區)公所依預算編列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村里辦公處暨活動中心場所得否以承租方式辦理

(內政部 94.3.30 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628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設村里辦公處，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村里名稱之變更，由鄉(鎮、市)公所提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報縣政府核定。村里、村里辦公處之設置，依上揭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本案有關村里辦公處暨活動中心場所得否以承租方式辦理，請地方政府視其財源及實際需要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鄉公所編列補助回饋區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階段回饋金」，可否直接撥付回饋金由回饋區之「村里辦公處」或「村里之回饋金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

(行政院主計處 93.12.23 處實一字第 0930008055 號函)

查內政部 93 年 6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968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係由村里民選舉產生，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惟村里並非法人，村里辦公處亦為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之聯繫場所，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揆其函釋意旨，因村里辦公

處既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故不具預算執行權，爰此，本案○○鄉 93 年度總預算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回饋區 5 個村辦公處執行，核與上揭內政部函釋意旨不符。至是否得撥由回饋區各村回饋金營運管理委員會執行，事涉地方自治條例規範，宜由○○鄉公所本權責核處。

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研究費】

(一) 市民代表會代表因經濟因素及車禍受傷，得否申請預支 99 年度春節慰勞金及 100 年度全年研究費

(內政部 99.11.4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854 號函)

1. 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按月所支領研究費，為地方集會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合理報酬，其性質係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
2. 又基於預付費用因涉及事後清理之財務責任，為健全財務管理，各機關之預付款項，應力求避免，並應以各該年度預算所定經費為限。次查地方制度法及上開補助條例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得預借費用之規定，為避免援引而影響財務管理等因素，本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申請預支春節慰勞金及研究費乙案請審慎核處。

(二) 99 年度全國各縣(市)議會法制人員業務研討會提案，建議縣(市)議員按月領取之研究費、出席定期會及臨時會之出席費、每年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免徵所得稅

(內政部 99.6.15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128 號函)

縣(市)議員領取之研究費、出席費、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應依所得稅法及財政部 84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841609387 號函、9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1460 號函及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分別說明如下：

1. 研究費：

縣(市)議會議員支領之法令研究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所指為授與人提供勞務之報酬，非屬免稅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2. 出席費：

如按實際出席會議日數核實支給，且未另行支給膳食費者，核屬差旅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如係按月定額給付或已另行支給膳食費者，係屬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同條款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3. 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

縣(市)議會議員依規定由各該議會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三) 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及因案羈押期間，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配合檢討修正前，其各項費用支給

(內政部 97.6.17 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

1. 研究費：依規定支給。
2. 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不予支給。
3. 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部分，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助理部分，則仍依規定支給。
4. 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助理補助費、為民服務費：依規定核實支給。
5. 特別費：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不得支領
6. 議長或代表會主席之特別費，則由代理人在不重複支領之情形下，依規定檢據具領。

(四) 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案經裁判確定，在解除職權函令送達前，其解職生效日後，所支領之研究費等各項費用應否停止發給

(內政部 94.8.15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4 號函)

1. 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有關褫奪公權解除職權之期、日，本部參據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法務部 87 年 6 月 3 日法 87 律字第 000293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4 月 20 日 87 秘台廳刑一字第 06625 號函亦重申該意旨等見解，乃於 89 年 12 月 19 日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
2. 又地方民意代表，既經依法解除職權，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自解職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
3. 從而，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案經裁判確定，在解除職權函令雖未送達，有關其解除職權生效日(裁判確定)後，研究費等各項費用之支領即失所依據，故應停止發給，避免增加嗣後追繳作業，如有溢領並應予追回。

(五)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可否辦理保留

(行政院主計處 91.10.17 處實一字第 091006534 號書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 8 職等本俸 1 級及專業加給之標準。」；同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上開條例係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上限，至實際編列額數，地方政府須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至所提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可否辦理保留？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綜上，鄉(鎮、市)年度總預算內所

列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必須給付數額，如因財政因素未能於年度內給付，可視為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依上揭規定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六）鄉（鎮、市）民代表會依規定發給代表之各項費用被法院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代表會是否應依法院執行命令予以執行

（內政部 90.6.19 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4492 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及同條第 2 項則規定，地方民意機關得編列預算，支應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又同條例附表之附註明定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出國考察費及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等應檢據核銷；從而除研究費、出席費及春節慰勞金等三項費用純屬個人所得，得為法院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外，其餘各項交通費、膳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出國考察費及正副首長因公支出之特別費等均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或因公所為之支出，需檢據核銷，與純粹個人受領之費用有別，性質上均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本案請依上開規定配合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七）鄉民代表會主席去職，副主席代理主席職務期間之特別費及研究費應如何支領

（內政部 89.8.18 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98 號函）

查依銓敘部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者，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本案所請釋示一節，請參考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八）代表會副主席在中國大陸失蹤，在未尋獲前，每月應領之研究費、特別費、郵電費及文具費等，得否由直系親屬具名代領

（內政部 89.8.18 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97 號函）

查有關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其待遇如何發給，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6 月 10 日 80 局肆字第 20315 號函釋略以：案經轉准銓敘部函釋復以：公務人員失蹤，．．．；如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依本局 79 年 5 月 7 日 79 局參字第 15952 號函釋，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既未正式服勤，關於薪津照發部分，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目前已無實物配給支給項目），不包括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研究費；及

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等。又失蹤云者，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分明之謂。故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之支給，應以具有能力行使代表職權為前題。本案所請釋示一節，請參照上開規定本權責審慎核酌。

(九) 地方民意代表如被通緝及羈押，尚未宣誓就職，若他日交保獲釋並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可否支領

(內政部 88.12.27 台(88)內中民字第 8804717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6項規定，縣(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及宣誓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第2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其依第3條第2項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同缺額…」，依上開規定意旨，民意代表既以宣誓為其就職行使職權之前提，則其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因其職務所生費用之發給，應自其另定日期並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故於宣誓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自不得支領。

【開會出席費】

(一) 鄉民代表於定期會期間依議事日期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有關出席費等費用發給疑義

(內政部 99.11.1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706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前揭各項費用，一般均以出席簽到為準。本案鄉民代表如有足以證明實際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

(二) 地方民意代表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可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判斷標準

(內政部 99.8.13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178 號函)

1.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本案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前經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函釋在案。
2. 依前開函釋意旨，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是以，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亦得發給相關費用。
3. 至於議事日程原排定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因故於中午 12 時宣布散會，如有代表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達會場欲參加會議，須視其是否有「出席會議簽到

之事實」以決定是否發給當日相關費用。(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52 號函釋在案)

4. 本案函詢所謂「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除需於簽到簿上簽到外，尚須實際參與會議之進行始當之，或僅指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當日，於簽到簿上簽到，即表示其有出席會議，至於其是否實際參與會議在所不論等節。按內政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得否發給相關費用」均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至「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如何判斷？宜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

(三) 定期大會因遇颱風停止上班，當日議程縣政府各局室業務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議員得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95. 5. 30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341 號函)

1. 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雖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經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900002867 號函釋有案。復查內政部 94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42 號函釋意旨，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慣例星期六及星期日均無排定議程，因颱風停會而議事日程順延至星期一，於法尚無不合。
2. 本案經查當日既無開會之事實，依上揭之函釋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四)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婚喪喜慶，是否宜以公差登記，並報支旅費

(內政部 93. 3. 24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67 號函)

查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對外代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參加各項會議或活動時，基於業務及事實需要，得編列正副首長出差旅費。復查各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為避免過於浮濫，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支領差旅費，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與活動為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婚喪喜慶，因非屬各機關所舉辦之活動項目，自不宜報支差旅費。

(五) 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有關臨時會會次及日數限制規定

(內政部 92. 11. 24 台內民字第 09200656642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 10 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8 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5 日，每 12 月不得多於 6 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 3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議會擅自擴權，並明確規範行政、立法互動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如逾越上開規定之會次及日數限制，即非合法之會議，其會議議決無效。

2. 內政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及其他相同意旨之解釋，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註：內政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地方制度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但會議決議是否有效一案。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有關臨時會召開次數及每次召開日數之規定，其違反者，依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僅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至其會議之決議，自仍具效力。

（六）地方民意代表經由縣（市）議會議長或代表會主席指派代表機關參加出席會議，得否支領因公出差費用

（內政部 91.9.2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78 號函）

經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縣（市）議會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經由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得支領出差旅費，其支領標準，議員部分比照公務人員簡任人員費用，代表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

（七）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其所謂依法開會期間，是否包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列之「每屆成立大會」

（內政部 91.8.9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022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同條第 4 項亦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之會次限制及會期日數。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各該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及同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長、副議長或主席、副主席選舉。準此，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地方民意代表自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八）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召開之定期會或臨時會，其在會前討論議事日程表所召開之程序委員會會議，出席會議之委員得否領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89.12.22 台（89）內民字第 8971575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次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亦同其旨趣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內政部復於 89 年 10 月 6

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07329號函釋，所謂「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而言。

2. 地方立法機關之程序委員會為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1條規定屬應設委員會機制，主要任務在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內政部89年1月21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820690號函訂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範本第20條規定，縣(市)議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5日前送達各議員及縣(市)政府。從而程序委員會議係為定期會或臨時會必要之前置程序會議，與定期會或臨時會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故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其在大會前出席程序委員會議時，得依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於違反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召開之臨時會，依同法第52條規定既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當次出席之程序委員會議自亦不得支領相關費用。

(九) 於定期會及臨時會期外召開之專案小組會議，是否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定義之會議

(內政部89.10.6.台(89)內中民字第8907329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略以，縣(市)議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6個月開會1次。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提經大會議決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5日。同條第4項規定略以，臨時會每次不得超過5日，每12個月不得多於6次，但有第39條第4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復查同法第52條規定略以，縣(市)議員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違反第34條第4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2. 本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領出席費等各項費用，其所謂「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而言。如依貴會議事規則所訂對於職權內之事項，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其專案小組會議，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以外召開者，即非屬地方制度法第34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應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定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交通費】

(一) 鎮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開會期間使用公務車得否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給交通費

(內政部103.3.6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094號函)

1. 依內政部90年5月8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3784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

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係考量該開會期間有審查鄉（鎮、市）政議事、赴基層考察及舉辦座談會等實際開銷需要給與之費用。交通費並不僅限於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之交通費用。鄉（鎮、市）民代表於會議期間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全程使用公務車者，自不得再支領交通費；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僅部分使用公務車者，目前並無不得支領交通費之規定。

2. 貴府請釋○○縣審計室抽查○○鎮民代表會 102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收支，發現該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每月均使用公務車，並核銷油料費每月每人 139 公升，惟於開會期間又支給交通費，是否重複核銷疑義案，經內政部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意見如下：

(1) 依內政部上開函釋略以，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每人每日得於 1 千元標準內支給交通費，係考量其於開會期間有審查鄉（鎮、市）政議事、赴基層考察及舉辦座談會等實際開銷之需要，並不僅限於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之交通費用，爰如由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全程使用公務車者，自不得再支領交通費；如僅部分使用公務車者，目前並無不得支領之規定。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由鄉（鎮、市）民代表互選之，主席對外代表該會，對內綜理該會會務，基於主席因兼具機關首長身分，且與鄉（鎮、市）長係同一層級首長，爰現行僅主席得購置專用車，並於年度預算所編油料費（按每月編列上限 139 公升）範圍內按實際使用情形報支。

(3) 綜上，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既屬民意代表，爰有內政部上開函釋之適用。至是否有重複核銷一節，因事涉個案用途之事實認定，宜由預算執行機關妥為說明。

(二) **鄉（鎮）民代表於會議期間如同時有使用該會公務車者，是否仍得支領交通費**
(內政部 90.5.8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3784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且有明定支給標準，係考量該開會期間有審查縣（市）、鄉（鎮、市）政議事、赴基層考察及舉辦座談會等實際開銷需要給與之費用。交通費並不僅限於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之交通費用。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於會議期間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全程使用公務車者，自不得再支領交通費；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僅部分使用公務車者，目前並無不得支領交通費之規定。

(三) **議員於開會期間，依議程排定赴離島實地縣政考察和舉辦基層座談會，其交通**

費等支給疑義

(內政部 89.9.13.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969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其中縣議會議員係參照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 11 職等本俸 1 級及專業加給發給，其已有固定之費用給與。復查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且有明定支給標準，已考量除固定費用給與之外，該開會期間有審查縣政議事、赴基層考察及舉辦座談會等實際開銷需要。故本案貴會所請，因地理環境特殊，議員於議程中赴離島實地縣政考察和舉辦基層座談會所需交通費，仍不宜再由議會計畫活動預算項下支應。

【膳食費】

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定期會開會期間內，利用星期五開會後及星期六(停會)時，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參加考察之代表可否支給該定期會之膳食費

(內政部 93.6.1 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4437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同法第 52 條亦規定，在開會期間得酌支膳食費，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定期會開會期間內，利用星期五開會後及星期六(停會)時，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其參加考察之代表，如已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提供膳食者，在不重複支給原則下，自不得再支給該定期會之膳食費。

【健康檢查費】

(一) 村(里)長保險費補助經費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及檢附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內政部 103.10.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0607170 號函)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意見：「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6389 號函略以，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主要係考量該等費用，均屬政府對其員工個人之定額補助性質。爰本案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並參酌上開函示意旨審酌辦理。」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註三業明定保險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上開保險費亦屬政府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因職務關係)之定額補助性質，爰村(里)長保險費補助經費之核支，得參照上開規定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方式辦理支付，並檢據核銷。

(二) 村(里)長請領健康檢查補助經費，應檢附載明「健康檢查」等相關字樣之收據

(內政部 103.6.25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01820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

(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同條例附表及其註一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新臺幣1萬6,000元，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為符合補助村(里)長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保障其身心健康之立法意旨，村(里)長請領「健康檢查費」應依上開規定檢附載明「健康檢查」等相關字樣之收據。

(三) 村(里)長健康檢查補助經費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及檢附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內政部 103.4.16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5536 號函)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221 號書函意見：「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6389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申請得以信用卡刷卡後之相關憑證辦理。本案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並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審酌辦理。」鑑於上開條例附表註一業明定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而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已釋示，有關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內政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之釋示部分，可比照辦理，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 市民代表因案經法院判決確定，並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有關其當年已請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當月為民服務費應如何支給

(內政部 97.7.1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9 號函)

1. 查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規定及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示略以：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予以解職者，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外，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即生解職效力，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
2. 本案○○市民代表會代表 3 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貴府依規定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有關渠等當年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當月為民服務費之支給問題，因該 3 項經費係分別按年、按月編列，則其支給應以當年、當月事實發生及實際支出為準，似無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之問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五)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健康檢查費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是否可憑國外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內政部 96.8.27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786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附表註一規定：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所稱「地

區以上」醫院，前經內政部轉准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4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9014764 號函復略以：應是指未具教學醫院資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即包括：醫學中心（含準級）區域醫院（含準級，以及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地區醫院（含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爰此，「地區以上」醫院應不包含國外相同等級以上醫院，是以，有關民意代表健康檢查，不得以國外地區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收據核銷。

（六）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籌備會提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新任民意代表其費用之發給標準，不宜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內政部 91.5.13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81 號函）

1.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出國考察費等，91 年度之預算應如何編列執行案，前經內政部 90 年 7 月 2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71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揆之上述，其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份為準亦係職務關係而取得，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新當選宣誓就職者身份權利義務責任隨之繼任。準此，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公平合理原則在案。
2. 本案貴會建議地方民意代表無論新任或連任者均以每位發給 16,000 元為基準，並對內政部前開號函釋「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並非真正公平合理一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規定，健康檢查費在一會計年度中僅能按可支給金額編列一次，故各該地方民意機關依法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內編列預算支應，但如有因任期屆滿改選而民意代表名額有增加時，則按實際增加名額數於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支應。惟本案對於在年度中因地方民意代表任期屆滿改選，其新任及卸任民意代表如何明確劃分支領問題，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出之地方民意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經查上屆縣（市）議員任期至本（91）年 3 月 1 日屆滿，本屆選出之縣（市）議員依規定應於是日宣誓就職。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已明定發給對象以具有民意代表身份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按貴會建議新任議員於 3 月 1 日宣誓就職後，即可檢據一次支領健康檢查費 16,000 元、出國考察費 100,000 元，反之卸任議員僅須在卸任前（3 月 1 日前），以其具有民意代表身份亦可檢據給予上揭同類之健康檢查費及出國考察費，綜上新任者一年在職月數十個月；卸任者一年在職月數僅二個月，同樣支領同額之補助金額，核與內政部前開函釋兩者相較之間，究屬何者較公平合理，且「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屬補助性質，為符公平合理原則，仍請貴府依內政部函釋「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辦理。

(七)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新、卸任代表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費等費用預算應如何編列執行，及代表會擬增列駕駛乙名

(內政部 90.7.24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714 號函)

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並無駕駛之編制及為避免員額設置寬濫，引致不當膨脹，應本成本效益，精簡用人原則，且考量目前鄉(鎮、市)財政普遍困絀，自有財源嚴重不足，均需仰賴上級之補助，有關增置駕駛員一節應予緩議。

(八) 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其所稱「地區以上」醫院如何認定

(內政部 89.4.26 台(89)內民字第 8904483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4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89014764 號函復略以：所詢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稱之「地區以上」醫院，應是指未具教學醫院資格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即包括：醫學中心(含準級)，區域醫院(含準級，以及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地區醫院(含具教學醫院資格者及未具教學醫院資格者)。

【保險費】

(一) 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得否以代表繳交之「國民年金保險收據」請領補助及核銷

(內政部 99.9.10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835 號函)

國民年金自付額是否適用於村里長保險費核銷一節，前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990722650 號函復臺北市府略以：．．．該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係指保險法之年金保，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並以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在案。所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之「保險費」可否以市民代表繳交之「國民年金保險收據」請領補助辦理核銷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二) 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不能逕以「保險公司繳納證明書」代替收據辦理核銷

(內政部 98.11.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123 號函)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保險送金單或保險費收據為辦理保險費保支之支出憑證；至保險公司繳納保費證明書，係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之用。爰有關鄉民代表報支保險費補助，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惟該憑證因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報支事宜。

(三) 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得否以載明要保人為代表之配偶、被保險人為代表本人之保險費送金單核銷

(內政部 95.9.27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33 號函)

1. 依保險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2 條規定，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應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費；同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
2. 本案基於保障民意代表權益，且上開各項費用係因其具民意代表職務之身分關係而取得，民意代表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時亦為被保險人。

(四)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是否屬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之原始憑證，並據以辦理鄉（鎮、市）民代表保險費核銷

(內政部 92.3.7 內中民字第 0920088813 號函)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核銷之保險費憑證，係指保險業者出具之「送金單」為憑證，辦理核銷；惟如該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規定辦理，不能逕以「保險費繳納證明書」代替收據辦理核銷。

(五) 鄉民代表因案羈押期間，其健保費之機關補助部分是否暫停補助

(內政部 90.8.8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12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上揭條例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地方民意代表雖經羈押，惟其身分並未喪失，故民意機關仍應支應其保險費。地方民意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

(六) 議員因公死亡，是否得比照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議會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而給予撫卹

(內政部 89.11.13 台(89)內民字第 8908861 號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其支給，以法律定之。至地方民意代表，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

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該法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規定，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一節，於法無據。

2. 惟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障問題，已有考量。

(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代表每年每人15,000元保險費核銷疑義

(內政部89.9.8台(89)內中民字第8906770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內政部89年4月10日台(89)內民字第8904086號函復台東縣政府並副知各縣政府有案。是以，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本人在鄉(鎮、市)民代表會投保，其個人負擔之本人保險費部分，可准予抵免並檢據列入最高限額15,000元之內核銷。至鄉(鎮、市)民代表之眷屬保險費自付額部分，仍應由該鄉(鎮、市)民代表個人負擔，不准抵免。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補助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實計算原則編列預算。

【為民服務費】

(一)代表會之為民服務費、機要費、特別費、國內旅費及國內經建考察費等是否為依法應編列之預算，如公所因財政考量未予編列，有無抵觸相關規定

(內政部100.5.25內授中民字第0000032535號函)

1. 依地方制度法第14條、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鄉(鎮、市)總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為鄉(鎮、市)公所權責。
2. 旨揭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係地方立法機關編列之最高標準。其實際編列數額，地方政府須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又國內經建考察及國內旅費，前者係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後者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係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依行政院主計處95年2月10日處實一字第0950000832號書函略以，依據行政規則規定編列，非依法所明定應編列經費，倘經決議刪除並不抵觸相關法律。
3. 另行政院主計處92年9月23日處實一字第0920006018號函規定，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按機要費基準之編列對象，並未及於鄉(鎮、市)民代表會，且依上開編列基準說明規定，其亦不得於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編列。

4.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各自依法行使職權。鄉（鎮、市）民代表會為維持機關議事運作及代表執行職權，自得依規定編列相關費用。鄉（鎮、市）公所如基於財政考量倘需減列代表會相關費用時，應本相互尊重，透過溝通協調，取得共識，避免引起無端爭議，甚或造成影響代表會議事業務推行之情事。

（二）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可否報支民代為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服務處之大廈管理費

（內政部 98.2.1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719 號函）

按內政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禮、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服務處之大廈管理費，應屬個人支付費用，非上開條例所列補助項目，依規定不得支應。

（三）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其中水電費及電話費與保險費之支用疑義

（內政部 98.2.11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54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為方便服務選民，或有分設多處服務場所，其水電費及電話費之支用，如能明確區分服務處與住家自用之費用，自得依內政部 9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550 號函釋規定辦理核銷。另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之支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之費用（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有關其個人責任險係為第三人責任保險，尚非屬地方民意代表本人因職務關係之人身保險項目。

（四）得否購置腳踏車供代表及里長為民服務之用

（內政部 97.12.23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本案市公所購置腳踏車供代表及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屬補助性質。另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已分由代表會及公所編列為民服務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復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是否包括議員捐助寺廟、私壇之獻金或補助社團、社區之費用

（內政部 96.11.29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683 號函）

按內政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

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捐助寺廟、私壇之獻金或補助社團、社區之費用乙節，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而非列舉規定，爰請依上開修正意旨本權責審慎認定。

(六) 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當月賸餘及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無法明確認定當月實際支出金額核銷疑義

(內政部 96.10.24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981 號函)

1.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為民服務費」其附表係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人每月得支領金額之上限，並應檢據核銷。此外，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有關當月賸餘為民服務費請依上開預算法規定辦理。
2. 其次，關於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如水電費、電信費等），無法明確認定當月實際支出金額，其核銷同意在不重複申領及不逾法定上限金額原則下，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定單據內各該當月之核銷申領金額。

(七) 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收據核銷是否涵蓋家屬成員

(內政部 96.10.1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337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為民服務費．．．。係因其民意代表身分而取得，是以，有關「水電費」、「郵電費」僅限於民意代表當事人身分之適格，而不適用於民意代表其「家的組織成員」範疇。

(八) 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除列舉項目外，對於「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其意涵為何

(內政部 96.9.26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188 號函)

1. 按內政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並應檢據核銷，合先敘明。
2. 其次，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屬例示規定。至於對「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其意涵建構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而文中之「必要費用」一語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就具體個案應請貴機關首長依上開立法

意旨本權責核處。其核處注意事項含有（一）為屬於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需要（非個人私益之用）。（二）需有事實之存在（即不得以假收據真報銷）。（三）不得重複核銷，金額且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3. 至於「檢據核銷」應請依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檢附有關之原始憑證，惟如原始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核銷。

（九）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可否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及核銷疑義

（內政部 96.8.17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606 號函）

1. 按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須法律有明定「不得強制執行」、「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或執行標的性質上為不融通物。有關「為民服務」得否作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並未有明文規定，該經費經核銷入帳後亦非不融通物，原則上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因「為民服務費」之支用所發生之債務，如有不履行時，自得為執行之標的；如為法定用途以外，純屬個人私有債務關係，由於該費用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或因公所為之支出，需檢據核銷，與純粹個人受領之費用有別，性質上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惟事涉法院強制執行業務，「為民服務費」可否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形，本諸職權予以審酌。
2. 依上開條例規定，「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並應檢據核銷，不得提前支用，惟每月報支如有剩餘，得參照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3. 「為民服務費」應依上開條例第 5 條附表附註 2 規定檢據核銷。
4. 上開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日期為 96 年 7 月 13 日，有關該月應以「為民服務費」或「郵電費、文具費」核銷及是否以施行日期分別報支「為民服務費」及「郵電費、文具費」乙節，請貴府衡酌實情本權責自行核處。

（十）為民服務事項廣泛，民代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用於服務處之水電費，及外出聯絡支用之汽油費等可否適用

（內政部 96.8.16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550 號函）

按內政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用服務處之水電費，如能區分服務處與自用之費用，有關服務處部分之水電費，自得依規定支用。至地方民意代表外出聯絡支用之汽油費可否適用乙節，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

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規定，所請釋請依上開規定原則本權責核處。

【春節慰問金】

- (一) 原任職鎮公所清潔隊分隊長及該所課員職務，轉任該鎮代表會代表，該年度可否併計原職務年資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7.1.1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02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係參酌其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其年資採計部分，因地方民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不同，得否將原任公務人員年資併計民意代表年資發給春節慰勞金，並無明確之規定。所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6 月 4 日八十一局肆字第 15969 號書函係指原任代表年資併於一般公務人員計發，而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908 號函係指原任鎮公所清潔隊分隊長年資不得併計代表年資發給春節慰勞金問題，兩者有所不同，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2 月 27 日局給字第 0960036372 號函復略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後，地方民意代表支領之春節慰勞金與以往該局及臺灣省政府函比照前開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依據不同，其年資採計自有不同之處理。」，所詢公務員年資部分因該年 12 月 1 日並未在職，而 91 年 8 月 1 日前又尚未具民意代表身分，故分別適用不同規定，本案仍請依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908 號函辦理。

- (二) 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如係辭職轉任地方行政機關機要秘書，其擔任民意代表期間，是否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方式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5.2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557 號函)

查有關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發給春節慰勞金案，前經內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釋在案。本案係由地方民意代表辭職轉任地方行政機關機要秘書，非同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依上開函示規定，不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三) 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如辭職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其擔任民意代表期間，是否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方式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4.11 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96 號函)

1. 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疑義案，前經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1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採甲案『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

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另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他種地方民意代表（如代表轉任議員）部分，因支領春節慰勞金同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由原服務單位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前經內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950722489 號函釋有案。

2. 又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如縣（市）長、鄉（鎮、市）長），同屬轉任公職之人員，其就職前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四）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因職務異動之春節慰勞金發給標準

（內政部 96.3.16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425 號函）

關於地方民意代表 95 年春節慰勞金之發給，前經內政部 96 年 1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18 號函請參照「95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查該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項發給標準規定略以「95 年 12 月份職務異動之現職人員或 95 年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之人員，其在職最後一個月份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95 年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綜上規定，有關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或代表 95 年因職務異動請依下列規定發給春節慰勞金：

1. 95 年 1 月至 7 月任代表，因 8 月 1 日任期屆滿改選當選主席或副主席，並於 95 年 12 月仍在職者，應發給當月全月份主席或副主席研究費實發數額計發春節慰勞金。
2. 95 年 1 月至 7 月任主席或副主席，因 8 月 1 日任期屆滿改選未連任主席或副主席者，而於 95 年 12 月任代表並仍在職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春節慰勞金。

（五）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是否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內政部 95.12.7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

1. 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因涉及增加費用支出，及內政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規定，為求審慎，內政部經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部分縣（市）議會、縣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採甲案『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另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他種地方民意代表（如代表轉任議員）部分，因支領春節慰勞金同屬『地方民意

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由原服務單位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2. 內政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慰勞金之發給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六）鎮民代表連任因案遭羈押無法於 91 年 8 月 1 日宣誓就職，而延至 91 年 10 月 8 日補宣誓就職，其春節慰問金如何發放

（內政部 92.2.10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487 號函）

1.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揆其立法本意及意旨係參酌現制，亦即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2. 查行政院 92 年 1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0011 號函頒「9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軍公教人員 91 年 12 月仍在職者，不論其 91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 91 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本案請參照上揭規定辦理。

【出國考察費】

（一）鎮民代表會代表及職員出國考察費之報支

（內政部 103.5.19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6364 號函）

1. 有關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差旅費報支：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其員工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事宜，宜由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 （2）復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16 點及第 18 點等規定，對於國外旅費報支項目、報支程序及應檢附之單據已有明確規範。另倘由出差人員自行委託旅行社辦理者，其生活費之報支，依上開要點日支數額表規定標準報支，毋須另行檢據。
 - （3）又依上揭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係準用性質，其所稱之「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爰倘因特殊情況致未能適用時，於符合該要點之訂定意旨前提下，得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自行核處。
 - （4）綜上，本案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仍宜由該鎮民代表會依上述規定就實際執行情形妥為說明後，並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2. 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檢據核銷等事宜，查內政部前於 96 年 10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會議決議並以同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分行在案，爰仍請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二) 地方民意代表搭乘郵輪考察之生活費日支數額如何報支

(內政部 102.7.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206 號函)

1. 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預算編列及核銷事宜，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及其附表註 3 與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等規定辦理。
2. 上開令規定略以：
 - (1)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分交通費、辦公費及生活費，其中交通費及辦公費等經費必需檢據核銷，生活費部分則無需檢據，包括出國人員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得」依照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各地區日支數額報支。
 - (2) 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報支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其中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旅行社開具之代收轉付收據金額(即團費)，在食宿不超過日支數額表所列日支數額原則下，「得」併同其他交通費等在不超过補助條例規定之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及報支要點規定限額內辦理核銷。
3. 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奉派出國執行特定任務，其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者，依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另日支數額表雖無明列○○島及○○城市，惟查該二地點核屬○○縣，爰應依日支數額內該縣之標準報支。
4. 綜上，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三) 地方民意代表以快速通關方式入出境者之出國考察費核銷規定

(內政部 102.1.30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158 號函)

1. 查 10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可採登機證存根、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三者擇一檢附，以作為證明出國事實之規定，並經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參照修正「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之規定」之規定。
2.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規定，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非唯一選項，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 鄉民代表會主席因病於行前取消出國考察行程，其未能履約所衍生賠償費用，可否據以請領出國考察費

(內政部 102.1.22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114 號函)

1.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出國考察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係

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2. 復查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3. 綜上，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宜包括原訂出國考察之地方民意代表生病住院、經醫師開立宜在家休養之診斷書證明、或當日赴機場途中發生事故致無法搭機出國考察。至貴府來函所敘其血親或配偶之血親病危或死亡之事由，考量實際執行時發生樣態不一，請審酌個案情節從嚴認定。

(五)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期間依法遭解職之費用支給及遞補代表可否追加相關費用

(內政部 101.5.10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978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
2. 復依內政部 91 年 5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3623 號函釋略以，該項費用民意機關依法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中以每人每年按金額編列並支給一次為限。及內政部 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4 號函釋略以，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 1 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並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次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前經內政部開會討論，係參照上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綜上，本案貴縣○○鎮民代表出國考察期間依法遭解職，其出國考察之生活費及交通費支給，請依上開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至遞補代表該項經費之支給，因該鎮代表職務總額並未增加，僅係原有缺額之遞補，依上開規定，應無遞補代表出國考察經費追加之適用。

(六) 建請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比照「立法院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之核銷方式，只須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正本」即可辦理核銷

(內政部 100.6.2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845 號函)

1.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 3 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方式，係均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復查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其

核銷方式需檢據部分為交通費及辦公費；毋需檢據部分為生活費。

2. 旨揭建議案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及立法院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之核銷各有其適用之法源依據，仍請依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規定辦理。

(七) 議會議長、副議長因公獲邀考察，除於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用 10 萬元支應外，可否再由首長特別費勻支

(內政部 99.10.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610 號函)

1. 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編列，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該條例附表規定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應依上開條例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內政部函釋規定辦理核銷。
2. 至議會議長、副議長因公獲邀考察費可否再由首長特別費勻支乙節，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意見略以，前經貴部 89 年 11 月 2 日、90 年 2 月 23 日、91 年 9 月 5 日及 99 年 9 月 3 日等函釋略以，基於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已就特別費之支用範圍明確規範，宜請貴會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八) 99 年度全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第 2 次聯誼座談會建議，議員出國考察若「登機證存根」遺失，得否同意以「護照上出入境章戳(證明)影本」代替據以核銷

(內政部 99.10.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090 號函)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規定意旨，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需檢附登機證存根，係為證明其登機之事實。又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後據以辦理。本案議員出國考察之登機證存根遺失，建請同意以護照上出入境章戳(證明)影本代替據以核銷，請貴會審酌該章戳(證明)影本，是否足資證明其登機之事實，本權責依規定核處。

(九)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於當年度未使用或未用罄尚有餘額者，得否由其他地方民意代表繼續使用

(內政部 99.8.18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326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出國考察費，同條附表規定「出國考察費為最高標準按每人每年編列預算，並應檢據核銷」。依上開規定，該項費用應按人按年在最高限額內支用及核銷。因該費用有最高限額之規定，是以當年度未使用或未用罄尚有餘額者，不得由已支給最高限額之其他地方民意代表繼續使用。

(十)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相關疑義

(內政部 99.6.1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007 號函)

1.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規定。
2. 復查為釐清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前經本部分別於 96 年 10 月 3 日及 98 年 5 月 14 日兩次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等機關，共同研商，會議紀錄以 96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及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送各參加機關查照。後者 98 年 5 月 27 日研商紀錄內容並經本部以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發布實施。
3. 有關貴院函詢事項分別函復如下：
 - (1) 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8 點規定，出差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 15 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有關機關審核。
 - (2) 鄉民代表核銷出國考察補助費，依據前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部 96 年 10 月 3 日研商紀錄、98 年 6 月 30 日令規定，需檢據與不需檢據項目分述如下：
 - 甲. 需檢據部分：
 - (甲) 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該項經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乙) 辦公費：包括出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 子、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 丑、保險費應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 寅、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國人員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
 - 卯、禮品及交際費，出國人員之率團人員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覈實支給並檢附原始單據核銷。
 - 己、雜費得按出國日數每人每日報支(包括計程車費、市區租車費、禮品費、交際費等)新臺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 乙. 毋需檢據部分：生活費包括出國人員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金，得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各地區日支數額報支，毋需檢據核銷。前開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六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三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金。
 - (3) 鄉民代表出國考察如委由旅行社辦理，由個人與旅行社簽約(即非以民意機關為契約當事人)代辦交通、膳宿安排，則鄉民代表可在不超過出國考

察經費編列標準限額內（即 5 萬元之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7 點規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表」所列日支數額全額核銷出國考察費。

- (4) 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未規定報支生活費需要檢據，及依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規定報支生活費部分毋需檢據。
- (5) 鄉民代表出國考察費用之核銷，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之規定辦理。
- (6) 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事宜，係屬本部職掌事項，至於一般行政人員部分則屬行政院主計處業務範圍。

(十一)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應否提出出國考察報告

（內政部 99.1.15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0161 號函）

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業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本案請依上揭會議結論辦理。

(十二)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之規定

（內政部 98.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三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其核銷方式及內容如下：

1. 出國考察費分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依需否檢據核銷項目分述如下：

(1) 需檢據部分：

甲. 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該項經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乙. 辦公費：包括出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甲) 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乙) 保險費應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丙) 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國人員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

(丁) 禮品及交際費，出國人員之率團人員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覈實支給並檢附原始單據核銷。

(戊) 雜費得按出國日數每人每日報支（包括計程車費、市區租車費、禮品費、交際費等）新臺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2) 毋需檢據部分：生活費包括出國人員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金，得依照中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各地區日支數額報支，毋需檢據核銷。前開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六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三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金。

2. 出國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 15 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
3. 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旅行社開具之代收轉付收據金額（即團費），在食宿不超過中央政府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日支數額原則下，得併同其他交通費及辦公費等費用於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限額內辦理核銷。

（十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條規定，每日報支雜費 600 元，究應逐日檢據核銷，抑或依出差日數合併計算總額檢據核銷

（內政部 98.5.22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022 號函）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規定，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依上開規定訂定意旨，其所謂「每人每日報支」方式，係按出差日數乘以六百元之總額範圍內檢據核銷。復查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係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得支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之報支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地方民意代表循小三通模式前往大陸地區考察，其台澎金馬地區相關旅費之報支

（內政部 97.10.24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388 號函）

1. 查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應檢據部分，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所列交通費包括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2.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透過小三通模式至大陸地區考察，其參加旅行業者全套方案或獨自前往，該筆費用包含由台灣搭機至澎湖或金門之機票，轉巴士至澎湖或金門碼頭後搭船至廈門船票，按上揭費用如係至大陸考察行程中必須搭乘飛機、船舶、大眾陸運工具等之費用，同屬出國考察交通費之範疇，其交通費得參照內政部前揭函示規定併入國外考察經費檢據按實報支。

（十五）地方民意代表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依規定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權，惟逢其出國考察期間，則其出國考察費應如何支給

（內政部 97.7.16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4 號函）

1.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出差人員於

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 1 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並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

2. 次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前經內政部開會結論，係參照上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市民代表因犯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之罪而當然停止職權，惟其出國考察期間，適逢法院判決日，其出國考察之生活費及交通費支給，自應依上開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 地方民意代表自理出國考察疑義

(內政部 97.1.15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124 號函)

1. 地方民意代表自理出國考察，是否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國內、外事宜一節，查內政部 96 年 10 月 3 日召開「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部分，其中決議(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如係由個人辦理考察行程或由個人與旅行社簽約(即非以民意機關為契約當事人)代辦交通膳宿安排，則民意代表可在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是以，地方民意代表自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交通膳宿安排，惟不得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又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應以辦理國外考察為限，不得辦理國內考察事宜。
2.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是否得以委任旅行社業者向民意機關代辦核銷出國考察作業程序一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係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自應由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依規定辦理核銷，不宜由旅行社業者代辦核銷出國考察費用。

(十七) 行政人員奉派陪同鄉民代表出國考察之經費核銷，及為民服務費如有賸餘得否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

(內政部 96.11.7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295 號函)

1. 有關行政人員並不適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其奉派陪同鄉民代表出國考察，如屬公差性質，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2.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 3 千元應檢據核銷。準此，「為民服務費」按月編列並應檢據核銷，不得提前支用，惟每月報支如有賸餘，得參照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十八) 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座談會，建議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組團出國考察，可由縣(市)議會其他相關經費賸餘款勻支

(內政部 93.8.17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6023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縣(市)議員因職務關係得由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10 萬元，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上揭條例，既已明文規定每人每年 10 萬元出國考察費標準外，不得再編列預算支付，自亦不得再由縣(市)議會其他計畫經費賸餘款支應民意代表出國考察相關費用。

(十九) 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指派行政人員隨團出國考察，及其旅費究應如何編列核銷

(內政部 93.6.1 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63 號函)

1. 查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否因地方自治發展需要，在財政許可範圍內，編列預算，由主席就議事及會務相關事項，核派秘書或組員赴國外先進國家考察一案，前經內政部於 93 年 5 月 12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918 號函復略以：「查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及會務運作係以代表為主體，而秘書之法定職掌係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內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目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為辦理代表國外考察，而經常有受指派隨行出國服務工作之機會，基於各鄉(鎮、市)財政普遍並不充裕，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應無就議事及會務相關事項，赴國外先進國家考察之需要」在案。
2. 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國考察除請依照上開函示辦理外，惟如係奉派擔任隨團服務，為適時利用機會吸收新知，自可隨同進行考察，至其考察經費請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 議員出國考察費於年度結束時尚有餘額，能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內政部 93.3.19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47 號函)

查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及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本案貴會議員出國考察費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若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即未符合上揭預算法得以辦理保留之規定，自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二十一) 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聯誼座談會提案，建議民意機關獲邀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或訪問活動等事項，其出國所需經費，不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限制

(內政部 92.1.27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658 號函)

查「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

適用)第1條規定:「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申請出國,依本原則審核」,按上揭規定參加姊妹市締盟或活動同屬出國考察之範疇,其出國考察經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出國考察費用。至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與外國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僅係規定結盟及訪問應行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並未規定出國結盟及訪問經費編列之機關。是以,依上揭規定民意機關獲邀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或訪問活動等事項,其出國所需經費仍請依規定辦理。

(二十二) 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其隨行人員擬由公所借調之職員隨行,滋生認定疑義

(內政部 91.9.26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8240 號函)

查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如有需要,得指派隨行工作人員一名,該隨行工作人員除必須通曉前往國家語文外,並為各該機關編制內之職員為限,前經內政部 91 年 1 月 8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1084 號函釋有案,上開限制旨在避免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擔任隨行工作人員。至鄉(鎮、市)民代表會向鄉(鎮、市)公所借調之人員,如屬鄉(鎮、市)公所編制內職員,其借調鄉(鎮、市)民代表會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擔任隨行工作人員。

(二十三) 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提撥 18 萬元辦理招商事宜,其提撥之工作經費是否需併入議員出國補助 10 萬元之額度

(內政部 91.9.5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58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8 月 30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3991 號書函略以...本案○○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雖非屬政府建制單位,惟因其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審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該策進會所提撥予嘉義縣議會作為副議長率團赴日本考察並辦理招商事宜之經費,以併入議員出國補助每年 10 萬元之限額內為宜。

(二十四) 鄉(鎮、市)民代表改選後,連任者當年之出國考察,可否保留至下屆於年度內一併辦理

(內政部 91.4.15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362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代表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 5 萬元,係以年為計算單位。本案該代表於改選前未曾出國支付該費用,如當選連任,其出國考察,自可保留於同一年度內辦理。

(二十五) 鄉民代表出國考察費於改選前按在職月數比例核銷,改選後連任者可否依所附單據補發差額

(內政部 91.3.14 台內民字第 0910002841 號函)

查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經費為每人每年5萬元，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本年度適逢改選，其出國考察經費依上開條例規定意旨，應依改選前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銷，亦即依改選前後期間，實際出國考察所發生之費用，分別檢齊憑證辦理核銷。

（二十六）議會秘書經議會指派參加內政部籌組之「縣（市）議會行政人員第二梯次赴歐洲訪問考察」，惟因故未能成行，其與代辦出國案件旅行社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可否由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內政部 90.10.30 台（九十）內中民字第 9007839 號函）

經報奉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復，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二十七）鄉（鎮、市）民代表會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應在最高規定補助額度內依實申報，是否規定出國考察次數以一次為限

（內政部 90.8.16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39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同法條第 2 項及附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每人每年 5 萬元，此乃法律規定保障之權利事項，非依據法律即不得擅予剝奪。惟是否得保留分次申請，法無明文，然內政部 90 年 6 月 7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717 號函釋衡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之實效性、行政機關辦理是項業務之審核作業及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因素考量，並防杜隨行工作人員動輒藉機出國，咸認為鄉（鎮、市）民代表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應在最高規定補助額度內依實申報，不宜自行決定金額分次保留於下次再申請，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依規定程序出國所需經費必須依實申報，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在最高規定補助額度範圍內辦理核銷而言，並非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次數以一次為限。換言之，地方民意代表於當次出國考察經結算申報後，尚有補助餘額時，自得再次申請出國考察，直到最高補助金額用罄為止。

（二十八）議長等人擬以民間團體「台灣○○港發展促進會」會員身分應邀至大陸地區交流訪問，所需經費亦由該民間團體支應，是否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限制

（內政部 90.5.25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569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

出國考察費。」從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規範之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係以因執行職（公）務且費用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為要件，本案議長等人以民間團體會員身分，參與活動，且所需費用亦由該民間團體負責支應，應不受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規範。亦即地方民意代表以私人身分參與出國交流考察活動，依現行規定除不受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壹拾萬元之限制外，亦無須依「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第 7 點規定報權責機關核定。

（二十九）縣（市）議會於年度預算編列有小組活動費，審查會議原擬計畫前往廈門等地考察相關建設，其所需經費可否在小組活動費項下列支

（內政部 90.2.23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2165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附表規定縣（市）議員每人每年最高為 10 萬元。此外，「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每人出國考察訪問之費用應在規定限額內，依法（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核實報銷。復查行政院前為省（市）議員赴大陸期間之日支生活費核給標準亦函示一律比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修正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所定漢城地區支給（參照行政院 86 年 1 月 27 日台 86 聞字第 04140 號函）。本案縣（市）議會議員擬前往廈門等地考察，其出國考察費，依前揭規定自應依照「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修正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得在小組活動費項下支應。

（三十）議員參加該縣環境保護局所舉辦之環保業務考察，其出國經費由該縣環境保護基金「國外考察環保業務計畫」支應，是否應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限制

（內政部 89.11.2 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342 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附表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最高為 10 萬元。又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此，地方民意代表之出國考察費應在各該地方民意機關預算內編列，且有最高標準 10 萬元限制。此外，「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第 10 條亦規定：「考察、訪問所需費用，以各該服務單位年度預算所列經費為限，不另補助。」及同原則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每人出國考察訪問之費用，應在規定限額內，依法核實報銷。」本案縣議會議員參加該縣環境保護局所舉辦之環保業務考察，其出國經費由該縣環境保

護基金「國外考察環保業務計畫」支應，與上開規定顯有未符。

(三十一) 地方民意代表法兼任其他職務，如因兼職關係出國考察，是否應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限制

(內政部 89.5.10 台 89 內民司發第 8900504 號書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至依法兼任其他職務，如因兼職關係出國考察，且非由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者，應非屬上揭條例規範之範疇。

【特別費】

(一) 鄉民代表會特別費支用範圍，是否包括對於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及寺廟慶典捐款等

(內政部 99.11.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952 號函)

1. 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支給，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其支用係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釋辦理。
2. 復依行政院上開函釋規定，特別費使用範圍包括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捐)贈及慰問等支出。至前述民間團體及饋(捐)贈之範圍認定，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宜，應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際推動之需要，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二) 特別費報支各機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行政院 98.4.23 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

為促使特別費能合於規定支用，以利財務責任之解除，請各機關依下列配合辦理事項，切實檢討處理，並依「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規定，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1. 特別費規定使用範圍，其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有關用途或案據之內容應說明使用範圍，以利於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
2. 特別費應以核定有案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名義支用，非屬核定有案者，不得列支。
3. 各機關報支特別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如確有實際需要，必須於月初預領現金執行特別費時，應依預借程序辦理，事後並依規定手續結報。
5. 特別費於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最晚不得遲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報支。
6. 取得單據時應注意，其記載內容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應記明事項辦理。

7. 對於可取得相關收據或感謝狀並無困難者，仍應儘量取得據以申請報支，如確實取得有困難者，則應詳述不能取得理由。
8. 因婚喪喜慶事由而以訃聞或喜帖據以結報者，仍應補充證明有支付之事實。
9. 預算之執行，當月報支金額不得超過累計賸餘分配數額，其年度支出不得超過特別費年度預算總額。

(三)地方立法機關特別費支用，依照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96.3.27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174號函)

1. 上開行政院函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

(1) 使用範圍：

- 甲.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 乙.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 丙.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2) 報支手續：

- 甲. 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 乙. 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3) 預算執行：

- 甲. 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61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 乙. 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1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2. 行政院95年11月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6664A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支用規定，停止適用。

(四)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如何支給

(內政部92.5.20內授中民字第0920004624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及附註二說明，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係以轄區人口數為其設算基礎按月編列。依上開條例規定，本案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依該條例規定編列預算，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照案執行，至如給付標準因轄區人口數增加而

有須調整時，其原編預算經費不足數，得於編列追加預算，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至於人口數之計算基準依當月戶政機關戶籍統計資料為準。

(五) 代表會主席遭羈押期間，是否得動支特別費致贈慰問金子主席眷屬安家費，及該會秘書以代理副主席職務特別費支給

(內政部 91.8.13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061 號函)

經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本案鎮民代表會主席遭羈押期間，已無從執行公務，自無得以支用特別費之適用情事。至代表會以代理副主席名義支用特別費壹萬元作為主席安家費部分，基於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職務自不可由無民意代表身分之秘書代理，因此，自亦無由秘書代理支用副主席特別費之情事。本案請本指導監督權責妥處。

【助理費用】

(一)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人員可否擔任公費助理

(內政部 99.11.23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910 號函據銓敘部 99.11.15 部退三字第 0993272033 號書函)

1. 查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條第 2 項規定，100 年 1 月 1 日前，有上開規定之情形，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專任公職」，依銓敘部 99 年 9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並經 99 年 11 月 4 日會議審議通過之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令修正發布）第 9 條規定，指所任職務須（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上開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草案已將現行再任有給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所定「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限額規定刪除；從而屆時僅須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均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依上開規定 100 年 1 月 1 日前公務人員擇（兼）領月退休已擔任議員公費助理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自應解職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2. 另查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略以，年滿 65 歲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專任公職或財團法人等職務，但退休法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準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逾 65 歲者不得再任

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專任公職或財團法人等職務。依上開規定 100 年 1 月 1 日前年滿 65 歲公務人員擇（兼）領月退休已擔任議員公費助理者，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自應解職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含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

（二）區政諮詢委員得否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

（內政部 99.8.23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303 號函）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所詢區政諮詢委員得否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須視其職務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抑或擬兼職之法令有無限制或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而定，合先敘明。
2. 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是以，區政諮詢委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地方制度法亦無不得兼職之規定，而直轄市議員助理為議員所聘用，亦非屬公務員，相關法令尚無不可兼職之規定，故區政諮詢委員得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

（三）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相關建議及疑義

（內政部 99.5.27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81 號函）

1. 議員公費助理建議比照議員任期制從優採算支給標準，依公費助理當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於年終發給春節慰勞金問題：查內政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釋略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惟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任期制仍有不同，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須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
2. 議員公費助理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究應為議會，抑或為議員問題：依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函略以：．．．縣（市）議會如係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縣（市）議會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另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知各縣（市）議會，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綜上，公費助理費用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為議會。

（四）議員公費助理之聘用是否不受親等關係之限制

（內政部 99.3.24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791 號函）

查本案目前並無親等限制之規定，惟須有聘用之事實，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

規定辦理。

(五) 議員聘用公費助理本人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地方議會可否將其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作為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代扣押之執行標的

(內政部 98.12.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791 號函)

本案係中華民國縣(市)議會秘書長 98 年下半年度業務會報○○縣議會提案，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及法務部函復略以如下：

1. 行政院主計處：

- (1) 查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令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如係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
- (2) 次查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規定略以，對於薪資或其它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2. 法務部：案經該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8 年 11 月 20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980025855 號函復略以：「按立法院及各級議會之公費助理，係立法委員或各級議會議員自行聘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權益事項之人員，非屬銓敘部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銓敘部 98 年 6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830712141 號函要旨參照)。另查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債權人就該等公費助理對第三人之薪資、春節慰問金等債權，並無禁止強制執行之明文規定，故除非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情事，該等債權尚非不能予以扣押。」

(六) 議員公費助理資遣事實應如何認定

(內政部 98.10.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739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0 月 1 日勞資 2 字第 0980027239 號函釋規定，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雇主如欲終止勞動契約，需有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法定事由，始可為之。如依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須依同法第 16 條預告，如未依法預告者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同法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如有具體個案，請檢附事證，逕向當地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洽詢。

(七) 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 98.9.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

第 1 案：研商議員公費助理之資遣費及加班費是否由議會編列預算支付。

結論：

1. 助理資遣費部分：

議會議員為任期制，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議員於任期屆滿前任意資遣助理，本案比照立法院作法，助理資遣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2. 助理加班費部分：

因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及是否有加班需要與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第 2 案：研商議員助理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費用之處理方式。

結論：

1. 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應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且投保年齡應依勞基法之規定。
2. 原則由議員加保先行繳納費用後，檢據向議會申領，但各議會與議員溝通後，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彈性處理。

第 3 案：研商議員遴聘公費助理相關申請表件範例格式。

結論：相關申請表件不合用者刪除，合用者之格式內容作修正後，提供各地方議會參考使用（表件範例附於本彙編末頁）。

（八）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聘用人數上下限疑義

（內政部 98.6.2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62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新修正條文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24 萬元，……。依該條例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至少應聘用助理 6 人及至多僅能聘用助理 8 人，始能核撥 24 萬元全額之助理補助費。如議員助理未達 6 人時，參照立法院作業模式每少一人減付一個最低基本工資 17,280 元(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18,780 元)，尚屬可行。至如議員助理超過 8 人時，其助理補助費雖未達 24 萬元，惟因上開條例規定助理人數上限為 8 人，超出人員部分之助理自不得核發助理補助費。

（九）縣（市）議會議員遴用之助理當選鄉（鎮、市）代表並依規定宣誓就職，其助理費可否繼續發給

（內政部 95.11.13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67 號函）

1. 查縣（市）議員僱用之助理人，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由縣（市）議員所遴用並與其成立僱傭關係之人員。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意旨，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視相關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
2. 綜上所述，雖目前尚無法令明文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縣（市）議會議員助理，惟參照人事行政局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局考字第 026547 號書函及 88 年 12 月 14 日局企字第 030801 號書函釋意旨，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似

不得兼任其他得支領公費之職務；縣（市）議會議員遴聘助理費用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而鄉（鎮、市）民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得支領之各項費用，亦係政府編列之預算，故已當選鄉（鎮、市）民代表並宣誓就職者，不宜再兼任縣（市）議會議員助理支領助理費，以避免重複支領之實。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一）有關村(里)長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下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參加第 1 類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負擔部分核支

（內政部 103.7.4 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63 號函）

1.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6 月 18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1509 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4 月 24 日健保承字第 1030004811 號函，其內容分別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又卸、新任者於當選宣誓就職日起，各該民意代表身分及職務隨即中止或繼任。復於縣(市)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時，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按改制前 12 月 24 日卸任者已核支 12 月全月，改制後 12 月 25 日新任者再核支當月全月或末 7 日），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爰以 99 年 7 月 6 日書函建議『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30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為第 1 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第 1 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該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旨揭非連任新任村(里)長，應於就職後 3 日內由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健保事宜，103 年 12 月個人自付保險費及單位負擔保險費，仍須按月計收全月保險費。另未連任之村(里)長，應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退保轉出，103 年 12 月保險費不在原投保單位計收。」
2. 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健康檢查費核支，仍請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09 號函，循「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方式辦理。至於其參加第 1 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因涉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自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3. 另有關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114 號函說明二後段，提及村(里)長參加第 1 類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亦請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09 號函辦理 1 節，查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併予更正。

(二) 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其因村長職務關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健保費，是否因停職而暫停補助

(內政部 101.4.11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72 號函)

本案有關村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當然停止其職務，該停止職務係停止其村長之職務，而非解除村長之職務，故未喪失其村長身分，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一類所定公職人員資格投保，由所屬公所為投保單位並負擔經費。

(三) 村里長保險費核支，送金單與保險單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可否追溯認定

(內政部 99.11.2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742 號函)

1. 依保險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要保人指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的人。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方可確保要保人為保險費交付及賠償請求之權利義務人。又基於保障民意代表權益，且保費係因其具民意代表職務之身分關係而取得，民意代表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時亦為被保險人，前經本部 95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33 號函釋有案，上開地方民意代表對保險費之釋示，村里長應可比照辦理。
2. 本案所詢，以 99 年 8 月 30 日開具送金單，要保人為里長配偶，至保險單於 99 年 9 月 8 日修正為里長本人，得否追溯核支，因該費用屬補助性質且涉保險單之效力認定事宜，請貴府依前揭相關規定訂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四)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後，國民年金保險自付額是否適用於村里長保險費核銷

(內政部 99.4.20 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650 號函)

查國民年金保險係為保障於老年或發生身心障礙等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故其法律性質係屬採定期性及繼續性給付之年金保險制度。復查依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等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共分為（一）老年年金給付（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三）喪葬給付及（四）遺屬年金給付等四種，是以被保險人倘係發生意外、傷殘等保險事故時，則尚難謂其屬得逕行申請上揭四類給付之範疇。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本案如依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推算喪葬給付為 86,400 元（月投保額 17,280 元*5 個月），與上開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在使村里於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時之人身安全得充分之保障並不相符，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

(五) 村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應如何辦理核銷

(內政部 99.4.9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138 號函)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至於有關村里長核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之單據乙節，說明如下：
 - (1) 保險費核銷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辦理報支事宜，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0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釋在案。
 - (2) 村里長自職業工會或公所投保單位收取之收據如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受領事由及實收數額等事項，得作為報支之依據。
 - (3) 另保險期內跨年度之保險費核銷，以實際支付保費年度，作為費用歸屬年度。
2. 又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支應之保險費需與上開意旨相符，並本權責依事實認定。

註：行政院主計處 98.10.26 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保險送金單或保險費收據，為辦理保險費報支之支出憑證；至保險公司繳納保費證明書，係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之用。爰有關鄉民代表報支保險費補助，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惟該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辦理報支事宜。

(六)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修正後，有關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補充解釋適用

(內政部 98.8.4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

查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81 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又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是以有關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之項目一致，內政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自可比照辦理。

(七) 村長可否透過鄉公所向農田水利會及台電公司或民間私人團體，請求補助其出國經費

(內政部 101.4.19 內授中字第 1015035728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於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復現行村(里)長國外觀摩考察，除兼具其他職務身分參加者，前經內政部 93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1497-1 號函及 98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89 號函釋，得不受上開補助條例規範外，其餘均應依上開「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辦理。
3. 另同屬補助條例規範之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其經費來源由非屬政府建制單位補助者，依內政部 91 年 9 月 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58 號函釋略以，因該單位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審酌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仍應受限於補助條例規範為宜。
4. 綜上，本案既係由鄉公所政府機關名義申請補助及辦理國外考察，爰不論其經費來源為何，均應受政府相關執行規範，故本案仍請依上開補助條例及函釋意旨辦理。

(八) 得否以「○○○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辦理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消耗品及維修

(內政部 100.7.21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228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於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復依本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略以，同意由地方政府另編預算辦理村里財物設備，如村里民電話聯絡簿及事務機具等；惟該事務機具之消耗品及維護費用，係屬上開補助條例第 7 條因公支出之費用範圍，地方政府不宜另編列預算辦理。
3. 本案貴市區公所於里辦公處所購置之設備雖屬公所財產，非以補助里長個人方式辦理；惟渠等設備相關消耗品及維護費用，與里長事務補助費同屬里辦公處之相關因公支出，不無重複支給之虞。爰本案仍請依上開條例及本部函釋本權責妥處。

(九) 「代表、里長聯誼活動經費」是否同樣適用「公所與代表聯誼活動」

(內政部 100.6.2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032887 號函)

1. 查本部 92 年 1 月 16 日函釋略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之

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其所謂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本案「代表、里長聯誼活動經費」及「公所與代表聯誼活動」均非屬支付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人費用項目，即未有該條例第8條規定適用問題。

2. 按類此案件，本部94年8月15日函釋略以：經查有關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預算於鄉（鎮、市）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故執行時自應在其原列預算科目及業務支用相關經費，不宜由鄉（鎮、市）公所預算支應代表會相關人員費用。本案鄉公所為鄉政建設及所會和諧，邀請代表會代表參訪其他鄉（鎮、市）公所並辦理座談會，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俾符合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各司其職，各本其責規定。

(十) 各鄉（鎮、市）之「村里建設基金」結餘款部分，公所得否自行訂定運用計畫以憑充分應用，俾利結清該基金帳戶

（內政部99.4.22內授中民字第0990032674號函）

鑑於「臺灣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實施方案」依臺灣省政府88年8月4日府法字第157924號函示，已溯自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故村里建設基金已無設置依據。然因該基金係運用特定財源，辦理村里建設及公共服務等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自治事項，宜由各地方政府衡酌其業務推動需要，決定是否繼續設置。倘有設置必要，宜納入各級地方政府預算體系，依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宜再由各該村里辦公處自訂計畫，逕予運用。倘貴府認為村里自治已發展至一定階段，該基金已無設置必要，則應予裁撤，結餘款宜檢討繳回公庫，由貴府循年度預算程序，妥為應用該筆款項於地方公共事務。

(十一) 縣政府得否訂定績優村里長表揚作業要點，並據以編列受表揚之村里長出國或大陸地區參訪活動

（內政部98.7.1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789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4萬5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同條例第8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又村里長如兼具其他職務身分出國，得不受上開補助條例規範，本部93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001497-1號函釋有案。本案貴府訂定貴縣績優村里鄰長表揚作業要點，安排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參訪活動一節，仍請依據上開法律規定辦理，避免觸法。

(十二) 修正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條文

中，其事務補助費是否含村里辦公費

(內政部 98.6.2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查依修正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次查內政部於 89 年 6 月 15 日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相關費用適用疑義案，決議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並經內政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請查照在案。本案村里辦公費依補助條例規定，得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一定比例為之，不得另編預算支應。

(十三) 鄉公所組團前往該縣姐妹鄉（鎮）訪問，受邀同行之村長、社區理事長及代表會代表等身分人員參與活動所需經費，得否由公所預算核銷

(內政部 98.6.2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02 號函)

1. 查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預算於鄉（鎮、市）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故執行時自應在其原列預算科目及業務支出相關經費，不宜由鄉（鎮、市）公所預算支應代表會相關人員費用。故公所因業務需要，邀請其代表會人員參加相關活動，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俾符合地方制度法區分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各司其職、各本其責之立法意旨。
2. 又查本案○○鄉 98 年度總預算編列，係以業務費編列用途說明為「本鄉各界與姊妹鄉（鎮）互訪聯誼文化交流等相關活動經費」，其中是否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適用疑義，請先予釐清，並請本權責研議。

(十四) 新任村長之村辦公處電話機遷移作業費用，是否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範圍

(內政部 96.1.24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0315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查村里辦公處設在公共場所如集會所、活動中心之公共地點時，自無所謂新舊任村長電話移機之問題，本案電話設備若列入公所財產管理，其電話機遷移作業費，自當由公所年度預算經費勻支。

(十五)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是否包含村里長年節購置致贈鄰長禮品之支出費用

(內政部 95.4.18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1919 號函)

查村里辦公費係供村里辦公處執行公務之用，尚無規定特別支出項目；村里長因公務購置辦公用品，自可在村里辦公費項下支付，本案村里長年節購置致贈鄰長禮品係屬個人饋贈，未便在村里辦公費項下開支。

(十六) 研商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工作協助費）核銷會議

(內政部 94.4.12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913 號函)

1. 按鄰長為無給職人員，且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含春節慰問品、交通費、工作協助費等各項費用）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規範之對象，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性質有別，自不宜逕以印領清冊方式核銷。
2. 本案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辦理。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或以內簽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奉核可代替支出證明單），因人數眾多，且理由相同，可在「支出證明單」受領人姓名或名稱欄填註「如后附張三等○○人支出無法檢具證明清冊」及於「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並檢附無法檢具證明清冊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十七) 擔任里長，並同時兼任「○○縣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管理暨運用委員會」委員，是否可以委員身分參加由該垃圾焚化廠回饋基金辦理國外觀摩考察

(內政部 93.2.3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1497-1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項目及標準，並未有出國規定，復據貴府函報略以，有關村里長擔任各鄉（鎮、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其村里長與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係分屬兩種不同的身分，且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所適用之「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暨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亦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規範之對象不同，建請村里長兼任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得不受上開補助條例所規範，本案基於村里長兼任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係與村里長不同身分，同意貴府所擬意見辦理。

(十八) 村里長如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推動，能否不予核發該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內政部 92.10.1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696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依上揭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惟並未規定村里長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之推動時，不予核撥該事務補助費。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九) 村長致贈村民喜幛、花圈及提供鄰近學校畢業紀念品等開銷，可否於村辦公費預算項目下支用

(內政部 92.6.19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5458 號函)

查村里辦公費係村里辦公處執行公務之用，尚無規定特定支出項目，村里長因公務購買辦公用品，自可在村里辦公費項下支付。其他如婚喪喜慶村里長所贈送喜幛、輓聯、花圈及提供鄰近學校畢業紀念品係屬個人餽贈，宜在村里長事務費項下開支。

(二十) 鄰長辦公處門口懸掛之鄰長識別牌其製作經費支付疑義

(內政部 92.5.8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4206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本案鄰長辦公處門口懸掛之「鄰長識別牌」，其規格大小顏色，為符合一致宜由公所統一製作，其經費得由公所另予編列預算辦理。

(二十一) 動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回饋金，辦理村長及代表出國考察核廢料貯存設施

(內政部 91.12.18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9873 號函)

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附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每年最高為 5 萬元。又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此，地方民意代表之出國考察費應在各該地方民意機關預算內編列，且有最高標準 5 萬元限制。此外，「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已於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第 10 點亦規定：「考察、訪問所需費用，以各該服務單位年度預算所列經費為限，不另補助。」及同原則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每人出國考察訪問之費用，應在規定限額內，依法核實報銷。」本案鄉民代表出國，其出國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 91 年度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回饋金支應，與上開規定顯有未符。至於村長出國依上開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其出國經費自不宜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 91 年度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回饋金支應。

(二十二)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可否供法院強制執行

(內政部 90.12.12 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9018 號函)

查村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村里長為無給職」之規定，並無薪津。復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

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5,000 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性質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而非村里長之薪津，應不屬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前經本部 90 年 8 月 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004 號函示在案。

四、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一) 鄉(鎮、市)公所提送之墊付案，是否一律須經代表會臨時會議或所有代表親閱無訛同意後，始得執行

(內政部 101.9.12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850 號函)

1. 基於墊付款係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爰於尊重地方立法機關預算審查之法定職權前提下，除「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因應國防戰爭、國家經濟變故、災害等重大事故支出，及第 5 點第 1 款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之補助款外，其餘均須先專案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2. 復依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又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4 年 11 月 10 日書函釋略以，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
3. 依前揭規定，鄉(鎮、市)公所依規定送請代表會同意墊付案，墊付案之審議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並應參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本案○○鎮民代表會臨時會議決案決議：○○鎮公所所有墊付案的案件，一律須經過代表會臨時會議或所有代表親閱無訛同意後始得執行。其中非代表會開會期間，公所墊付案須所有代表親閱無訛同意後始得執行之決議，與前揭應參照審查預算之方式辦理之規定及獲過半數代表同意即為通過之原則有違。

(二) 公所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墊付案，於年度辦理轉正遭代表會全數刪除，其前後決議不一致疑義

(內政部 99.1.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429 號函)

1. 查地方政府經送請立法機關同意後先行支用，並應納入支用當年度或次一年度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或年度總預算，以進行轉正。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1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8299 號書函釋意旨，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對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鎮、市)公所 30 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
2. 本案○○鄉民代表會既已同意墊付案在先，嗣後○○鄉公所依規定納入追加預算辦理帳務轉正程序，遭該會全數刪除，發生前後決議不一致情形，為免造成○○鄉公所難以適從，影響政務推動，另為謀所會和諧，仍請縣府本自治監督權責機關，輔導所會雙方妥為處理。

(三) 代表會審議公所提案原同意墊付 30 萬元，嗣後僅同意追加轉正為 24 萬元，其前後決議不一致，是否抵觸相關法規

(內政部 98.9.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300 號函)

1. 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5 點規定，符合墊付款支用要件者，地方政府經送請立法機關同意後先行支用，並應納入支用當年度或次一年度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或年度總預算，以進行轉正。復查有關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得否準用預算案之模式，對其支用數額予以刪減一案，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1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8299 號書函釋意旨，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
2. 本案○○鄉民代表會既已同意墊付案在先，嗣後○○鄉公所依規定納入追加預算辦理帳務轉正程序，該會卻僅同意追加轉正 24 萬元，發生前後決議不一致情形，造成公所難以適從問題。經查墊付案之審議為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並應比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於法並無不合。惟墊付案係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代表會既已先行函復公所同意墊付，為避免公所推行政務無法執行之窘境，自不宜作成與函復內容相左之決議。

(四) 鄉代表會審議鄉公所提案，審議決議將第 7 號案費用，併入第 6 號案辦理，造成第 6 號案預算增加，其決議是否抵觸相關法規

(內政部 98.5.15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38 號函)

1. 查本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648 號函示略以，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6、37 及 40 條規定立法意旨，編製地方總預算案並提請立法機關審議，係地方行政機關之職權，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所提請審議之總預算案，僅能予以審議並做合理之刪減。
2. 本案該鄉民代表會議決將 2 筆經費合併為 1 筆，涉及款項目間移動增減，並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按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抵觸者無效，復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94 年 5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01 號函釋有案。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略以：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司法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3.另查本案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經費工作要點」規定，補助貴縣○○鄉公所之睦鄰經費。又依該要點第8、9點之規定，鄉公所應策定細部改善計畫轉請貴府審查後送該部審定，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五) 縣(市)議會得否限制縣(市)政府於臨時會時不得提出墊付款案，並據以退回所有墊付款案

(內政部 95.10.30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6606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分別為縣(市)之立法及行政機關；同法第36條第6款規定，縣(市)議會有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之權。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4、5點規定，縣(市)政府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及未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中央補助事項，應先專案送請縣(市)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綜上規定立法意旨，墊付案之提出係屬縣(市)政府之職權，墊付案之審議則為縣(市)議會之職權，且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除非貴市議會之議事規則對臨時會之提案事項明定不接受墊付款提案，否則市議會對於貴府所提墊付案，應比照審查預算案之方式辦理。而所謂「議決」，按其內涵及外延概念，應係審議決定，亦即市議會對墊付案之內容應明確決定「通過」、「刪減」或「刪除」，並無退回之權利。

(六) 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所送墊付案，得否準用審議預算案之模式，對其支用數額予以刪減

(內政部 94.11.16 台內民字第 0940008648 號函)

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略以：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4、5點規定，有關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及未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事項，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綜上規定，墊付僅是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是以，縣(市)議會審議縣(市)政府送請同意之墊付案，應可參照預算案審查。

(七) 縣政府可否以墊付方式，統籌辦理全縣鄉(鎮、市)民代表會國內觀摩及考察活動經費

(內政部 92.9.5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380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2年8月25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3980 號書函復略以：查本案經費依其支出性質，並不符行政院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

要點」第 3 點所定各款得辦理墊付之要件，自不得以墊付方式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92.8.25 處實一字第 092003980 號書函

有關貴部函為○○縣政府 92 年度擬統籌辦理之全縣鄉（鎮、市）民代表會國內觀摩及考察活動，其經費因故不辦理追加預算，如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93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是否有違規定等疑義一案，查本案經費依其支出性質，並不符合行政院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所定各款得辦理墊付之要件，自不得以墊付方式辦理。

（八）當年度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計畫提請議會同意墊付案，至次年度總預算案定案前仍未獲議會同意，得否改編列次年度預算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96.4.4 處忠七字第 0960001939 號函）

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一）配合國防緊急．．．（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等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綜上規定意旨，墊付僅是地方政府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及因應時之權宜措施，且墊付案之提出，其主動權在地方政府。本案貴府 95 年度送請貴縣議會審議之墊付案，如確認已無法於年度終了前獲議會同意，或即使同意亦無法於 95 年度內有效執行，且該補助計畫已納入貴縣 96 年度總預算案中，則貴府於總預算案送請貴縣議會審議前，宜將上開墊付案撤回，以免發生同一費用既列預算、又提墊付之情事。

五、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一) 歷年獲行政院核定撥補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之帳務清理情形，應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8.28 主預督字第 1020102194 號書函)

據說明，○○市縣 99 年底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旨揭業務原○○縣政府辦理之復建工程業移由合併後貴府繼續發包施工，復因原○○縣之組織與○○市大為不同，其業務整併、調整較其他直轄市龐雜，期間並歷經人員離職、異動等因素，致 99 年度以前原該府獲撥補之復建工程帳務清理情形無從查知，且地方政府獲撥補經費時，既已明定須依工程決算數辦理帳務清理，何以迄今始辦理，又倘須清理，亦應給予充裕時間辦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瞭解原該府尚未清理之年度，並建議旨揭帳務清理情形不列入本(102)年度對合併後貴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各項復建工程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2. 基於維持政府施政之延續性，爰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略以，縣(市)與其他直轄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縣(市)原有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又為期改制作業無縫接軌，經行政院核定改制之地方政府，在改制前 1 年應成立改制作業小組，先期籌劃並進行相關組織調整與業務及人員移撥等合併準備工作，其中並包括檔案管理之移交。
3. 為求慎重，各年度新增之考核項目，行政院主計總處均納入當年度辦理之「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課程加強宣導，並經研討獲致共識後，始分行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4. 有關地方獲撥補之復建經費，實際執行之賸餘款項應繳回中央，既為上開規定所明定，地方政府允宜主動辦理。又因考量縣(市)合併改制之特殊情況，經審酌改制迄今已近 3 年，相關檔案管理及業務移交或工程後續展延工期等情形應已大致完成，故至本年度方列入考核項目，並於辦理上開研習班課程研討後，始以本年 2 月 23 日函將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分行各地方政府在案。
5. 另為協助合併後貴府瞭解原○○縣政府尚未清理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前以電子郵件將其歷年歷次災害請撥款項資料傳送貴府參酌及電話說明在案，倘仍有疑義，將賡續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6. 綜上，為達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帳務清結之目的，並為維考核之公平性，本案歎難同意。又為利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帳務清結作業，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修改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欄位完竣，爰嗣後應可解決所述無法查知之困難。

(二) 民眾陳情建議中央加強對地方政府天然災害協助款之工程管控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15 主預督字第 1020100061 號書函)

1. 台端對中央協助○○縣政府辦理災害工程之關心，至為感佩。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其災害防救經費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等事項，宜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規定辦理，並依法負其責任。
2. 又政府之採購作業，於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已有明訂，○○縣政府應據為遵循，併同各項內部管控機制合規辦理，且審計機關亦得依法隨時稽察，辦理財務審計。
3. 此外，現行行政院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對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復原重建等經費之地方政府，予以財源之協助。為使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運用更趨於嚴謹，以提升財務效能，降低不合規情事之發生，已訂有相關規定及強化採行之作為如下：
 - (1) 於歷次行政院核定撥補函中，均重申應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俾受地方立法機關監督。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以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重申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並將會同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訪查。
 - (2) 責由工程會訂定執行及控管機制，除藉由提高中央抽查比例，以防堵未依核定項目施作情形發生外，並要求地方政府應於工程會網站充分揭露相關發包及完工等執行資訊、按補助案件之多寡，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及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等。其嗣後執行情形，並追縱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視其績效據以增減其考核分數或補助款。
 - (3) 另為整合強化中央行政機關內部控制機制，除陸續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內部控制規範，及由相關機關訂定採購、出納業務等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與個別性業務範例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外，並副知地方政府衡酌實際需要參考辦理。
4. 至機關主（會）計人員辦理採購之內部審核及監辦作業，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 條、25 條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規定，係就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惟監辦時發現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但涉及廠商資格、規格等採購實質或技術事項，則係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

(三) 縣(市)政府逾期提報須中央協助撥補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8 主預督字第 1020100037 號函)

1. 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經費估算後，得分 2 批彙整提報行政院，分別於災後 1 個月內及 2 個月內完成提報，逾期行政院得拒絕受理申請。又依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27 日函規定，旨揭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提報期限分別為當年 7 月 25 日及 9 月 27 日（類推 2 個月為 8 月 25 日及 10 月 27 日）。

2. 基於中央對地方災害協助，已建立一套明確機制，本案所請為現行規範已明定，且類此情事亦為其他縣(市)歷來均一體適用之原則，為避免產生援比效應，及對日後相關經費之提報與審議有負面之影響，爰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案所請工程如經貴府評估有施作之必要時，應請貴府本權責自行辦理。

(四) 地方政府提報之災害復建工程及經費需求不符中央得撥補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2.11 主預督字第 1010102708 號函)

1.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2. 惟考量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應辦之救助及復原重建事項相當繁雜與緊急，且往往所需費用相當龐大，地方政府恐無充裕財政能力負擔，爰該法第 43 條之 1 另授權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視災害情況予以適當協助處理之機制，目前訂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要點)，以資遵循。
3. 復行政院基於協助立場，於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復建經費之撥補係以災後「救急復建」為出發點，僅限當次天然災害造成之嚴重損壞設施，且具急迫性之案件，以協助地方政府儘速恢復其原有功能，與一般補助款之性質迥異。
4. 又本案因事涉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之一致處理原則及個案專業審查事宜，嗣洽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101)年 11 月 9 日函復意見略以，旨揭 25 件工程，其中獲部分補助或未獲補助之原因如下：
 - (1) 部分工區或路段非屬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壞：為經常性的道路維護管理工作，或非當次風災造成之嚴重受損範圍，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予以刪減。
 - (2) 原設施並未損壞：實屬區域性之排水問題，不符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款「復建」之定義，應循年度預算從整體治理之角度辦理。
 - (3) 依現場勘查結論調整工項或單價：為確保復建效果並兼顧效益，於現勘時依審議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探討致災原因，研商合理之工程規模，並以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之單價標準核列為原則。

(五) 中央核撥縣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應配合辦理事項

(行政院主計處 98.6.15 處忠七字第 0980003644 號書函)

1. 基於重大天然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有其急迫性，為避免災害擴大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現行本處於核撥災害復建經費之函文中，已明確要

求貴府應就其中屬鄉（鎮、市）部分，比照中央撥款流程辦理（按即核定補助之復建經費，除於核定後先行撥付 30%外，其餘款項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1 千萬元以下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1 千萬元以上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俾儘速將款項撥付予所轄鄉（鎮、市）公所，以利復建工程能即刻展開，並於行政院規定期程內辦理完成。

2. 又上開辦理情形，本處亦將納入年度中央對貴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辦理。

（六）建請將農田水利復建工程經費納入「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行政院主計處 98.3.23 處忠七字第 0980001729 號函）

1.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貴會為農田水利會之中央主管機關，其相關補助經費應由中央年度預算支應，與旨揭處理辦法係中央協助各級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經費機制之對象不同，合先敘明。
2. 復因旨揭處理辦法主要財源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之經費。為避免造成中央協助地方經費之排擠，爰本案仍請貴會循例以年度預算適時給予補助，並妥適檢討救災時效。

（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經費應考量地方需求

（行政院主計處 97.12.2 處忠六字第 0970006426 號函）

有關建議核列復建工程經費應考量地方需求一節，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現修正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中央對地方提報復建工程經費之審核，係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原則，至需檢討整體規劃及長期效益之工程則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又由於案件較多，考量復建工程時效，僅能以抽查現勘方式，由中央各主管機關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處等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實地現勘，必要時亦邀請相關專家或技師團體參與，並就各地方政府所提意見充分討論及溝通後，核列相關經費，爰中央核列之復建工程經費，已考量地方需求。

（八）建議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險）經費

（行政院主計處 97.11.7 處忠六字第 0970005912 號書函）

1. 精省前，由於災害防救法尚未制定，臺灣省各級地方政府天然災害所需搶修（險）經費，依「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規定，應由縣（市）政府以災害準備金或調整其年度預算因應，如有不敷，再由省府視受災情形及財政狀況給予補助。精省後，依 89 年訂定之災害防救法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所需災害搶修（險）經費，因屬災害緊急應變措施，應由各級地方政府以其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2. 嗣中央考量地方災害所需搶修（險）經費有時較為龐大，為減輕其財政負擔，爰於 93 年訂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現

修正為「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明定當地方政府以其災害準備金支應各項災民救助與緊急搶救經費後仍有不足時，中央按其復建經費核定總額 5% 上限範圍內給予額外之補助。本案貴府建請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搶修(險) 經費一節，除與前述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精神有所相違外，且因各地方政府對於緊急搶救經費，不論在認定或施作範圍上均有所差異，如中央逕按其自行提報之不足數額予以全額補助，不僅有欠公允，且對日後相關經費之提報與審議亦有負面之影響。

(九) 災後復建工程之認定標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10.21 工程技字第 09700416270 號函)

1. 依行政院主計處函，事涉「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現修正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 復建經費之審核原則，而公共設施係指政府投資興辦以供公眾使用的設備和服務，爰地方政府投資興建之道路或護岸皆屬之；但未經整治之野溪、自然邊坡、私人興築之道路…等不符上述公共設施之特性，依該要點第二點：「所稱復建工程經費，指各級政府為公共設施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不宜由復建經費支應，應由各權責機關視其必要性及合法性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相關改善或整治工程。
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優先處理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新生崩塌地，雖無具體可視之結構物，仍得考量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循上開要點程序辦理。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縣政府協助鄉(鎮、市)災害相關經費之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遇有爭議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3.24 主預督字第 1030100737 號書函)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公所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所需經費，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後尚不足支應時，得報請縣政府協助，縣政府再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數報請中央協助，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鄉(鎮、市)公所部分，併同其本身之災害準備金支用資料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俾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2. 復為符公平一致原則，行政院爰訂有「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其中第 3 點已明訂災害準備金支用審認範圍。又查案內旨揭 2 個公所尚有疑義部分，均屬貴府本權責先行審查後刪除之案件，並未納列於貴府本(103)年 2 月 10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之災害準備金支用範疇，其中○○鄉公所亦以貴府自刪金額以百分比刪減有欠公平性為由不同意刪減。
3. 綜上，基於旨揭 2 個公所救災經費不足部分，係由貴府先予協助及已有一致之審查原則以資遵循，前既經貴府本權責先行審查刪除，行政院主計總處當

予尊重，惟考量來函並未就各該公所申復案件提出審查意見，為符公平一致，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儘速與該 2 個公所溝通釐清爭點，並於文到 5 日內將辦理情形(應檢附協商確認文書及審認結果等資料)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倘逾期末獲回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依上開審查原則第 5 點規定逕予認列。

(二)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動支數之審查認列作業程序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4.19 主預督字第 1020100952 號函)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第 5 點規定，當年度曾請求中央協助災害復建經費之各級地方政府，應於當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相關明細資料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末函報或資料不完備，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仍未補正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2. 查貴府所報送災害準備金支用數資料過於龐雜，致行政院主計總處無法確切審認，爰於初步完成貴縣○○鄉公所支用數額審查(按 130 萬元未予認列)時，即依循「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運作機制(按鄉(鎮、市)資料由縣政府彙報)，於本(102)年 1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貴府，並請轉知鄉公所確認，以資慎重。惟後續未獲貴府或該公所提出疑義，爰依貴府確認後之動支數以行政院本年 2 月 22 日函逕予審查認列在案。
3. 綜上，基於上開審查原則已明訂函報資料不完備，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期限內補正，貴府及○○鄉公所在期限內既無提出疑義，行政院主計總處自以經貴府確認後之動支數予以認列。復為免影響日後災害準備金之提報與審查作業，爰本案歉難同意，仍宜依審查原則第 5 點規定辦理，另請貴府本於權責積極協助該公所。

(三) 颱風豪雨執行橋梁巡檢及封橋作業，所需經費得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等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100.8.9 處忠七字第 1000005014 號書函)

1. 依災害防救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略以，該法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各級地方政府。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等減災事項。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本案所詢，得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及辦理方式等，宜由貴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3. 又倘貴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於年度中有須中央補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基於公平一致，本處仍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審認貴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又該原則第 3 點規定所稱「災區各項緊急搶救」，係指災害發生時之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4. 惟基於「預佈機具人力」之時間點、地點、應變措施及動用人力規模不一，爰本處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貴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仍須審酌其與當次

災害發生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審認。

(四) 天然災害災後「災區環境清理」得否由災害準備金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99.8.5 處忠七字第 0990004839 號書函)

1. 有關「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係地方政府復建經費須中央補助時，中央政府就其動支自有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認列，所訂定之一致性規範，以作為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救災經費之認列依據，爰倘地方政府年度中無中央補助之需求，則無該審查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縣（市）預算編列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其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本案所詢，災後垃圾處理所需之相關經費，得否由貴府災害準備金支應，宜由貴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3. 又上開原則第 3 點所定「災區環境清理」之適用，係凡與災害具關聯性之範圍及清理事項，其所需相關經費，即可動支災害準備金予以支應。惟其究適用於災害發生後多久之時間點，基於災害類別態樣不一，尚難界定，爰倘地方政府復建經費須中央補助時，本處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其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仍須審酌其與當次災害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審認。

(五) 工程規劃設計費可否於災害準備金認列

(行政院主計處 99.5.4 處忠七字第 0990002654 號書函)

1. 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以動支其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如仍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又旨揭要點係地方政府依前開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時，中央政府就其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包括審議範圍、作業流程、權責劃分、作業方式及原則等，所訂定之一致性規範，以作為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救災經費之認列依據。
2. 爰此，地方政府如年度中復建經費尚無報請中央政府補助之需求，自無該作業要點之適用，則各該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費，得由其本權責以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惟若同年度嗣後因又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致需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時，中央對於該次起請求補助之災害復建經費認列，係以旨揭要點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故本處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 4 點規定，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有關規劃設計費用之認列，乃依循前揭原則據以辦理審查。
3. 至本處前建議於旨揭要點第 4 點增訂「嗣後該規劃設計費並應適當調整至各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之規定，主要係考量救災時效之急迫性，爰規定地方政府於災後拍照存證及填具相關紀錄後，應即辦理規劃設計，並相對賦予財源得本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之權宜措施。惟依「縣（市）

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定義略以，公共建設工程及附著物水電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為其費用項目之一。故為明確公共建設工程費用成本，其規劃設計費用仍應與各該工程歸屬同一費用項目。

4. 綜上，地方政府報請中央補助之災害復建工程，其規劃設計費雖可依旨揭作業要點規定，由所編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惟嗣後該工程如經行政院審議刪除，依上開審查原則規定，其相關規劃設計費，行政院於年度終了審查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將自其已動支數額中予以剔除，並據以減少中央應撥補之金額。

(六) 辦理重建人員加班費可否於災害準備金認列

(行政院主計處 98.10.1 處忠七字第 0980005900 號書函)

1. 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2. 復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之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爰其相關經費之預算編列與執行等事項，應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本權責辦理。
3. 又查貴府所訂之動支天然災害防救經費作業要點，已對災害防救相關經費之申請動支及執行訂有規範。爰本案所詢，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

審計部函，為所屬派員調查各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開口契約簽訂及執行

(行政院主計處 100.1.10 處忠七字第 1000000197B 號函)

貴府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除應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參考前 3 年搶險搶修實際規模外，宜參採審計部意見，酌予考量納入突發性氣候變遷之風險因素。

六、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

「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行政院 102.4.18 院授主預督字第 1020100938A 號函)

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應依各該專屬法規相關規定辦理，倘其未另訂規定者，準用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爰將「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停止適用。

七、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一) 公務人員因故派令註銷，其於調任期間之差旅費報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10.13 主預督字第 1030102484 號書函)

據說明，台端由○○縣政府調派至○○市政府任職 5 日(含 1 日公差)後，因故被註銷派令返回原機關任職，嗣原機關人事單位告知此 5 日改辦休假處理，恐有損及個人權益，爰詢問可否核予公假及於新機關任職期間奉派出差之相關費用如何核算。其中出差旅費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1.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3、5、15、16 點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及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事先詳加審核決定；復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係支應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須由其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該要點之規定辦理。
2. 依上開規定，本案如係因非可歸責於台端之事由致派令註銷，且於派令註銷前，確有經新機關(○○市政府)依規定程序核派出差之事實，則台端出差期間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可依「○○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注意事項」規定報支相關費用，不受嗣後派令或差假註銷之影響。惟因事涉上述注意事項規定個案執行疑義，仍宜洽依該規定主管機關○○市政府意見辦理。

(二) 編制內外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僱(單)工等，於上班時間內派遣駕駛工作，得否核派出差並報支出差旅費

(行政院主計處 100.6.8 處忠七字第 1000003479 號書函)

1. 依銓敘部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函釋「公出」及「出差」之意義及用法，屬「出差」者，因其須報支費用，目前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至於「公出」，則係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多用「公出」登記。
2. 復據瞭解，貴府已就差旅費之報支，訂有「○○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俾資遵循，其中第 2 點已明定，員工出差之派遣及旅費報支，應由各級主管按業務需要依規定核實辦理，不得浮濫。
3. 又差旅費係支應出差人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並非個人法定俸給待遇，其中駕駛離開辦公處所工作係其本職，惟因出差情況及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仍應由各機關考量公務性質及個案事實需要，依上開規定及差勤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4. 至臨時人員可否派遣出差，應由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精神，檢視其運用妥適性，本權責自行核處。又渠等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則相關費用之報支，前經本處 99 年 12 月 21 日函規定在案。爰本案所詢，仍請貴府依上述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三) 研商「各機關僱用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1 處忠字第 0990007667 號函)

1. 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10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據以施行，故各機關僱用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得否派遣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宜回歸該要點訂定精神，由各機關依該要點規定檢視其運用之妥適性，本權責自行核處。
2. 上述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或參加訓練講習之必要，其相關費用之報支規定如下：
 - (1) 派遣出差：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
 - (2) 參加訓練講習：得參照「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核實報支必要費用。
3. 上開差旅費或訓練講習費用報支事宜，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預算額度及財政狀況，從嚴訂定相關規範辦理，至現行已訂有規範且符合以上原則者，從其規定，另未訂定相關規範之地方政府，如須協助請洽本處第一局辦理。

(四) 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會議，究係核給公差或公假之疑義

(銓敘部 99.2.9 部法二字第 0993151389 號書函)

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會議，究係核給公差或公假疑義一節，查銓敘部 95 年 4 月 27 部法二字第 09526059912 號函復行政院主計處略以，茲經該部於 95 年 4 月 10 日召開「研商公假及公差應如何區分及所涉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所列公假事由，且屬公差性質者，或公務人員經機關派遣公差，合於公假規定者，均以公假登記，並加註具公差性質。」請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另因公差派遣及出差旅費報支，分屬服務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如有疑義，宜請另洽權責機關辦理。

(五) 約用人員如因外勤執行業務及公出受訓，可否適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差旅費

(行政院主計處 98.6.4 處忠七字第 0980003392 號書函)

1. 查行政院 97 年 1 月 10 日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已就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予以明確規範，爰除按日計資之臨時人員不得派遣出差或參加講習外，其他臨時人員工作性質宜否出差或受訓，仍請各機關依上開要點規定本權責核處。
2. 因臨時人員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範人員，倘渠等人員如經各機關同意派遣出差或受訓，其所需必要費用，爰得由各機關衡酌其業務性質，

在樽節開支原則下，亦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六) 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請准予依往例續派出差暨支領差旅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10.14 工程技字第 09700404500 號)

1.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或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
2. 按本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工程管理費得支用於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雇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至於上開人員所需差旅費用得依同點第 1 款規定由工程管理費支應。

(七) 經機關核給公差登記參加公祭之同仁，得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9.18 局給字第 0970022621 號函)

1. 查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6 月 28 日處忠字第 0960003657 號書函略以，差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如需報支差旅費時，應以出差登記，參加或奉派參加各項活動，應就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才可依出差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參加婚喪喜慶非處理公務，亦非機關業務範圍內之活動項目，自不宜報支差旅費。惟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52 號函略以，公差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又公務員奉派參加同仁家屬之公祭，可否核給公差，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先予敘明。
2. 茲考量公務同仁奉派參加公祭，除係承首長之命，代表首長及所屬機關出席公祭場合外，並具有代表機關安撫同仁(眷屬)情緒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之性質，屬處理機關特殊事項，為機關照顧員工所必要之措施，其得否報支差旅費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9 月 1 日處忠字第 0970004670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如因同仁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有派員參加公祭並協助處理相關後續照護事宜之必要時，得由機關首長參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52 號函之意旨，依權責認定確屬執行公務後，據以核給公差及報支差旅費，惟為避免引發爭議，其差假應以名實相符之事由登記，不宜僅以「參加公祭」為登記事由。

(八) 清潔隊員清運廢棄物，若距離超過 5 公里，得否支領出差旅費

(行政院主計處 97.7.30 處忠七字第 0970004028 號函)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者得報支旅費，故差旅費之支給係支應出差人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至機關員工辦理之業務如屬經常性及例行業務，且未因此增加額外之費用負擔，則不宜報支出差旅費。爰本案是否支給差旅費，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 奉派出差，駕駛自用汽車至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直達，但有火車直達通行之地區，可否改以同路段通行之火車最高票價報支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處 96.6.6 處忠七字第 0960003259 號書函)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第 3 點及第 13 點規定，出差儘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本案自行駕駛自用汽車，如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可依照前述規定意旨，參照最鄰近地區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及里程，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訂定各路段報支交通費之數額或每單位里程報支交通費數額，供報支交通費依據，不得以現有客運班車繞道費時且分段併計增加經費之方式計算。

(十) 隨扈人員得否搭乘高鐵商務車箱事宜，補充說明

(行政院主計處 96.3.16 處忠字第 0960001568 號函)

本處 96 年 2 月 13 日處忠字第 0960000973 號函，彙整答復有關得搭乘高鐵商務車廂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之附表 1 規定，僅限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並不包括隨扈或陪同人員，係通案規範，至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搭乘搭乘高鐵時，若有安全上之需要，執行勤務之隨扈是否配合搭乘商務車廂，同意由各機關就個案情況，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十一) 搭乘高鐵，隨扈或陪同部會首長、副首長人員可否搭乘相同等級之車位

(行政院主計處 96.2.13 處忠字第 0960000973 號函)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之附表一規定，搭乘高鐵時得搭乘商務車廂者，僅限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並不包括隨扈或陪同人員。

(十二) 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均可支領差旅費

(行政院主計處 95.10.18 處忠字第 0950006096 號函)

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差旅費。

(十三) 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議，得否准予核給差旅費問題

(行政院主計處 94.12.15 處忠二字第 0940009149 號函)

查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前後，相關人員因會務需要，前往指定處所開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94 年 11 月 2 日函示，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所定，旅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故公

務人員參與公務人員協會會議，屬會員對團體間之個人行為，係以公假登記，非處理機關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因公出差，自無涉差旅費之報支。

(十四) 村里幹事及村里長自村里辦公處至公所洽公，可否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所提列之村里辦公費支領膳雜費

(行政院主計處 94.3.1 處實一字第 0940001247 號書函)

1. 查有關村幹事赴鄉公所洽公差旅費報支問題，本處 92 年 11 月 25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7409 號函曾釋示以：「村幹事派駐之村辦公處為偏遠山區，與鄉公所有一定程度距離，其簽到、退皆在村辦公處，村幹事回鄉公所開會、訓練或洽公，如鄉公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規定核給村幹事公差，村幹事自得依該要點規定報支各項差旅費，並於鄉公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本案村里幹事自村里辦公處至公所洽公，其如符合上揭本處函示情況，得由村里辦公費項下支給膳雜費。
2. 另村里長自村里辦公處至公所洽公，可否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所提列之村里辦公費支領膳雜費一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事務補助費，每月 4 萬 5,000 元，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本案每月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除村里辦公費外，其餘均由村里長以領據支領，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依上揭支給條例規定，係包含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所需之文具費等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故村里長赴公所洽公相關費用，應已包含於村里長所領據支領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額度內，自不宜再由村里辦公費項下另支膳雜費。

(十五) 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之旅費，得否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補助

(行政院主計處 93.12.16 處忠六字第 0930007895 號書函)

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因公奉派出差之公務員為主，並未包括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之各級學校學生。惟考量各級學校多有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或比賽之情形，為使其有一致遵行之依據，有關各校派遣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應由各校視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現職技工、工友各項支給標準原則下比照辦理，至有關各項費用檢據核銷問題，亦比照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一) 地方政府府內單位主管率團國外出差，其禮品及交際費報支標準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2.4 主預督字第 1020100269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及第 15 點規定略以，該要點適用對象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其中所稱「部長級人員」、「次長級人員」及「司長級人員」，依政務人員給與表規定，其薪給支給依序為四院院長、副院長、部長、簡任第 14 職等、簡任第 13 至第 12 職等。
2. 復依行政院 95 年 1 月 19 日函規定，縣(市)長待遇雖僅係參照簡任第 14 職等支給(相當次長級人員)，惟由於縣(市)長為民選首長，對外代表該縣(市)，職務較為特殊，且出國訪問有其機關對等關係及任務特殊性，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7 月 13 日函復略以，授權縣(市)政府參酌中央政府所訂標準，就其對應職務層級報支在案。嗣為避免外界對民選地方首長準用之困擾，經通盤考量後，前以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2 日函明確規範，縣(市)長得參照「次長級」標準報支。
3. 又依上開要點第 20 點規定，地方政府係準用性質，所稱「準用」係指就某些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查副縣(市)長及縣(市)政府政務職一級單位主管(除主計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其薪給支給分別參照簡任第 13 職等及第 12 職等，爰其旨揭費用，仍宜類推適用「司長級人員」報支標準。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出國如何準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匯率差價之處理

(行政院 101.6.22 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

1.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出國應如何準用本要點，本院 84 年 2 月 6 日台 84 人政給 03220 號函略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施行後，直轄市市長已屬民選地方機關首長，其待遇比照部長級人員待遇標準，準此，直轄市市長因公出國交通工具乘坐艙等與禮品交際及雜費得參照「部長級」標準報支；而縣(市)長待遇係比照次長級依簡任第 14 職等薪級支給，故得參照「次長級」標準報支。地方政府倘因財政或預算考量，得於上開標準範圍內撙節支用。
2. 至有關各機關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匯率差價之處理，本院 67 年 8 月 3 日台(67)忠授六字第 4501 號函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第三點已明定預借旅費繳回時匯差之帳務處理方式，爰只有在出國前辦理出國旅費結匯預借，回國後繳回預借旅費外匯餘款，發生匯差損失時，才由公庫負擔，並由原國外旅費項下開支，若有不足再由相關之業務費項下開支；反之，若繳回預借旅費外匯餘款發生匯差利益時，該餘額亦應收回，當成該次出國旅費之減項。

(三) 公務員因私人行程提前離開出國參訪團，其差旅費報支及核銷

(行政院主計處 100.10.20 處忠七字第 1000006575 號函)

1. 基於差旅費之支給係支應出差人因公奉派出差實際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爰得在原核定出差之日程及經費範圍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相關費用。
2. 復依該要點第 3 點及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 報支(現修正為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 限額內報支)。
3. 本案出差人員之私人行程既經事先簽奉核准，爰其自第 3 地返國機票款，得按其核准因公出差行程最後 1 日之返國規定艙等票價額度內，檢據從低覈實報支。至當日生活費，得按該出差地區(即班機起飛地)生活費日支數額 40% 報支(現修正為 30%)。
4. 惟依上開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得準用該要點之規定，爰若未適用，各該地方政府得本地方自治精神參酌中央政府所訂，依權責自行核處。爰本案所詢，仍宜由貴府依上開原則，本權責核處。

(四) 建議刪除「國外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有關出差人員國外交通費之報支，機票應檢附登機證存根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100.10.12 處忠字第 1000006373 號書函)

1. 「國外旅費報支要點」(現修正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原規定，出差人員國外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因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要求全球航空業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以電子機票取代傳統紙本機票，電子機票之持有者無論搭機與否皆可列印取得電子機票。嗣外交部等反映，僅檢附機票票根尚不足以佐證出差人有搭機事實，僅檢附登機證存根則無法充分揭露出差行程及相關票價資訊全貌，致實務上難以審核且易增業務困擾。為杜爭議，爰參採渠等建議，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4437B 號函，修訂第 6 點為：「出差人員國外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實施至今，尚無窒礙。
2. 貴部來函謂，電子機票足資證明有登機出國事實，惟經洽詢多家航空業及旅行業者得知，電子機票搭機前與搭機後之內容不同，尚須用作搭機事實證明，必須回國後另行申請列印，似不符節能減碳與簡化原則。又倘出差人改變行程或班機，部分電子機票不一定隨之更改，且各家航空公司機票電子檔案保存期限、機票表達方式不一，事後再行申請列印，仍有諸多不便與困擾；而

登機證存根，不管搭乘任何航空公司班機，只要有搭機事實均擁有一張，為簡化經費報支手續及提升行政效率，仍以登機證存根辦理核銷為宜。

(五) 地方首長出國訪問，其配偶隨行並以公款報支費用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100.6.27 處中七字第 10000003918 號書函)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各部會首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該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2. 惟地方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依上開要點主管機關行政院秘書處 97 年 9 月 30 日函釋略以，事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非該要點適用對象。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縣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其出國預算之執行，應由縣政府依權責辦理。
3. 又所詢案件發生當時，○○縣政府尚未訂有一致性出國處理規範，迄至 95 年 7 月 17 日始訂定「○○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於其第 15 點規定，該要點未盡事宜，悉照行政院上開編審要點規定辦理。爰本案所詢，宜洽請該府本權責機關妥為說明。

(六)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得否應機關需要派赴國外考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7.23 局力字第 0990018265 號函)

1.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臨時人員非屬其規範對象，並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
2. 另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應以擔任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範疇，爰渠等人員非屬執行機關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工作之正式人員，其身分屬性及其辦理業務之性質，亦與機關內正式公務人員不同。復以各機關因公出差之人選，需選派具有專長及語文能力等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且熟悉業務之相關人員，為避免出國考察浮濫，基於政府財政經費及臨時人員辦理業務屬性之考量，渠等人員不宜指派出國考察。

(七) 中央經費補助進用之臨時人員得否出國考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2.2 局力字第 0990060707 號書函)

1. 臨時人員得否支領國外出差旅費一節，按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12 日函(副本諒達)略以，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臨時人員非屬其規範對象，並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檢附該處書函影本 1 份，請依該處意見辦理。
2. 至有關中央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用之臨時人員得否出國考察一節，事涉行政院(秘書處)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如有疑義，惠請洽該處瞭解為宜。

註：行政院主計處 99.1.12 處忠七字第 0990000187 號書函

1.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臨時人員非屬其規範對象，並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已就臨時人員之定義、進用及運用予以明確規範，其中第 3 點亦規定，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應以擔任短期、臨時性之工作為範疇，爰渠等人員既非執行機關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工作，並不宜派遣出國考察。
2. 又貴局前以 98 年 2 月 18 日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單位略以，相關出國案件，請本於業務需要，確依相關法令，慎選參加人員，以達增進考察效益，提升公務人員國際視野之功能在案。另○○縣政府針對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亦訂有「○○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範。
3. 爰本案仍請貴局依前揭相關規定之訂定意旨，審酌渠等工作性質及派遣之必要性，本權責卓核逕復，並副知本處。

（八）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之保險事宜

（行政院 98.7.3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091 號函）

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之保險事宜，原則上依外交部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但在保險額度相同及保險費用較低之前提下，要保機關亦可另洽提供條件較為優厚之保險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賦予執行上之彈性，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外交部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九）議會組團出國參訪考察由秘書長率團者，得否超逾「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支給禮品及交際費

（行政院主計處 98.4.2 處忠七字第 0980002033 號書函）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得準用該要點之規定，爰若未適用，各該地方政府得本地方自治精神參酌中央政府所訂，依權責自行核處。另基於近年來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給予資金調度協助，爰本案辦理支給禮品及交際費部分，仍不宜超逾前開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第 3 款（現修正為第 16 點）之規定。

（十）因業務需要，得否將所屬技工納入因公出國成員組團至國外考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9.28 局考字第 0960063665 號函）

本案經函徵各有關機關意見綜整略以，技工工友管理事項不適用公務人員人事法令，其工作性質係屬一般庶務性，無涉政策研擬及執行層次，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無得遴派技工工友為因公出國考察人員之規定，又技工工友並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對象，無法比照公務人員報支國外出差旅費。綜上，各機關尚不宜派遣技工工友出國考察。

(十一) 公務人員因公赴美參訪，其回程時間日支生活費計算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6.6.7 處忠七字第 0960003278 號函)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40%報支(現修正為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之零用費；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0%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之零用費；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限額內報支)，所謂「該地區」係指搭乘班機起飛地(城市或其他)。準此，本案貴府出國人員搭乘班機預定於臺灣時間 9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4 時 20 分自美國洛杉磯起飛，於 7 月 27 日早上 5 時 45 分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其返國日應為 7 月 26 日，故 7 月 26 日、27 日得報支搭乘班機起飛地(洛杉磯)生活費日支數額之 40%(74.4 美元)(現修正為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之零用費；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0%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之零用費；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限額內報支)。

(十二) 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於行前取消考察行程，其已繳付之團費，可否據以請領出國考察補助費

(行政院主計處 95.7.31 處實一字第 0950004621 號函)

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臺(90)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赴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爰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於行前取消考察行程，其已繳付之團費，可否據以請領出國考察補助費，請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十三) 環境保護局補助鄉公所辦理國外考察計畫，該局局長因業務需要受邀隨團出國，其出差旅費可否於上開補助經費項下報支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9 實一字第 0940008759 號函)

經查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臺 90 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規定，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派員出國案件，今後各機關所有出國計畫之核定及執行，均請切實依本院訂定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辦理，事先報核，依預算程序列入本機關年度預算國外旅費項下，並確實依該要點規定執行，亦不得由補助款或委辦費支應原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之出國旅費。依上揭規定，貴縣環境保護局

局長出國旅費，應不得由該局補助貴公所辦理之國外考察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 ○○市長及府內相關人員赴美招商訪問，渠等出國旅費由○○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支應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3.10.29 處實一字第 0930006853 號函)

1. 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示，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之意旨，係基於實質上係由公款負擔公務人員出國費用者，亦應受出國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規範，且機關不直接編列出國計畫及預算報核，而以補助或委辦人民團體經費，再由受補助或委辦團體邀請該機關人員出國考察並負擔其費用，亦有逃避行政及立法監督之嫌。
2. 查○○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擬具之 93 年○○市招商計畫書，其所需經費 520 萬元，係由○○市政府於 93 年度預算「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產業發展與輔導」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託辦理經費撥付該會辦理。而本次赴美招商出國經費約 82 萬 0,833 元，則係由○○市政府委託該會辦理招商人員之差旅費預算 150 萬元內支應，是以，本案依行政院前揭函示，為避免委辦人民團體經費，再由受委辦團體邀請委辦機關人員出國考察並負擔其費用，除市長及經濟局局長以○○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組織成員名義出國，其出國考察費用由該會支應尚屬合理外，至其餘○○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文化局秘書及經濟局承辦人員等 3 人非為該會組織成員，其出國考察費用不宜由○○市政府委託該會辦理招商人員之差旅費支應。

(十五) 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人員赴大陸從事業務相關專業交流活動工作，及「縣(市)議會行政人員組團出國考察」計畫，是否須檢討停止辦理

(行政院主計處 93.4.28 處實一字第 0930002668 號書函)

有關本處 93 年 3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1575 號書函，主要係就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人員出國考察，應依其法定職掌辦理，是以，本案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人員，如其法定職掌中有議事及會務事項，自得以議事及會務事項為由申請出國考察。

註：行政院主計處 93.3.10 處實一字第 0930001575 號書函

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係依其法定職掌，協助機關處理行政事務等事項，其業務內涵與地方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36、37 條規定賦予之職權，執行議事運作業務有別。地方立法機關除為辦理民意代表國外經建考察，有指派行政人員隨行服務工作之需要外，行政單位職員依其業務職掌應無就議事及會務相關事項赴國外先進國家考察之需。是以，地方立法機關行政單位人員因公出國計畫，雖屬自治事項範疇，仍不能超越法律所賦予職權範圍。

(十六) 機關派員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如團員中有參與公務活動之報社及廣播電臺記者其出國費用(團費)得否以公費負擔?如由公費負擔時，是否與內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945 號函規定「地方政府不宜編列邀請地方仕紳出國考察預算」有所抵觸

(行政院主計處 93.4.30 處實一字第 0930002736 號函)

本案貴府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其中有關由公費負擔參與公務活動之報社及廣播電臺記者出國費用(團費)，有否抵觸內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945 號函示「地方政府不宜編列邀請地方仕紳出國考察預算」之規定，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341 號函示意見以：「上揭函示係針對鄉公所因施政需要，編列邀請鄉民代表、村長、地方士紳出國考察經費，是否抵觸『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所作之釋示，而本案報社及電臺記者受邀參加貴府組團出國考察之費用得否以公費負擔，則為經費支應問題，非該部上揭函示規範範疇。」是以，本案貴府組團出國觀摩考察，其成員請貴府依業務實際需要本權責決定，至經費之核銷，並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核處。

(十七)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機關所擬具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包括地方立法機關內之行政單位)，屬自治事項範疇

(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

1. 查本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國案編審要點」，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院。
2.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並非本院所屬機關，非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機關，為自治組織之一，其所擬具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包括地方立法機關內之行政單位)，因屬自治事項範疇，自應由其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一) 議會行政人員經指派擔任議員質詢錄音撰譯文稿審查工作，得否發給審查費

(行政院主計處 99.4.13 處忠七字第 0990002154 號書函)

1.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定期發行之刊物邀請專人撰譯、編審文稿或公開徵求稿件，除本機關學校人員以編譯為職掌者外，經刊登者，得依第 11 點稿費支給標準支給稿費；惟內容屬摘錄該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不得支給稿費。
2. 復依貴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關各種會議議案資料、公報與議事錄之編輯及印發等為貴會所掌理之業務事項。另據貴會來文所述，各種質詢、會議之錄音資料撰譯成為文稿，須經過委請特約譯稿人員依錄音資料撰譯文字初稿，文字初稿分請貴會簡任人員聽校審核等步驟。
3. 爰本案貴會人員奉派擔任質詢錄音撰譯文稿審查工作，以確保內容正確無誤，既為完成前項業務之必經過程，核屬其工作職掌範圍，依上開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支領稿費。

(二) 辦理「從世界，看○○—○○城市發展策略規劃暨國際行銷案」徵求規劃優勝作品活動，得否支付國內、外評選委員出席審查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3.25 局給字第 0980007657 號函)

1. 有關擬支付國內評選委員出席審查費每人 30,000 元一節，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3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1468 號書函略以，查行政院業以 9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27 號函修正訂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爰本節仍請貴府視該項活動所應支給費用性質，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2. 至有關擬支付國外評選委員出席審查費每人 178,000 元一節，查「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註記 5 規定「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是以，本節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 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支領出席費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8.3.5 處忠七字第 0980001288 號書函)

1. 據來函說明，王員為貴縣民間團體「勞資和諧促進會」所聘用之會務人員，並同時為貴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另貴府勞工權益基金亦對該促進會處理勞資爭議協調工作之業務營運經費給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該會員工部分人事費（其中王員每月薪資 4 萬 450 元，補助 3 萬 5 千元）、物品、印刷及維修等費用。
2. 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之支給，係以邀請本機關（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爰本案王員得否支領出席費，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至該員是否係貴府之本機關人員，亦請逕向貴府人事權責單位洽詢。

（四）編印書刊稿費支付標準

（行政院主計處 96.8.30 處忠七字第 0960005020 號函）

本案有關稿費支給標準，仍請貴府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27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50002671 號函釋，就個案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歸類至「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列之支給項目後，依規定標準發給酬勞，如貴府欲自訂相關標準支給，則撰、譯稿等業務支給金額仍以不超過行政院新聞局稿費支給標準為原則。至貴府新聞處改制為觀光傳播局後，如其業務範圍及職掌並未變更，有關原新聞處稿費支給規定，同意繼續沿用。

（五）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工作除支給生活費外，得否另支給演講費及出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12.19 局給字第 0950032504 號書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規範各行政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費用，依規定應在上開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所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期間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是以，國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出席專案會議如與其來台工作內容相關，應明訂於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且不得另核給相關費用；惟如與來台工作無涉者，則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六）鄉公所之技工是否屬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所稱「軍公教人員」

（內政部 95.6.13 處台內地字第 0950090886 號函）

1. 查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所稱公務人員，本部 90 年 5 月 28 日台（90）內地字第 9073033 號函明釋：「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法規之人員，而非刑法第 10 條廣義意涵之公務員。」在案，並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4 日局地字第 0950050134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銓敘部 82 年 12 月 3 日 82 台華法 1 字第 0904958 號函釋略以，政府機關之工友非屬上開規定之人員……。」綜上，任職鄉公所之技工非屬前述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款所稱「軍公教人員」，合先敘明。

2. 惟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為縣（市）政府及鄉（鎮、

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7 條明定,另准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5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2972 號書函略以:「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會議為限』;第 3 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既係依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而鄉公所技工係屬鄉公所本機關之人員,其以委員身分出席該鄉租佃委員會會議,依上揭支給要點規定,應不得支給出席費。」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5 月 24 日局地字第 0950051237 號書函略以:「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學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 . . 本案租佃委員會委員係有酬勞之職務,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學校自不得核准其工友於上班時間兼任該項職務。」,本部同意上開二機關意見。

(七) 各鄉(鎮、市)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其調解委員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

(行政院主計處 95.6.6 處實一字第 0950003506 號函)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同條例第 7 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因調解委員係無法定俸給薪資之榮譽職務,自無兼職費之疑義,是以歷年調解委員僅於出席調解會議時領取出席交通費,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調解會議宜支給出席費。

(八)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9 點規定適用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5.1.27 處實一字第 0950000631 號函)

查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所謂「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不得支給稿費」,係規範本機關人員即使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辦理屬本機關業務有關之撰述、翻譯或編審工作,亦不得支給稿費,更遑論未經核准或指派者。而「發現道卡斯—○○老照片專輯二」及「發現道卡斯—○○村庄史一」等 2 本書既為貴公所向文建會申請補助計畫之產物,自屬貴公所重要文件資料,依上揭要點規定,貴公所圖書館管理員○○○及助理員○○○2 員辦理本案 2 本書之編撰工作,既係屬貴公所業務範疇,自不得支領稿費。

(九) 本機關人員稿費支給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4.11.10 處實一字第 0940008300 號函)

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如需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始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稿費，至本機關人員辦理上開工作，均不得支給稿費，不因該工作是否經機關首長核定、是否屬該機關人員業務職掌範疇及承辦人員是否支領加班費而有所不同。

(十)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定「必要之費用」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4.12.19 處忠二字第 0940009207 號函)

關於「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壹之七規定所定「必要之費用」，是否包含「膳雜費」等問題，仍請參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壹之七規定，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在不重複支給之原則下，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項目及標準範圍內核實支給。

(十一) 非本機關人員之專案小組成員可否支領差旅費問題

(行政院主計處 94.12.15 處忠三字第 0940009158 號函)

1.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壹之七規定，以學者專家身分受邀參與會議之個人(包含公務人員)，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斟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至參加人員如係由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且屬公差性質，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於服務機關報支出差旅費。
2. 有關已支給差旅費，又提供便餐問題，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2點規定，出差單位如供膳2餐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故機關如已供膳，應在不重複支給之原則下，核發膳費。

(十二) 現任村長、鄉民代表擔任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可否支領出席費

(行政院主計處 93.9.10 處忠字第 0930005710 號書函)

出席費之支給，必須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適用範圍為各機關學校，惟依貴部說明，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係屬人民團體，因此並不在規範範圍內。本案村長、鄉民代表擔任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委員，為避免支給浮濫，應先釐清有無違背地方制度法有關兼任職務等限制，如未違背惟屬兼職性質，則可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得否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而如非屬兼職性質，而係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會議，則可參照「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十三) 書面演講資料，不宜再另以稿費之名義支給

(行政院主計處 93.7.22 處忠字第 0930004673 號函)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之(三)規定，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定支核給，由於該規定已基於演講之特性而未設一定之支給標準，其中如有書面演講資料之提供，亦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不宜再另以稿費之名義支給。

(十四) 騰稿工作，不宜以稿費之名義支給

(行政院主計處 93.5.19 處忠字第 0930003120 號函)

騰稿工作，由於並無智慧財產之創作，不宜以撰稿名義支給，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十五) 流會得支給必要交通等費惟不得支給出席費

(行政院主計處 93.7.2 處忠字第 0930004212 號函)

各機關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由於並無會議之召開，出席之外聘委員自不能支領出席費。至於差旅費部分，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

(十六) 兼任委員出席非委員會議等得否支給出席費問題

(行政院主計處 93.4.2 處忠字第 0930002146 號函)

因業務需要，另行個別邀請兼任委員參與非屬委員會議或並非全體委員均需出席之其他會議時，得否支給出席費，應視其是否屬於原兼職之職責範圍，亦即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之(九)規定，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七) 衛生局辦理「健康飲食宣導創意著色比賽評選」，邀請專家學者之評審費支給標準

(行政院主計處 92.12.9 處實一字第 0920007427 號函)

查中央目前並未訂有評選費之標準，惟其性質與審查費性質相似，復查「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按日按件計資之審查費支給標準，係僅就文字審查部分予以明訂，至圖片之評選則未有相關給付標準。復查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邀請本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並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惟每次會議以 2,000 元為限。本案○○市衛生局舉辦創意著色比賽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參賽作品，其費用支給仍請參酌上述規定辦理。

(十八) 定期發行刊物，本機關人員稿費支給

(行政院主計處 92.11.28 處忠字第 0920007310 號函)

各機關定期發行刊物，刊登稿件內容係屬摘錄該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不得支領稿費。因此，政令宣導性質刊物，則其中屬於前項規定中所謂摘錄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者，不得支領稿費，而審查費也是稿費之一種。本機關人員中以編譯為職掌者不得支領稿費，而實際執行時，各機關應本於權責核實認定所屬人員之職掌，以避免浮濫。

(十九) 機關起造之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必須勘檢無障礙設施，參與勘檢單位指派之出席人員得否支領出席費

(行政院主計處 92.10.24 處實一字第 0920006051 號函)

經查「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 1 項(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壹、二)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其中「政策性或專業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由各機關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本案貴府邀請之勘檢單位，如○○縣肢體殘障者協會等民間團體、公會等，因非屬貴府所屬機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故由該等勘檢單位指派之出席人員，是否得支領出席費，應由貴府依上開規定，按其所邀請對象及勘檢作業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二十) 現場翻譯頗為多元，行政院爰未訂定一致性標準

(行政院主計處 92.3.24 處忠字第 092001986 號函)

1. 稿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臺 89 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二之(一)規定(現行條文貳、九規定)，各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該項標準之限制。由於該項稿費支給標準，對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已有所放寬，因此各機關自得依其業務實際需要，選擇適合之方式辦理，如仍有執行之困難，則應就擬調高支給標準之項目及金額專案報院。
2. 現場翻譯之方式頗為多元，有於會議進行者，有於訓練課程中進行者，有於參訪隨行時進行者，其專業程度及難易程度不一，基於缺乏共同衡量之基礎，行政院爰未訂定一致性標準，而由各機關依實際業務需要審酌辦理。

(二十一) 出席費與審查費有所不同不得重複支給

(行政院主計處 92.3.31 處忠六字第 092002135 號書函)

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

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

(二十二) 縣(市)議會定期會(含臨時會)議事錄文稿之彙整可否依有關規定支給稿費

(行政院主計處 91.2.21 處實一字第 091000257 號函)

依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臺 89 忠授字第 16494 號函訂定「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有關稿費支給之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或資料，需委由本機關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標準支給稿費；前項文件或資料經核定交本機關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因屬其職責範圍，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本案縣(市)議會定期會(含臨時會)，議事錄係屬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且均設有專人辦理，屬其職責範圍，與機關發行定期刊物徵求稿件並經刊登者情況不同，依上揭規定，其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自不得支領稿費。

(二十三) 地方立法機關舉辦聽證會，其召開之前置作業協調會，受邀參加人員可否領取車馬費

(內政部 90.9.26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907 號函)

1. 依據行政院 89 年 12 月 5 日台 89 中授字第 16494 號函訂頒之「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其中「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要件，由各機關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又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90 年 1 月 15 日修訂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
2. 召開聽證會之前置作業協調會是否得以支給出席費及必要之交通等費用，應就該協調會是否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要件，本於權責自行認定後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十四) 議員出席議會舉辦之聽證會(非開會期間)，可否比照受邀請出席之專家、學者支給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

(內政部 90.9.11.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478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

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膳食費及交通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而言。是以，議員出席聽證會非屬上開依法召開之會議，自不得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二十五) 政府推派之公司董監事應盡量避免另以專家學者身分支領兼任公司出席費

(行政院主計處 90.7.23 臺 90 處忠字第 06113 號函)

由政府推派之董事及監察人另以學者專家身分受邀參加兼任公司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如確係在其職責範圍之外，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惟為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應予儘量避免。

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

【兼職費】

(一) 權責機關核派兼任支給地域加給之他機關學校職務，得否比照代理職務支領地域加給

(銓敘部 101.11.19 部銓二字第 10136639921 號書函)

1.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爰加給係屬職務性之給與，其給與情形繫諸所任職務而定。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就「兼任」主管職務及「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分條規定，即因各有其訂定意旨，尚無法援引比較，先予敘明。
2. 再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應以一人一職，並支領一職之俸給為原則。職務代理係為因應各機關於專任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或現職人員因故離開職務時，避免業務中斷所為之暫時性權宜措施。現職公務人員於奉派代理其他專任職務，係為一人同時辦理二專任職務，職責程度確屬較為繁重，爰規定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得支領被代理職務之各種加給。至於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未達置「專任」職務，而於組織法規明定「兼任」之職務，其本質與設置，與代理之職務擔負之職責繁重程度究屬有別，尚難援比，爰貴府建議事項，宜予保留。

(二) 職員編制僅置護士及幹事各 1 人之國民中小學，由幹事同時兼任人事及主計者，得否同時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5.2 總處給字第 1010033154 號函)

1.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復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規定略以，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之人員為限，但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者，均不得支給。準此，依上開規定兼任本機關主管職務，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惟不得支領兼職費。
2. 案經轉准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8 日臺國(四)字第 1010058794 號函復說明略以，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惟依該部 99 年 5 月 21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仍有教師及校護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縣(市)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三、各縣(市)辦理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人員資格依序如下：……(二)由校內適當人員兼任，如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爰於改造期間(99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得由校內適當人員兼任，是以，幹事或職員尚得兼任人事主計業務。又為改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校護兼任人事情形，該部刻正推動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9 項修法事宜，修正草案條文內容

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無法設專責單位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所屬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相關訓練之職員兼任之。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但六班以下之學校，得由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人員。」

3. 考量教育部刻正推動修正相關法制事項以解決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相關設置問題，又本案涉及通案規定，審酌該支給規定之立法意旨及整體待遇之衡平，並避免引發其他類人員要求援引比照，爰「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有關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兼職費之規定，仍宜予維持。

4. 至有關貴府所稱，將未達設置專任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學校合併設置成本近 9,000 萬元，如中央不補助，實無力負擔部分一節，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4 月 17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0695 號書函復說明如下：

(1) 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編制內人員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以其自有財源予以優先支應。惟中央為減輕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負擔，爰基於協助立場，將各直轄市與縣(市)公務、警消及教育人員人事費等經費納入基本財政支出內核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2) 該總處於核算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支出中有關教職員員額部分，係參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並依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通過之各項標準及設算公式予以計算，該計算方式係自 93 年度起即已施行，爰本案貴縣各學校所需人事、主計等行政人員均業已納入設算。惟為加速解決現行學校護理人員不足及兼任人事、主計情形，自 100 年度起再採逐年增加行政人員設算方式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

(3) 爰此，在中央已儘力挹注各直轄市及縣(市)人事費所需財源下，本案仍請貴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予以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三)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標準

(行政院 100.5.27 院授主忠七字第 1000003287 號函)

本案有關貴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中之專家學者參與該會個案審查會議者，因屬專案性質，同意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另外聘委員參加須全體委員出席之常態性會議者，核屬兼職性質，同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至有關審查費部分，原則同意照所報標準核發，惟由貴府人員兼任者，如屬職責範圍，不另行支給。

(四) 小型學校幹事兼主計及人事業務與跨校支援等費用支領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9.9 局給字第 0990021835 號書函)

1. 有關該民眾所詢幹事兼主計及人事業務，每月可支領 20 小時加班費及跨校支援還可領兼職費疑義一節，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一、規定略以，加班費支給係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

者為限。四、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及五、(一)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復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規定略以，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另查本局 68 年 10 月 16 日 68 局肆字第 23442 號函略以，兼辦人員不得支領車馬費(按，現為兼職費)。爰本案該民眾所提幹事支領加班費事宜，仍應核符上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至所涉兼職費疑義，因其函內並未敘明「跨校支援」之性質，爰僅引據上開兼職費支給規定，仍請參考。

2. 另該民眾提及○○縣政府為因應監察院糾正校護兼職案，致部分國民中小學原由幹事及校護兼任人事，改為均由幹事兼任，所涉其人事資格相關問題一節，併予說明如下：

(1) 查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以，機關組織法規或其他法令規定人事主管人員為兼任或兼辦者，得由其上級人事機構遴選員兼任或兼辦，或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指定適當人員兼任或兼辦，並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兼或備查。次查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第 5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構)學校得視業務需要指派人員兼任或兼辦人事業務，爰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指派國民中小學幹事兼任該校人事人員，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而兼任人事同時再兼任本機關其他職務，係屬該校或其指派權責機關之權責，尚無相關限制之規範。

(2) 次查為因應監察院就國民中小學校護兼任人事及主計依法提起糾正一案，教育部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情形因應措施會議」，邀請本局等相關機關研議因應措施，並依會議決議於同年 5 月 21 日召開「國民中小學仍有教師及校護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縣(市)檢討會議」，獲致決議以，於 3 年內完成改善學校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情形，於 3 年改善期間，暫允許 6 班以下之學校由校護兼任人事人員，惟過去非校護兼任之學校不得由校護兼任。

(3) 是以，案內所提○○縣政府 99 年 8 月 1 日以後，統一由幹事或校護以外之其他行政人員兼任人事之情形，與前開規定及教育部 99 年 5 月 21 日決議並無不符，尚無衍生其他人事資格問題。

(五) 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主計人員所需之兼職費，可否由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97.8.26 處忠七字第 0970004529 號書函)

查行政院所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六)規定，主管或非主管人員兼任本機關或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支領主管職

務加給或兼職費。故本案貴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人事、主計工作之人員，如合於上開支給規定，選擇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依現行「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應由人事費項下支應，選擇支領兼職費者，應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六)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其外聘委員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

(行政院主計處 95.8.3 處實一字第 0950004695 號書函)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規定略以：「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次查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規定：「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一)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三)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四) 熱心公益人士」。本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外聘之委員既為兼任性質，其出席委員會議應依上開支給規定支領兼職費，並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不宜按其出席會議次數支給出席費。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6 月 15 日局給字第 0930020626 號函釋略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惟渠等既應派兼任政府機關職務，並由公庫支給兼職費，其支給標準仍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又月支兼職費在 3,000 元以下者，係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是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外聘民間人士為委員，其兼職費之支給標準及支給方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七) 衛生局局長依法兼任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所長職務，可否支領兼職交通費，及該所預算是否為獨立預算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4.6.29 處實一字第 0940005139 號書函)

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經檢視 94 年度○○縣衛生局單位預算各計畫後，無法確認有關慢性病防治所預算編列數額。另依該局單位預算組織系統表所列各所屬機關亦無列示慢性病防治所。又該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全部收支帳務皆由衛生局會計室處理，並未另行編製分會計報告，故○○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並不具備獨立預算要件。

(八) ○○市政府函請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業方式，發給貴府同性質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行政院 93.5.18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3088 號函)

本案有關貴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中之專家學者參與該會個案審查會

議者，因屬專案性質，同意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另外聘委員參加需全體委員出席之常態性會議者，核屬兼職性質，同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至有關審查費部分，原則同意照所報標準核發，惟由貴府人員兼任者，如屬職責範圍，不另行支給。

(九) 未兼學校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免受支給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 93.4.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09875 號函)

有關未兼學校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其支給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又其校外兼職之範圍、時數、回饋、評鑑機制及核准程序等配套措施，由教育部另案規範。

(十)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兼職費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0.25 局給字第 030822 號函)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點(五)之 2、(按現為(六)之 2、)規定：「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綜上，不重領、不兼領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基本原則，是以各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如擇支兼職機關主管職務加給，則不合再支領原主管職務加給，亦不得再支領該兼職費。

(十一) 兼職人員可否於兼職機關支領外勤交通費及誤餐費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0.9.20 臺處忠字第 07354 號函)

兼職人員每月已支領兼職交通費，原則不應再支領差旅費，惟若係由遠地前往或每月前往處理業務次數頻繁致所需交通費用高者，得由兼職機關衡酌經費狀況及實際情形，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必要之費用。

(十二) 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費最高標準為每月 5,000 元

(行政院 90.8.31 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55 號函)

訂定各機關學校(構)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最高標準每月新臺幣五千元，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至前經本院核定有案，其交通費超過前開標準者，

同意繼續支領至聘期屆滿為止。

(十三) 薦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按高官等標準支給兼職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08.14 八十六局給字第 27347 號函)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 年 2 月 27 日 78 局肆字第 07178 號書函規定：薦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其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前 2 項現修正為兼職費）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薪級經考績晉支年功薪 475 元與 245 元以上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按簡任與薦任級標準支給。又依「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所列，交通事業人員副長級 590 薪點以上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官等採計。
2. 本案○○局副組長現敘 690 薪點，其兼任貴部「○○工作小組」組員之兼職車馬費，依前開規定，同意按簡任級標準支給。

(十四) 「兼職」與「兼辦」之區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6 六十八局肆字第 23442 號函)

1. 兼職：
 - (1) 法定兼職：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某職位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如：機關組織規程或編製中規定，本會○○人，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屬之）。
 - (2) 非法定兼職：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權責機關專案核准兼任之職務者。
2. 兼辦：
 - (1) 法定兼辦：依法規定辦理本職以外之本機關其他業務者（如臺灣省國民小學辦事細則第 14、15、18 條規定學校業務得指定校內教職員兼辦）。
 - (2) 非法定兼辦：機關首長依業務需要指定本機關人員辦理該職位職務範圍外之工作者。

【講座鐘點費】

(一) 外聘講師可否以去程車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核銷高鐵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5.3 主預政字第 1020101023 號)

1.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二、(四)規定，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同要點第 5 點規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所列事項。
2. 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示略以，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因非以出差派遣，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所規範範圍；依上開支給規定，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但無法取得機票者，可依上開處理要點規定，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

3. 外聘講師可以去程車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核銷高鐵交通費一節，仍應由各機關依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至外聘講師倘確因故無法提供回程高鐵車票票根，可依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0年4月2日函示意旨，本誠信原則洽請機關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報支，並不得有重複支領情事發生。

(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6.22 總處給字第 10100406191 號函)

各機關依旨述標準表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長期)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俾使勞酬相符；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

(三)舉辦「教育訓練成長工作坊－讀書會」研習，報告人可否支領講座鐘點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0.8 局給字第 0970023982 號書函)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支給講座鐘點費。基於讀書會之性質，與機關為推動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辦理之研習、座談及進修有所不同，且讀書會報告人與上開支給規定所規範之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意旨亦不相符，爰本案讀書會報告人不合支給講座鐘點費。

(四)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期間已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可否再核給講座鐘點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12.19 局給字第 0950032504 號書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規範各行政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費用，依規定應在上開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所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期間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是以，國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出席專案會議如與其來台工作內容相關，應明訂於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且不得另核給相關費用；惟如與來台工作無涉者，則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4.14 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

查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

高標準表」係規範各行政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標準，爰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之支付費用，依規定應在上開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本案所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期間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台工作範圍及內容，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

(五) 外聘講座鐘點費規定所稱「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如何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1.29 局給字第 0930065279 號函)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 外聘講座鐘點費規定所稱「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係指各院二級機關之下具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六) 替代役役男不宜支領講座鐘點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8.11 局給字第 0920025913 號書函)

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92 年 7 月 28 日內授役字第 0920080771 號函復略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及「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現為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服勤單位得依業務需要指派役男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工作；役男擔任資訊教育研習活動之講座或助理仍得視為勤務之一種，是以，不宜發給相關之鐘點費。本案有關替代役役男得否支領講座鐘點費一節，請依上函辦理。

(七) 外聘講座是否得支給住宿費及膳雜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8.28 局給字第 0910030284 號函)

外聘講座已支給鐘點費，是否得再支給住宿費及膳雜費一節，可由各機關參酌辦理各項訓練或講習時有無提供膳宿情形，在不重領原則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衡酌實際需要支給必要之費用。

(八) 外聘講座交通費可否免檢據開支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0.4.2 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

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因非以出差派遣，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範範圍。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30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4903 號函修訂之「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但無法取得機票者，可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 3 條(現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之規定，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

十一、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

（一）「議事業務-業務管理」經費可否用於議員私人宴飲

（內政部 103.10.30 內授中民字第 1030608723 號函）

1. 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議事業務-業務管理」包含：

-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 （2）各種比賽經費：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運用。本項無論縣（市）內（外）每年合計以 3 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標準分別核實編列。
-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贈送縣（市）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按當年轄內縣（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班數編列。
- （4）各種慰勞費：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2. 貴站函詢，「議事業務-業務管理」經費可否使用於議員私人宴飲之疑義，查上開費用係由議會以統籌方式辦理，議會是否依預算用途支用，屬預算執行問題，建議請該議會本諸權責妥為說明為宜。

（二）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後，接續辦理國外考察

（內政部 101.7.5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370 號函）

1. 依內政部 99 年 6 月 25 日函釋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市）及鄉（鎮、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其範圍參依「出國考察費」所訂，應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相關經費。
2. 至國內經建考察是否有天數及金額限制，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釋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
3. 綜上，基於國內經建考察及出國考察兩者範圍相同，僅區域不同，爰本案代表會在上開規定額度內，辦理國內經建考察為符合考察目的及達到考察效果，須有參訪考察單位行程，至可否於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後接續辦理國外考察活動，查目前並無不得接續辦理之相關規定。

（三）以機關名義饋贈一般民眾罐頭籃及羅馬柱於不超過 3,000 元額度內，可否由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100.9.30 處忠七字第 1000006166 號書函）

本案仍請依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及同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四) 鄉民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相關疑義

(內政部 100.5.3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265 號函)

1. 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以 93 年 3 月 11 日、97 年 10 月 30 日、98 年 9 月 2 日及 99 年 4 月 28 日函釋（請參照內政部 99 年 12 月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第 107-112 頁）略以，旨揭經費應由代表會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並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每次考察並無代表人數限制，惟每位原則以參加 1 次為限。又代表個人因故未能成行，其共同性支出部分得參照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函釋規定核實支應。
2. 另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函略以，旨揭費用係為藉由觀摩重要經建設施，以提升問政品質之需，其範圍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爰眷屬得否自費隨團參加，仍應依其訂定意旨，審酌是否影響經費執行目的、成效評估及衍生外界疑義等因素，審慎核處。
3. 至隨同行政人員，則由代表會視實際需要核派。爰本案所詢，仍請依旨揭費用訂定及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五) 建請代表之國內經建考察費放寬以當年度該項預算總額度內核支

(內政部 100.4.20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76 號函)

1. 查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統籌編列運用，以辦理代表國內考察，爰本項費用係以代表人數設算編列預算之最高限額。
2. 又查類此案件內政部前曾轉准行政院主計處函釋略以，雖由代表會統籌編列支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預算編列基準之額度內辦理在案。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 建請修改各縣（市）議會辦理議員國內經建考察活動有關規定，得比照議員國外考察模式由各議員按實檢據核銷

(內政部 100.3.14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218 號函)

1. 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下：
 -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已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個人之費用項目。
 - (2) 又查類此案件，內政部前以 93 年 3 月 11 日及 96 年 11 月 21 日函釋略以，既係規定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在案。
2. 本案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辦理。

(七) 鄉民代表會拜訪姊妹鄉（鎮）公所及代表會，前往參訪人員之費用（機票、住宿、膳食、保險費等）可否由該會議事運作業務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支應，暨住宿、膳食費有否數額限制

(內政部 99.6.25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296 號函)

1. 現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有關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包括明定費用項目，及未定費用項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二部分。其中已明定費用項目者，應於所訂基準額度內支應，不得另於百分之十議事運作經費項下列支，合先敘明。
2. 又「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市）及鄉（鎮、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其範圍參依「出國考察費」所訂，應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相關經費，故本案所詢，應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項下支應。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年度文康活動費及各項慶典年節活動費，可否合併辦理國內隔夜異地文康活動疑義

（內政部 99.4.1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592 號函）

1.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略以，該項活動主要係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所需經費並本摶節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2. 復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2 號函規定略以，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在 3 仟元額度內編列統籌運用。供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等對外相關用途，該項經費支用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
3. 爰旨揭兩項費用，不論辦理之目的、內涵及對象確屬有別，倘合併辦理，除各經費執行成效難以評估外，並易衍生是否符合預算所定用途支用之疑義，故所請似有未妥。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支用疑義

（內政部 98.6.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240 號函）

1. 查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762 號函規定，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用標準，係包括春節聯歡活動費；復查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2 號函釋略以，前開經費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用於對外相關用途，其致贈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
2. 本案代表會所編年節、紀念活動費，於代表會辦理新春聯誼及週年慶活動時，作為邀請轄內相關單位座談及餐敘之用，請依上揭函示意旨辦理。

（十）代表會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得否購買各種紀念品致贈代表

（內政部 98.2.1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670 號函）

查 92 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建議增列費用項目彙整表」其中業務費—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在 3 千元額度內編列統籌運用。供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等費用。本項經費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用於對外相關用途，其致贈對象應不宜包

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明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所請釋示事項，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十一）鄉（鎮、市）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額度及核銷，建請比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方式運作

（內政部 99.10.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616 號函）

1. 查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釋略以：「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應採組團方式或個人檢據核銷一節，本案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
2. 本案建議，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的金額及核銷方式，比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的方式運作，形同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與上揭函釋有違。另建議提高國內經建考察費一節，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仍以維持現行 1 萬 2 千元為宜。

（十二）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代表每人每年國內經建考察費，其執行方式得否分批統籌不限人數

（內政部 99.4.28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726 號函）

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每人每年 12,000 元，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十三）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活動經費之使用，如代表已報名參加並辦理保險，惟屆時因故未克參加，該項保險費可否核銷，及如代表有過半數以上參加活動，可否統籌運用該項經費

（內政部 99.1.11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041 號函）

1. 查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如意外保險、預訂機、船票或租車、餐宿等無法退還之訂金費用，得否由代表會核實支應疑義案，前經內政部 98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046 號函釋略以，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釋：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之核銷，參照上揭行政院函釋規定，得於所列經建考察費項下核實支應。

2. 復查有關建請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由代表會統籌辦理一次，並無論考察人數多寡，都以該筆經費支應案，前經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6095 號函釋略以，基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需，內政部以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致行政院主計處，建議訂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並按現任代表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標準編列統籌運用，該處爰予納入各年度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又內政部 96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43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辦理。依內政部前揭建議及函示之意旨，本項經費雖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統籌運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十四）建請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由代表會統籌辦理一次，並無論考察人數多寡，都以該筆經費支應

（內政部 97.10.3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5 號函）

查內政部基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需，以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致行政院主計處，建議訂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並按現任代表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標準編列統籌運用，該處爰予納入各年度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次查內政部 96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43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辦理。依內政部前揭建議及函示之意旨，本項經費雖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統籌運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十五）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可否以議員個人或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

（內政部 96.11.21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526 號函）

查行政院 95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50004520 號函頒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96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明定縣（市）議會議員國內經建考察費按現任議員每人每年 1 萬 5 千元標準統籌編列運用在案。既明定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本案自不宜以補助議員個人方式辦理（按類同案件前經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釋有案）；至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可否以黨團或小組名義辦理並由其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乙節，請貴會本權責核處。

（十六）市公所因業務需要，赴金門縣辦理環保業務年終檢討會暨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觀摩活動，其中邀請該市代表會代表參加，並支付相關活動費用疑義

（內政部 94.8.15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7 號函）

查相類案例，前經內政部 90 年 6 月 15 日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5043 號函轉行

政院主計處 90 年 6 月 11 日 0 台 90 處忠字第 05050 號書函復貴府在案，而上開書函內容略以：經查有關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預算於鄉（鎮、市）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故執行時自應在其原列預算科目及業務支用相關經費，不宜由鄉（鎮、市）公所預算支應代表會相關人員費用。本案○○市公所因業務需要，邀請其代表會人員參加相關活動，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庶期符合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各司其職，各本其責規定。

（十七）已卸任之歷任鄉（鎮、市）代表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村長）之人員，參加代表會國內經建考察行程所需經費，可否由「國內經建考察」項下支付

（行政院主計處 94.8.10 處實一字第 0940006294 號函）

查 94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所編之「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按現任代表人數依標準編列，以支應現任代表因問政需要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所需，已卸任之歷任代表及非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因無問政之需，且不屬本項經費預算編列之對象，不宜由該預算項下支應渠等人員考察經費。

（十八）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相關事宜疑義

（內政部 93.3.11 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3 號函）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應採組團方式或個人檢據核銷乙節，本案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代表個人方式辦理。至於組團考察是否受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乙節，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係全部或部分委託代辦，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人員出差旅費之核銷，應不包含旅行社辦理並檢據核銷之項目。本案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至於國內考察計畫、考察報告書及考察人數，目前並無規定應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亦無考察人數之限制。

【機要費】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預算中公關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記者招待聯誼活動及與各機關、協勤團體、地方人員協調、慰問等經費，是否符合組織業務職掌所編因公務職務上接待致贈等費用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5.3 處實一字第 0950002779 號函）

查「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依「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考量避免同一縣（市）行政資源之重複浪費，有關縣（市）行政體系與民意機關及新聞媒體之聯繫業務，應由縣（市）政府統一專責處理，各機關不宜再編列是項經費。故本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縣（市）政府得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核實編列基於組織業務職掌之公務連繫接待贈送等經費。又有關警察、消防等執行特殊

勤務人員，於待遇支給、獎金核發及相關業務經費訂定時，均已就其業務特殊性予以充分考量，另訂「局長、副局長工作活動費」等特殊性質經費，故亦不宜再編列「警察公共關係費」。爰此，貴府警察局預算不宜再編列記者招待聯誼活動費及與各機關、協勤團體、地方人員協調、慰問等相關經費。

【特別費】

(一) 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函訂特別費使用範圍所稱「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有無條件資格限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6.12 主預督字第 1030101465 號書函)

按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基於職務關係所需之招待、餽贈及獎賞等費用，考量各機關業務型態與職司範圍不一，尚難對使用對象一一列舉或個案限制條件資格，爰旨揭行政院函僅為原則性規範，概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予以區隔，其中所稱「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係泛指政府機關以外之團體與個人，至實際執行時，則由各機關就其使用範圍及對象是否與執行公務有關，本權責核處。

(二) 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之費用，其超過規定限額部分得否以首長特別費支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14 局給字第 0970000628 號函)

1. 查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頒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一)規定：「各機關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上開照護事項立制旨意，係為感念公(政)務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貢獻，爰於退休(職)時由機關舉行歡送及酌贈禮品，惟因各機關財政狀況不一，退休紀念品發送情形與其費用標準分歧，為期公平合理，爰由本局邀集各機關會商討論，並經行政院 96 年 9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657 號函規定以，退休紀念品費用上限以每人(以下同)5,000 元為限。
2. 本案貴府基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職責繁重，為表揚渠等優良貢獻及辛勞，函詢退休紀念品倘超過 5,000 元以上金額部分，另由縣(市)長特別費項下勻支是否合於規定一節，經轉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 月 2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0016 號書函復略以，有關特別費支用項目及範圍，請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函訂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爰本案請依上開支用規定辦理。

(三) 以機關首長或機關名義致贈之花圈、花籃、果盆、喜幛及禮金奠儀等執行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6.8.9 處忠七字第 0960004625 號書函)

1. 依 96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乙、鄉(鎮、市)預算規定，機要費係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又依本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復說明，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視財政狀況，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至特別費，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之支用範圍為：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2. 有關前述 3 項經費之支用範圍及其界定問題，因涉及各該機關執行細節及相關內部規範，仍應由各機關依據上開規定及其意旨，本於權責自行認定。至於支用人核（簽）章及核銷依據，亦請參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本適法性原則予以妥慎處理。

（四）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行政院 95.12.2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

1. 使用範圍：

- (1)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 (2)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 (3)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2. 報支手續：

- (1) 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 (2) 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3. 預算執行：

- (1) 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 (2) 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五）各縣（市）首長之特別費，其可用範圍、場所、時間、消費對象有無限制

（行政院主計處 95.10.25 處實一字第 0950006284 號書函）

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之定義，特別費係指各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接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經費，故該項經費之可用範圍，依上開定義應為執行公務所需，至可用場所、時間、消費對象，基於實際執行時，其事實情況不一，避免掛一漏萬，現行相關法令無法明確一一列舉，應由各機關依上開定義自行認定。

（六）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有關特別費之列支手續

（行政院 95.2.3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

1.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不論係同一機關或跨機關之職務代理），該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得依現行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但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並有跨月情形時，得按代理天數佔當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特別費列支數額。
2. 又代理人之原職務如可列支特別費者，則其僅能就本職及代理職務部分，選擇其中一個職務列支特別費，不得重複支領。

註：行政院主計處 95.2.10 處實一字第 0950000825 號函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有關特別費之列支手續，前經行政院 95 年 2 月 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頒規定並副知貴府在案，有關縣（市）長、副縣（市）長、議長、副議長、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主任秘書、縣（市）政府一級及二級機關首長、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中學）首長、鄉（鎮、市、區）長、縣轄市副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等人員之職務出缺，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特別費之報支，請比照上揭函規定辦理。

（七）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請病假期間有關特別費報支手續

（行政院 94.11.28 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8705 號函）

1.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故特別費之列支對象於 1 年內請病假日數（不論係 1 次或分次請假）未超過 28 日（扣除例假日）者，仍得依現行規定列支特別費。
2. 至於患重病非短期內所能治癒，必需在已請病假 28 日後再延長病假時間者，除 1 次延長病假期間達 1 個月（例假日不予扣除）以上，不得列支特別費外，其餘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內延長病假者，得以檢據方式核實列支與公務有關之特別費，但不得超過本院原核定特別費每月列支數額二分之一（現已修正為均應檢據核銷），又該期間不得以領據方式列支特別費。

註：行政院主計處 94.12.16 處實一字第 0940009173 號函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請病假期間特別費之報支方式，前經行政院 94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8705 號函訂補充規定並副知貴府在案，有關縣（市）長、副縣（市）長、議長、副議長、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主任秘書、縣（市）政府一級及二級機關首長、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

中學)首長、鄉(鎮、市、區)長、縣轄市副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等人員特別費之報支，請比照上揭函規定辦理。

(八) 95 年度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之列支，可否不受行政院 91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1881 號函：「以預算編列數與本院訂頒列支標準兩者從低核實辦理」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主計處 94.10.25 處實一字第 0940007872 號函)

貴府為符行政院 91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1881 號函釋，從低核實列支規定，自 92 年度起有關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預算均以 91 年度編列數與貴府所訂列支標準採從低編列，惟查貴府前曾參照行政院 91 年 2 月 18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0253 號函，另以 91 年 3 月 7 日府主歲字第 09100016696 號函訂頒貴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並溯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案，且迄今未予廢止或修正，其中一級機關首長部分與行政院所定標準相同，二級機關及各國民中、小學首長部分則均較行政院所定標準為低，與行政院 91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1881 號函釋從低核實辦理之意旨並無牴觸。本案貴府如因 91 年度預算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編列數與所訂列支標準相較確屬偏低，有予適度調整之必要，95 年度特別費之列支，可在不超過行政院所訂標準範圍內循預算程序辦理。

【車輛】

(一) 鄉公所得否接受捐贈加裝醫療設備汽車，並編列油料、養護費等相關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1.19 主預督字第 1020102882 號書函)

據說明，捐贈人係捐贈實體車輛，惟依 95 年 10 月版主計長信箱答復略以，機關不得接受捐贈汽車作為一般公務使用，因鄉公所以旨揭車輛非作為一般公務使用，認不適用該規定，爰函請釋疑。

1. 依上開主計長信箱答復意旨，係基於各機關收受外界捐贈之實體車輛，如屬不得汰購或須專案報准之管制性車輛，因後續仍將衍生相關費用負擔，致與擷節車輛相關費用及推動節能減碳之控管目的相違。
2. 復依「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及第 34 點規定略以，縣(市)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行政院訂定之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之。又上開範例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1 點規定略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及符合特定範圍等車輛，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鄉(鎮、市)遇有特殊情況須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3. 綜上，本案○○鄉公所得否接受捐贈加裝醫療設備之汽車並編列油料、養護費等相關預算，因事涉該車輛是否屬特種車或符合特殊情況之個案事實認定，爰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二) 鄉公所可否受贈小貨車 1 部做為「新城鄉行動圖書車」用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8.13 主預督字第 1010101769 號書函)

1. 依貴縣訂定之「○○縣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13 點規定略以，有關各型貨車依實際需要辦理汰換，各鄉(鎮、市)得準用該要點規定辦理。基於本案鄉公所受贈之小貨車，非屬管制性車輛，又係作為圖書車，非供一般公務用途，爰得否個案以新增車額方式辦理，不受貴縣新車換舊車之管制，宜由貴府審酌對該所現有業務推動影響度，本權責核處。
2. 至「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同貴縣上開要點第 9 點)，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其主要係為避免各機關未符合捐贈及募款支出用途，擅自勻用購車之爭議，惟本案鄉公所係受贈實體車輛，爰不適用該規定。

(三) 鄉(鎮、市)公所得否以各項村里建設、活動暨鄉政業務聯繫捐贈經費(代收代付、未納入預算)購置公務機車供村長保管使用

(內政部 101.3.28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1029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地方政府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前經內政部以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釋在案。惟如以民間公司捐贈經費購置公務機車，事涉捐款指定用途、政府預算編製及財產管理等規定，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縣(市)議長、副議長如未使用公務車輛者，建請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支給油料及養護費

(行政院主計處 100.10.7 處忠七字第 1000006337 號書函)

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座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之認定困難；又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爰為避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本案議長、副議長未使用公務車，另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尚難同意核給相關費用。

(五) 鄉民代表會主席座車未達汰換年限，因修復(理)費用高，業經審計機關同意提前報廢，其可購置新車時間點

(行政院主計處 100.8.16 處忠七字第 1000005144 號書函)

1.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辦理汰換：(1) 依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辦理。(2) 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
2. 又同手冊第 54 點規定，地方政府之車輛管理，得參照該手冊辦理。爰本案倘符合上揭情形之一者，且經審計機關同意核准報廢，即得依採購公務車輛相關規定辦理。

(六) 鄉(鎮、市)公所租客貨兩用車，是否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範

(行政院主計處 100.3.8 處忠七字第 1000001420 號書函)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限制新購一般公務轎車排氣量，爰隨同於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明定，各機關學校租賃之公務轎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至租賃客貨兩用車、各型交通車及貨車，基於各機關對不同業務性質之使用需要，爰未規範。

(七) 超逾 15 年之公務車輛，因車況良好，擬不報廢繼續使用，行駛期間所需費用可否在市政府預算內調整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100.3.1 處忠七字第 1000001219 號書函)

為加強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減少車輛油耗及保養等經費支出，並兼顧行車安全，爰參照中央政府所訂編列標準，於「100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養護費及保險費，並應辦理車輛報廢。基於該政策係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故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八) 個人車輛泡水毀損，可否由公務預算或民間捐助款補助其損失或修理費用

(行政院主計處 98.9.24 處忠七字第 0980005773 號書函)

1. 查貴府訂頒之「○○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及第 1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如發生事故，不得報支公款修理，至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該要點之規定。
2. 次查車輛倘因颱風肆虐造成損害致不堪使用或需一段時間始能修復者，現行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或停用手續，申請退還當年度溢繳之使用牌照稅。另考量本次莫拉克颱風災情嚴重，貴府亦研議由賑災捐款專戶，針對泡水車(引擎進水)，凡檢附維修憑證者，即補助汽車 3 千元、機車 1 千元在案。
3. 本案因事涉上開貴府所訂之報支規定，及民間捐款收支保管運用事宜，爰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九) 副議長座車已辦理報廢不購置座車，改以自行租車租金自理，其相關油料、維護、保險等費用，可否在規定編列標準額度內核實報支

(行政院主計處 96.1.23 處忠七字第 0960000461 號函)

經查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公務車輛租賃適用對象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另依本處 95 年 6 月 1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3424A 號函意旨，為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並摺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有關縣(市)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

主任秘書之座車，應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汰購，不宜以租賃方式辦理。又因租賃車輛排氣量不一，其相關費用（如油料及稅捐等）標準計算不易，暨下任副首長未必同意無條件由個人負擔座車租金，爰此，即使現任副首長願意自付租金，其座車仍不宜以個人租用，再比照自有車輛代替公務車使用方式，報支油料、維護、保險等相關費用。

(十) 議長、副議長座車可否改以使用自有車輛，並在規定編列標準額度內核實報支相關油料、養護及保險等費用

(內政部 96.1.16 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11 號函)

各機關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購置之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旨在專供該個別職務人員作公務使用，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得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至已屆汰換年限，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另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座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之認定困難；復以配置座車並未辦理報廢，無異增加稅捐負擔，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爰本案貴會配置之議長座車既已達汰換年限，應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而副議長依規定可配置座車供其使用者，亦應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增購，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並核銷相關費用，以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

(十一) 政府機關可否補助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購置巡守車輛

(行政院主計處 94.12.21 處實一字第 0940009283 號函)

為撙節政府購車支出，「九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九十四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均對各級政府機關新增或汰換車輛採取緊縮原則。又目前地方財政普遍困窘，如僅補助特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購置巡守車輛，恐造成其他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要求援引比照，勢必更形加重地方財政負擔。故基於秉持政府緊縮增（汰）購公務車輛之原則，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政府機關不宜補助民間團體購置車輛。

(十二) 公務汽車在意外責任保險外，得否另編列預算或以原保險預算發包贖餘款支應投保竊盜險

(行政院主計處 94.8.12 處實一字第 0940006345 號函)

查「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車輛除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得視財力與需要投保其他任意險，復依上揭車輛管理部分第 54 點規定：「地方政府之車輛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是以，現行相關法規並未禁止縣（市）政府公務車輛加保竊盜險。惟經檢視貴縣近 4 年財力情形，除 93 年度歲入歲出贖餘 254 萬餘元外，90 至 92 年度平均每年短絀 22 億餘元，又經瞭解，其他縣（市）政府亦並未就一般公務車輛加保竊盜險，貴府

公務車輛是否確有加保竊盜險之必要，請衡酌貴縣財政狀況本權責審慎核處。

(十三) 村里幹事自備汽車為公服務時，是否准予比照自備機車，在原補助額度內使用油摺加油

(內政部 92.10.6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032 號函)

查村里幹事以自備機車為公服務者，是否可以沿用前臺灣省政府法令之規定繼續發給機車油料補助費，前經內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56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在案，至於村里幹事以自備汽車取代自備機車為公服務者，得否在原補助額度內用油摺加油，僅是交通工具替代不同，並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本案仍請併上開函示本權責核處。

(十四) 建請放寬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限制

(行政院主計處 91.12.11 處實一字第 091006599 號函)

有關○○縣議會建請放寬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價格及排氣量之限制乙節，查縣(市)長、副縣(市)長與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座車購置標準係比照中央各部會首長、副首長購車標準規定，因此，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座車購置價格及排氣量之限制，宜配合中央各部會首長、副首長購車標準調整。又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公務車輛租賃適用對象並不包括機關首長、副首長，故如首長、副首長座車屆汰換年限，仍以辦理汰購為宜。

【文康活動費】

(一) 交通警察大隊之交通助理人員得否核發文康活動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6.11 主預督字第 1030101430 號書函)

1. 查文康活動係政府基於雇主角色激勵員工之措施，非待遇福利項目，又因屬中央與地方共同性支出項目，其得編列對象、最高標準及預算執行，行政院係衡酌各類人員工作性質並兼顧財政狀況前提下，於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以，各機關應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編列，並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為全國一致性之規範。
2. 復依 95 年 8 月 31 日修正刪除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之總說明揭示以，交通助理人員之晉用法源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辦法，非屬一般行政機關之約僱人員，應與其區隔開，稱其為臨時人員，且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構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為避免誤解及混淆，爰予刪除該規定，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於僱用契約中訂定報酬等必要事項。
3. 綜上，基於旨揭人員無論上開管理辦法修正前後之身分屬性並未變更，均屬臨時人員，原即非屬上開文康活動費得編列對象，又如經貴府審酌其確有繼續支用文康活動經費之必要，依原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5 月 31 日函規定，尚

可在貴府警察局所屬交通警察大隊依規定編列之文康活動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二) 母親節感恩餐會經費是否屬文康活動費範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11.5 總處給字第 1020053289 號書函)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舉辦文康活動，係參照本要點或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文康活動項目包括各類欣賞或競賽等藝文活動，以及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各項活動所需花費不盡相同，而參加對象亦有不同，自宜由各機關視活動規劃性質及內容，本於權責審認處理。貴府所詢母親節感恩餐會，如經認定為上述活動性質，其相關預算執行事宜，仍請依上述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0 月 31 日書函說明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0.31 主預督字第 1020102720 號書函

據瞭解，旨揭活動相關經費往年係由文康活動費項下列支，現以屬機關首長慰勞嘉勉性質，且參加人員限定為該府已為人母或已婚女性員工及女性志工特定對象為由，認為非屬「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所稱之康樂活動，爰請釋示得否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

1. 為達倡導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之目的，行政院特訂定上開實施要點以資遵循，其中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得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各級地方政府得衡酌實際需要，參照本要點或另訂要點實施。
2. 復為使該項經費有一致編列標準，行政院主計總處爰分別於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基)準內，訂定「文康活動費」之編列對象、每人每年編列上限、敘明係依照上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及摘錄例示該要點之部分活動，並未再就其活動範圍另定義之。
3. 綜上，本案因事涉上開實施要點個案執行釋疑，仍請貴總處依該實施要點規定意旨，審酌所述屬性變更之妥適性卓處，倘經認定屬該實施要點適用範圍者，仍應於「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規定，不得超支。

(三) 公務人員辦理員工或村鄰長自強活動，得否視同出差請領一半膳雜費

(行政院主計處 100.6.17 處忠七字第 1000003733 號書函)

1. 機關辦理自強活動，其隨團人員宜就參加人員先行調派運用，且參加人員均以公假方式出席，因非處理機關公務，屬休閒活動，雖以公假登記，但不具出差性質，自無差旅費報支問題。
2. 至辦理村鄰長自強活動之隨團人員，原則上亦宜比照上開精神就參加人員先行調派運用，惟因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隨團人員假別之核派及得否支領相關費用，因事涉差勤管理事宜，仍應由各機關考量公務性質及個案事實需要，本權責自行核處。

(四) 市公所得否前往金門及廈門，辦理里鄰長研習暨文康活動及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研習

(內政部 98.11.2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491 號函)

查內政部 94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4028 號函，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前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請地方政府查照在案，又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係每年舉辦一次，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方式辦理，自不宜有不同辦理方式。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不宜赴國外辦理，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局住福字第 305253 號函示有案，本案里長文康活動舉辦地點可否於國外舉行一節，查為配合國內觀光旅遊業之發展，當比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內政部並於 98 年 6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89 號函復○○市政府民政局在案，本案仍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至於赴大陸地區辦理研習活動乙節，請參考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示釋說明二辦理。

註：行政院 95.7.14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

1. 據審計部 95 年 6 月 12 日臺審部一字第 0950004306 號來函，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4 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專案調查發現，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攜眷參加或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有浪費公帑之情形。
2. 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請各相關機關(構)、學校確實、即刻加以改正，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3) 不得攜眷參加。
 - (4)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 (5) 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3. 上述改進原則，應由各部會首長負責督導辦理，並由本院主計處查核列管。

(五) 地方民意機關議事運作 10%各項業務費用核支範疇，及歲末員工尾牙費用由議事運作科目支應是否妥適

(內政部 98.7.24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272 號函)

1. 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包括各類研習、欣賞或競賽等藝文活動及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康樂活動，其所需經費，係由各機關依主計處所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額度 3,840 元為上限編列文康活動費，由各機關本諸權責統籌規劃辦理。
2. 依上開要點規定如屬文康活動，則非屬一般議事業務處理，為免影響「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之運用，得另行編列經費辦理。貴縣○○鄉民代表會未辦理年終尾牙聯誼交流活動，惟核發代表、員工及臨時人員尾牙提貨券，本案執行方式是否符合上開要點規定，仍請貴府本諸權責核處。

(六) 里長自強活動地點可否於國外辦理

(內政部 98.6.6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689 號函)

1. 查行政院前於 86 年 4 月 12 日以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函，將原「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為「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旨在配合 8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中，列有休假旅遊補助之規定，爰將原規定「自強文康活動」內性質相近之「自強活動」、「休假旅遊」一併刪除，而僅保留「文康活動部分」。
2. 次查內政部 94 年 7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4028 號函略以：「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比照辦（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前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979 號函請地方政府查照在案，又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係每年舉辦一次，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比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方式辦理，自不宜有不同辦理方式。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不宜赴國外辦理，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局住福字第 305253 號函示有案，本案里長自強活動舉辦地點可否於國外舉行一節，查為配合國內觀光旅遊業之發展，當比照上開函示意旨辦理。」本案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七) 里辦公處辦理鄰長自強活動，鄰長參加自強活動之權利可否讓與家人或朋友代理參加

(內政部 96.5.30 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

- 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

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宣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八) 員工參加球類錦標賽活動，可否報支差旅費

(行政院主計處 96.3.27 處忠二字第 0960001758 號書函)

1. 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係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所定；第 2 點規定，文康活動包括體能競賽、聯誼、休閒等活動；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依上開規定意旨，文康活動雖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並以公假登記，惟渠等非處理機關公務，屬休閒活動，雖以公假登記，但不具出差性質。
2. 茲文康活動既屬員工休閒活動，為使各機關辦理上開活動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能有一致遵循之依據，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訂定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至近年立法院對文康活動費迭有通案刪減決議，各機關自當依立法院審議後之額度，審酌文康活動之各項內容妥為規劃，並參酌上開規定，據以執行。
3. 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至公假中未具公差性質者，不得以加註出差方式支領差旅費，本案機關員工參加球類錦標賽活動，本質上非屬出差，自不能以經費遭立法院刪減為由，而以加註出差方式支領差旅費。

(九) 文康活動得購買商品禮券

(行政院主計處 96.2.1 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之說明三)

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得購買商品禮券（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現金禮券（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並非最終消費，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

(十) 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可否報支差旅費

(行政院主計處 96.1.16 處忠三字第 0960000331 號書函)

1. 查銓敘部 95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59911 號函，對差勤管理已有一致規定，至差旅費之支領，依本處 95 年 10 月 18 日處忠字第 0950006096 號函補充說明，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差旅費。
2. 復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文康活動包括

體能競賽、聯誼、休閒等活動；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3. 綜上，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假加註公差性質登記者，自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於機關所辦理之各項競賽活動，倘性質屬文康活動，且參加者確有搭乘交通工具或住宿等事實，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精神，在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 原預計參加之員工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經費報支

(行政院主計處 90.7.20 臺處忠字第 06106 號函)

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大多於行前依預計參加人數先預付部分活動經費，以利活動能依預定行程如期舉辦；且活動係由各機關以團體方式辦理，並在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內列支；原預計參加之員工因故未能參加者，將發生機關已預付活動經費部分，可能有無法退費之情況。另依據「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修正為「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經費支出應檢附原始憑證。故本案應在原預計參加人數所核算之補助額度內，由承辦單位依據實際支用情形檢附原始憑證覈實報支。又上述原預計參加之員工，不得以因故未能參加為由，於嗣後再申請經費補辦活動。

(十二) 員工生日禮品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之規定

(行政院 89.7.12 臺 89 院人政給字第 017698 號函)

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慶生．．．等活動。」同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各機關學校於每月員工生日時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係屬上開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康樂活動，其經費業已明定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不受「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之限制，毋需另行專案報院核定。

十二、其他

(一)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點有關專案動支實務作業相關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5.21 主預督字第 1030101296 號書函)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2 月 20 日書函意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預算之執行事宜，應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並依法負責，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係就得列為專案動支款項之經費性質，訂定原則性規範，其動支須俟管控條件成就，並經專案報奉各地方政府核准及循預算分配程序辦理，爰地方專案動支款項之實施時機、預算種類與數額等事宜，仍應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業務及財政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2. 又本次續詢動支之「實際需要時」與「程序」解釋及個案認定等事項，係屬專案動支款項條件設定與解除之範疇，依前函所述仍須取決於列入管控條件成就與否，因事涉各該專案動支款項所訂條件個案事實認定，爰仍宜洽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說明。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12.20 主預督字第 1020103202 號書函

1.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4點所稱應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專案動支，有何依據標準？列入專案動支之時機、預算種類、數額上限，有無相關案例供參：
 - (1) 上開所稱「實際業務考量」，一般適用於如收支併列或部分經立法機關決議或具特殊性須於特定條件下始得動支等控管計畫，至「財務管理考量」則係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歲入、歲出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及各種增減因素，就總預算各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按經費性質、進度及輕重緩急通案檢討。
 -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14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爰其總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事宜，應由各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並依法負其責任。
 - (3) 又執行要點第4點係就得列為專案動支款項之經費性質，訂定原則性規範，包括：具統籌性質者、具預備金性質者、地方政府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者。另依預算法第69條及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年度進行中如有未依照預定工作進度完成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亦得將已核定分配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
 - (4) 綜上，基於專案動支款項之分配及動支核准為預算執行範疇，核屬地方自治權責，爰其實施時機、預算種類及數額等事宜，仍應由各地方政府衡酌業務及財政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2. 列入「專案核准動支」與未列入者之支付程序有何不同？可否先行請領撥款？抑或須由機關代墊後再檢據撥付？依據何在：依預算法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依規定編造歲出分配預算(按執行要點第二章「預算分配」訂有相關規定)，經核定後即可據以執行，惟其中經列入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因須於條件成就時始得動支，爰於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時僅填列科目、專案動支數(其數額應填列於未分

配數欄)及全年度預算數,不作預算分配,俟於條件成就時,再依實際需要分別專案報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核准及循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後方能動支。

3. 執行要點第4點於100年修正增訂第2項「如有涉及直轄市、縣(市)議會預算部分,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規定之目的為何?又所稱「衡平性原則」係指何意:

(1)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35條、第36條及第40條第1項規定略以,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與編製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案之職權。

(2) 復考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雖得依權責實施「專案控管」,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爰增訂「應事先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之原則性規範,以臻嚴謹。至「衡平性原則」係指就個案實際狀況,依據一致、公平客觀、合理、善意等自然法則,對個案作成最合理妥當之判斷。

(二) 防災業務加班費得否不受行政院核定數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4.28 總處給字第 1030031690 號函)

1. 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外,不得增列經費……。」基於行政院修正上開支給要點之目的,主要係透過從嚴控管方式,達到有效擰節加班費支出,減少各級政府年度經常性支出之目標,惟各機關如因搶救重大災難,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得增列加班費經費以應各機關業務實需。又行政院自91年起訂定加班費控管機制以來,除98年莫拉克颱風因造成之災情重大且涉及之縣(市)較多,曾主動以行政院98年8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932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各機關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之加班所需經費,不受不得超過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規定之限制外,其餘考量災害之影響層面相對較小,歷年仍係由各機關透過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之機制辦理,應無適用上之困難。

2. 綜上,考量加班費之控管係通案性措施,且前開支給要點業訂有搶救重大災難得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之機制,為免產生不平或援比之情事,本案仍請依前開支給要點七、規定辦理。

(三) 各機關執行搶救重大災難任務人員之加班費額度,仍應受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6.5 總處給字第 1020036216 號函)

1. 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外,不得增列經費……。」基於行政院修正上開支給要點之目的,主要係透過從嚴

控管方式，達到有效擲節加班費支出，減少各級政府年度經常性支出之目標，惟各機關如因搶救重大災難，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得增列加班費經費以應各機關業務實需。又為有效擲節加班費支出，行政院自 91 年起訂定加班費控管機制以來，除 98 年莫拉克颱風因造成之災情重大且涉及之縣(市)較多，曾主動以行政院 98 年 8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932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執行搶救重大災難之加班費，得不受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之八成限制外，其餘考量災害之影響層面相對較小，歷年仍係由各機關透過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之機制辦理，爰應無適用上之困難。

2. 綜上，考量加班費之控管係通案性措施，且前開支給要點業訂有搶救重大災難得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之機制，為免各機關或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差異，對重大災難任務認定不一，致生加班費支給不平或浮濫，及避免不同機關員工就救災之加班費產生援比之情事，本案仍請依前開支給要點七、規定辦理。

(四) 鄉(鎮、市)公所防災應變中心留守人員加班費額度仍應受行政院規定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8.10 總處給字第 1010045103 號函)

1. 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者，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外，不得增列經費。揆其意旨，主要係為有效擲節加班費支出，減少各級政府年度經常性費用。復查「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三、規定略以，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業務量成長達 10% 以上者；員額數未增加或增加比率低於業務成長量者，請依附表「(機關全銜)請增加班費需求事實表」填列機關業務量成長情形、……等資料，報請權責機關核定；業務量成長未達 10% 者：仍請於各機關現有加班費數額內支給。合先敘明。
2. 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略以，各級地方政府自 89 年起即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故原核定以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八成之限額應已包括該項業務。即使未包括，於爾後有需要時，得依前開支給要點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之機制辦理。爰本案仍應在前開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下，考量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而有適用之特殊困難時，依前開處理原則專案報行政院核定。惟該公所除未敘明請增加班費之具體數額、整體加班之運用檢討與調配情形，亦未依前開處理原則規定檢附「請增加班費需求事實表」等相關資料，請貴府先就上開疑點予以審視並提供相關資料後，再報請行政院核議。

(五) 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簡任主管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

(行政院 92.12.25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550 號函及 98.12.28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34623 號函)

自 93 年度開始，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簡任主管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不受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

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三）不另支加班費規定之限制。

（六）鎮公所各寺廟、神壇新春祭祀果盆採購案，可否將鎮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姓名併同鎮長署名敬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3.18 主預督字第 1030100700 號書函）

1. 按預算執行觀點論之，於購置標的物上署名在行政慣例上應屬經費負擔機關之權利，係表明經費負擔機關所有權之一種方式。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20 條及第 37 條並就公所辦理之自治事項（包括禮儀民俗及文獻）及代表會職權明確規範。
2. 又類此案件，依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336 號函釋略以，地方行政及立法機關預算於地方自治團體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不宜由地方行政機關預算支應地方立法機關相關人員費用，俾符合地方制度法區分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各司其職、各本其責之立法意旨。在案。
3. 綜上，基於本案所詢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姓名併同鎮長署名敬獻，因衍生地方行政與立法機關經費負擔，爰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及上開函釋規定意旨，本自治監督權責妥處，又倘仍有疑義，宜逕洽依業管機關內政部意見辦理。

（七）預算書公開與人民申請補發書面預算之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2.24 主預督字第 1030050852A 號書函）

據說明，○○市自由街溝上人家自救會因未獲該市長承諾發放補償救濟金，發現○○市公所網站僅公開該市總預算主要表件，致無法查證是否編有相關道路工程預算，爰請補發書面預算並指明有無預算來源、名目及細項。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其中政府預算及決算書應主動公開及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適當方式行之，除供公眾線上查詢外，尚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等方式。
2. 復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各機關以申請閱覽、抄錄資料或卷宗及主動公開二方式公開或提供之，前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後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機關主動公開外，人民亦得依同法第三章所定程序請求提供。惟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機關得予拒絕之。爰本案所請及衍生之相關資料，仍應由○○市公所依上開規定，視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八）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行政院 103.1.29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0233 號函）

1. 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

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2.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

(2) 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3.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信費由機關負擔，職務宿舍電話通信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4. 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5. 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主管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各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致前項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

6. 各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

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各機關應另訂規定，並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7. 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各機關得在本處理原則所定範圍內，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九)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手機通訊費支用範圍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610 號函）

查依內政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458 號函略以，郵電費（已與文具費合併修正為為民服務費）係屬執行民意代表職權為民服務所需之費用，包括電話費及郵資。次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為地方立法機關之正、副首長，除平時為民服務外，並綜理代表會之會務，於平時處理會務或召開會議期間均須與公所、縣政府等各機關或代表聯繫溝通以利議事業務之運作。內政部考量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依法處理相關會務需要並利議事業務之運作，經洽商前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4 年 2 月 15 日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比照鄉（鎮、市）長購置手機並酌支通訊費用。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手機通訊費用支用範圍應限於公務聯繫使用部分始得報支。

(十)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可否應公務需要購買手機

（內政部 94.2.15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317 號函）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應公務需要可否購買手機，並核實報支通訊費一案，

檢附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 月 26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0542 號書函影本乙份。

註：行政院主計處 94.1.26 處實一字第 0940000542 號書函

基於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為代表會正副首長並依法處理相關會務需要，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應公務需要購買手機費用及相關通訊費，同意由各該立法機關年度預算適當科目內核實支應。

(十一)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實際負領導責任」認定及追繳溢發俸給之除斥期間與請求權內容及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4.22 總處給字第 1020029568 號函)

1. 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是以，有關警察人員加給之支給及溢領追繳，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未規範，自宜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2. 茲就所詢事項分述如下：

(1) 有關主管人員「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認定部分：查加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查銓敘部 102 年 4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13386 號書函略以，擬任人員須同時符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及「實際負領導責任」兩個要件，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至於擬任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宜由機關依職務之職掌事項及擬任人員實際工作情形覈實認定。是以，主管人員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向係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

(2) 有關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計算疑義部分：

甲.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復查銓敘部上開 102 年 4 月 2 日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辦法並未就涉及俸給事項之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及時效予以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乙. 另查行政程序法主管機關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190 號書函略以，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就具體個案行政機關知悉有撤銷原因而言，目前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認為係指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原因，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

丙. 又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2 月 26 日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

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

丁. 綜上，追繳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除斥期間係以有權撤銷機關確實知悉有違法情事時起算 2 年，尚非以違法原因發生時(俸給發放時)起算。

(3) 有關撤銷溢發俸給之違法行政處分後，其請求權內容及範圍疑義部分：依法務部上開 101 年 10 月 23 日書函略以，薪資之核發，性質上為授益行政處分，因發現薪資有溢發情形，所為應返還溢發部分之表示，則為該違法溢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處分，爰溢發專業加給之情形，於溢發之行政處分未撤銷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受領人自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之請求權，尚無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通用；至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後，受領人因原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始構成不當得利，原處分機關對之始發生給付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消滅時效並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至於其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數額，非僅得請求自撤銷原處分時起回溯計算 5 年之數額。是以，在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前(自撤銷處分生效時起算 5 年內)，得請求返還之內容及範圍，係原處分所受領之全部數額。

4. 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3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296681 號函所稱，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部分，以俸給之給與依前開法務部意見，係屬「授益行政處分」，須先行撤銷原行政處分後始得請求返還溢領之俸給，與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係直接基於法令而發生之給付(未涉授益處分之作成與撤銷)尚有不同，兩者溢發之處理尚無參照援用之問題，併予澄明。

(十二) 服務於山僻地區國民中小學擔任借調缺之代理教師，得否比照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6 月 7 日局給字第 1000031920 號函)

1. 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備考 2 規定，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復查本局 82 年 3 月 12 日 82 局肆字第 07501 號函規定略以，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係占編制缺服務，屬於職務代理人性質，並比照一般教師支給待遇；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為期公平合理，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依本局 80 年 9 月 3 日 80 局肆字第 36939 號函規定，不宜適用「年資加成」之規定。
2. 再查貴部訂定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又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另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

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 2 項）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是以，借調教師如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則擔任此借調職缺之代理教師，與兵役代課之代理教師均屬職務代理人性質，如其代課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離島地區，為期公平合理，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

（十三）各縣（市）政府國民小學因班級數減少致減列主管職務，原兼任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其主管職務加給差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1.4 局給字第 09800355641 號函）

案經轉准銓敘部 98 年 12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09830626811 號書函復略以，各縣（市）政府國民小學因班級數減少致減列主管職務，原兼任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基於其係機關修編組設精簡，並配合減列主管職務數，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爰得適用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主管職務加給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惟因社經環境變遷，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勢必衝擊各國民中小學就學人數，導致班級數減少、職員員額數減列，進而主管人員非自願移撥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情形將隨之增多，是以，請各相關主管機關預為統籌規劃學校職員之增補，並妥適安置人員，以免補足差額情事過於寬濫。

（十四）鄉公所因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薪資給付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9.5.13 處忠七字第 0990002857 號書函）

1. 據說明，99 年度貴縣○○鄉總預算所有臨時人員薪資預算，均僅編列至該年度 2 月底止，嗣後循追加預算程序編列其餘月份之薪資。惟該鄉公所於預算未完成審議前，即隨同新任鄉長於 3 月 1 日就職後陸續先予進用，雙方並未簽訂僱用契約，案經該鄉民代表會於事後追認（3 月 18 日審議通過），補足程序。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且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另基於預算編製、執行與庫款收支調度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各縣政府對所轄各鄉（鎮、市）自應負自治監督權責，爰應督導所轄各鄉（鎮、市）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3. 復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即各機關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經費。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人員之相關權益，包含薪資給付之日期與方法，應於勞動契約中記載。
4. 爰本案渠等臨時人員於預算審議通過前即予進用，且未簽訂僱用契約，其進用程序與上開規定不符，顯有瑕疵，該等 9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7 日期間（審議完成前）之薪資，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核處，並督促爾後依上揭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因組織編制修編，其新成立及調整後之局室人員薪水，於年度追加減預算審議通過前，是否得由移撥前局室預算內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95.6.14 處實一字第 0950003708 號函)

本案貴府原工務局與社會局分別移列水利業務及勞工行政業務至新成立之水利局以及勞工局，其相關局室人員亦未隨同組織編制修編移撥。貴府為因應組織修編，亦配合辦理追加減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中，在議會未完成審議前，為利業務銜接推動，且考量工務局及社會局原列預算中，亦有相關經費辦理各該業務，爰本案仍宜依有關規定由原局室相關預算支應。又嗣後類此案件，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十六) 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3.20 公訓字第 1022160209 號函)

1. 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次按本會 96 年 4 月 4 日公訓字第 0960003487 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因該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復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50383 號函釋：「……說明……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規定：『1 學年分為 2 學期，分別以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為 1 學期。』各級學校 1 學年分為 2 學期，部分學校所稱第 3 學期，仍屬 1 學年 2 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仍應洽學校了解；……」。
2. 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上開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則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

(十七)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出席與進修計畫內容相關之短期研討會，是否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行政院 101.7.23 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6608 號函)

1.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12 條規定以，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並規定以，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

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2. 復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更換研究機構、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第 2 項)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及觀摩。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機構觀摩時，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機構出具之證明，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該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並規定：「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3. 綜上規定，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應確實按進修計畫從事進修學習，並依計畫核定之補助項目覈實支領公費補助。又該等人員於進修期間，得依上揭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惟如涉及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或增加相關公費補助數額，仍應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該短期研討會納入進修計畫之一部分後始得前往，各機關可按該研討會性質，視經費情形審酌核予相關補助。

(十八) 有關地方政府可否本於權責訂定政務人員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原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5.16 局考字第 1000033156 號函)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狀況，從嚴規定；同法第 9 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據上，政務人員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適用對象，又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係準用上開有關費用補助之規定，爰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其相關權責，並鼓勵所屬政務人員配合組織發展，貴府可視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經費運作情形，在不超過同一服務機關公務人員補助原則前提下，參酌上開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十九) 警察機關間支援人員及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之超勤加班費，得否由其本職機關支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2.6 總處給字第 10100639101 號函)

1. 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借調人員之支薪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實施人力相

互支援者，其支援人員之薪資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借調人員及支援人員原則既於本職機關支薪，其薪資、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均由本職機關編列，且為避免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之困擾甚或影響人員權益，爰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支應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惟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發給。

2.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8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60027626 號書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4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2483 號書函及 101 年 5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6063 號函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其他與本次函釋內容相悖之釋示，均不再援用。

(二十) 地域加給得列計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3.6 局給字第 09800611602 號函)

地域加給為具有勞務對價及因工作所得報酬之性質，自得列入技工、工友加班費計支內涵。

(二十一) 奉派出差至國外期間，不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之規定請領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3.24 局給字第 0970061142 號函)

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如有加班情事，考量其出國期間尚可能涉及轉機、跨越不同時區與赴各目地的間所需路程等，其加班時數難以明確認定及證明，為避免引發爭議及造成當事人與機關之困擾，爰不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宜改以其他補償方式辦理。

(二十二) 奉派出差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1.19 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

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

(二十三)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日間清潔人員可否支領點心費及已支領加班費可否再支領誤餐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4.28 局給字第 0920012094 號函)

1. 有關清潔人員夜點費核發問題，前經行政院 82 年 1 月 27 日臺 82 人政肆字第 01891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部分鄉、鎮、縣（省）轄市（或部分地區）實施夜間收集垃圾，清潔人員之夜點費請該府視業務及經費狀況自行核

酌辦理。至日間清潔人員得否支領點心費一節，茲以夜點費之核發係慰勉清潔人員夜間尚需收集垃圾之辛勞，且各機關員工於日間工作期間均未有核發點心費之規定，本案日間清潔人員尚不宜核發點心費。

2. 另已支領加班費可否再支領誤餐費一節，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縣(市)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目前均無得支領誤餐費之規定，爰此，已支領加班費自不得再支領誤餐費。

(二十四) 由代辦經費及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加班費，及因中央補助款透列預算後導致加班費預算數大於規定，其可支用數是否仍需受限制

(行政院 92.4.15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10087 號函)

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加班費及中央補助款透列預算後導致加班費預算數大於可支用數額部分，同意不受本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之限制，並請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辦理。

(二十五) 由機關委辦費用編列之加班費，是否應受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 92.4.7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08032 號函)

機關代辦經費編列之加班費，加班所需經費不受「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之限制。

(二十六) 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加班費支給之適用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2.14 局企字第 0920051819 號函)

1. 查「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工友之「加班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復查前開行政院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工友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
3. 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4. 基上，工友之加班費支給，除依前開院函之規定，計算其每小時之支給標準外，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加成給與。

(二十七) 各機關職員因業務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超過加班時數限制以外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予以補休假或行政獎勵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2.20 局給字第 0910050269 號函)

查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規定：「...1.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2. ...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 70 小時者，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各機關職員於前開(五)規定「時數限制」內之加班，得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假，至因業務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超過上開時數限制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予以補休假或行政獎勵。

(二十八) 兼辦業務之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2.23 局給字第 210377 號函)

奉派兼辦業務者，依規定不得支領兼職酬勞，其在兼辦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時，同意請領加班費；至其加班費計支標準，應依本職俸給標準計算，在其加班事實發生之兼辦業務機關支領。

(二十九) 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出國考察經費之執行

(內政部 102.1.31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20 號函)

1. 查內政部於 93 年 5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3918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及會務運作係以代表為主體，而秘書之法定職掌係承主席之命，處理代表會內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目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為辦理代表國外考察，而經常有受指派隨行出國服務工作之機會，基於各鄉(鎮、市)財政普遍並不充裕，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應無就議事及會務相關事項，赴國外先進國家考察之需要。按前開函釋內容係規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無自行單獨或組團出國考察之需要。是以，內政部 93 年 6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63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國考察除請依照上開函示辦理外，惟如係奉派擔任隨團服務，為適時利用機會吸收新知，自可隨同進行考察，至其考察經費請依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復查內政部 94 年 5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920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因公奉派出國計畫案件，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鄉(鎮、市)民代表會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2. 綜上，貴府請釋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單位職員出國考察問題，請依照上揭函示辦理。至有關其出國經費之核銷，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權責自行核處。

(三十) 因應縣庫資金調度，除人事費等以外款項停止收受付款憑單，其適法性及權

責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2.12 主預督字第 1010102729 號書函)

1.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1日處實二字第091001868號函釋，係就「會計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否辦理經費保留之解釋，尚不得倒果為因，而據以援引作為「年度結束前」停止收受付款憑單或款項支付，並辦理經費保留之依據，合先敘明。
2. 復依地方制度法第14條、第19條及第75條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惟如其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應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爰縣(市)政府辦理公款支付事宜，仍應依相關法規執行，方無適法性問題。
3. 又本案事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1) 民法第二編債：廠商如已依契約約定履約，機關自應依契約約定付款。又機關如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該範本尚無機關得因資金調度停止收受付款憑單之約定，且其中第21條第11款並訂有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規定包括：(1)廠商得按契約所訂向機關請求加計遲延利息。(2)廠商得於通知機關於契約所訂期限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3)延遲付款達約定期限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機關人員因財政(支付)單位停止收受付款憑單，致有拖延驗收程序或作業之情形，應依工程會97年10月23日函釋辦理；如屬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並應依該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 (3)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出納部門或支付機關收到傳票或付款憑單，應依第3點規定期限辦理支付，及依第11點規定，各機關應貫徹執行並嚴密監督公款支付時限規定，逐級嚴密監督，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並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懲處。
4. 另依預算法第6條、第71條及第81條規定，為維持整體收入與支出之平衡，當政府歲入發生特別短收之時，爰訂有裁減經費，或另謀財源抵補並提出追加減預算調整之機制，故各級政府年度進行中，即應落實管控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以避免因庫款調度困難，致無法執行付款之情事發生。
5. 檢附工程會本年12月6日書函影本1份供參。

註：行政院主計處 91.5.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1868 號函

1. 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是以貴府支付單位將未

於年度終了前執行付款之付款憑單請業務單位辦理經費保留，應屬上揭條文所述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尚符辦理保留之規定，又有關預算保留會計科目定義及會計事務處理，本處曾以 90 年 8 月 24 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6787 號函各縣(市)政府，本案預算保留如經奉准後其會計處理應依上揭函文規定以「應付歲出款」科目列帳，並於實際支付年度另行開立付款憑單辦理付款。

2. 貴府如係因庫款調度困難，致無法執行付款，應事先視歲入實收情形，嚴格控制歲出預算之執行，又預算執行中，如歲入有嚴重短收情形，應請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以杜絕上述情形之發生。
3. 另「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就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有明確規範，該注意事項第 11 條並訂有嚴密之監督機制，有關貴府公款支付請確實依前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12.6 工程企字第 10100436770 號書函

1. 本會 97 年 10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8151 號函說明一載明：「……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致廠商未能依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領款程序，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說明二載明：「……機關如因無款項支付廠商而有拖延驗收作業之情形者，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來函所附○○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主會字第 1010215040 號函所述情形，與所引本會上開函釋載明機關人員拖延驗收程序或作業雖屬有別，惟如機關人員因財政(支付)單位停止收受付款憑單，致有拖延驗收程序或作業之情形，則適用上開函釋；如屬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本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00 號函已有說明(公開於本會網站)。
2. 廠商如已依契約約定履約，機關自應依契約約定付款。機關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採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上開範本尚無機關得因資金調度停止收受付款憑單之約定；另查貴總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亦有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依期限執行付款之規定。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11 款內容：「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年息為 5%)之遲延利息。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併請查察。

(三十一) 特種基金報經核准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跨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為應整體計畫執行需要，得否於核准先行辦理之當年度一次發包或簽約辦

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1.29 主基經字第 1010201359 號書函)

1.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其營運型態常受外部經濟環境及內部業務需要等因素影響，須及時採取因應措施，機動調整預算所列內容及金額，以免遭受損失，爰預算法第 88 條賦予較大之執行彈性。惟為妥適控管附屬單位預算運用此彈性機制，故需經行政院審議先行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核准後，始可先行辦理。其中針對影響財務穩健性之購建固定資產等項，並規定仍應補辦預算，且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以兼顧該院預算審議權。
2. 茲因預算法第 88 條業基於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之營運特性，賦予執行時得不受同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限制之彈性，爰附屬單位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經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專案簽奉核定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跨年期購建固定資產項目，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得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於當年度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另對該等補辦預算事項，並應於補辦預算之年度，於該附屬單位預算書中，具體敘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及一次發包或簽約情形等。

(三十二) 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1.15 主綜督字第 1010600479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96 條規定意旨，屬某機關之施政計畫自應由該機關編列預算並執行之，惟基於地方政府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等事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請貴府本權責檢討本案預算編列方式，儘量回歸預算法規定辦理，以避免衍生類此執行疑義。
2. 關於採購監辦及內部審核等究應由何機關辦理一節，本案採購監辦疑義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本(101)年 10 月 17 日函復貴府在案，仍請參酌該會意見辦理；至內部審核之權責歸屬，依會計法第 106 條規定略以，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爰請貴府地政局洽主計處釋疑或協助妥處。
3. 另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建議貴府改制直轄市後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時，首應釐清各機關業務權責範疇，並評估將相關採購案件之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移由繼受機關承接之可行性，避免同一採購案件分由不同機關負責執行不同階段之程序，而產生機關間資訊不對稱之高度風險，致影響內部控制機制運作及施政目標之達成。

(三十三) 民選首長不宜以自有資金支應未符法令之相關公務費用，以避免衍生後續相關費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10.29 主預督字第 1010102328 號書函)

1. 查民選行政首長雖得以自有資金支付原未編預算或經審議刪減預算或已編預

算不敷支應之公務費用，惟基於政府相關預算籌編及審議規範之適用範圍，包括政府在未來一個會計年度內所有與財務具有相關性之作為，包括各項收入、支出，與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及未來承諾之授權等。爰本案尚可能衍生嗣後政府相關費用之增加，因已涉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仍應受政府相關規範限制。

2. 復以案內所提民選首長公務車輛購置為例，為避免類此超標準購置較大馬力車輛，致衍生後續相關費用(如維護費、修理費、油料費、牌照稅等)問題，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前以95年3月14日函各縣(市)政府略以，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仍屬不宜，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在案。

(三十四) 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自殺死亡相關給與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7.23 總處給字第 10100357201 號函)

1.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6年7月22日86局給字第24005號函規定：「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同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酌給撫慰金。」係參酌銓敘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規定辦理，惟該部業以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將上開該部85年10月1日函停止適用，上開原人事局86年7月22日函所參酌公務人員自殺身亡准予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理由已不存在，爰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 又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死亡者，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精神，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5年以上者，同時發還公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

(三十五) 偏遠山區特偏類型學校教職員得否加保意外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6.16 局給字第 1000039425 號函)

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到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3項)第1項第2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

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4項)前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案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至偏遠山區學校服務，尚非屬上開規定所定得額外投保之特殊職務適用範圍，又教師冒險進入颱風受災山區從事教學工作，目前亦無得另外投保意外險，另以渠等人員已得適用或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發給1萬元至300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對於其權益已予合理之保障。且為期與其他人員衡平考量，本案擬議歉難照辦。

(三十六) 請行政院專案同意○○縣災區教師辦理投保額外保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9.3 局給字第 0990022092 號函)

1. 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3項)第1項第2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4項)前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準此，執行特殊職務期間經行政院同意得另辦理額外保險者，係以上開規定所列4類工作人員為限。
2. 案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以教師冒險進入山區從事教學工作，尚非屬本辦法第7條所定特殊職務之適用範圍，且考量本辦法所發之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為期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並避免後續援引比照問題，爰本案所請尚難同意。

(三十七) 建請奉派參加公務人員運動會之人員於運動會期間傷殘或死亡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

(銓敘部 99.8.5 部退四字第 0993236750 號書函)

1. 查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復查本部 93 年 6 月 28 日部退四字第 0932385068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運動會期間，非屬執行職務，如發生事故，尚難以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另查本辦法之訂定宗旨，係為激發公務人員勇於接受挑戰，奮勉從公，認真執行法定職務，並藉以加強對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爰本辦法之訂定，自始即必須於執行法定職務時發生意外，

始得發給慰問金。

2. 本案貴府建請同意奉派參加公務人員運動會而於運動會期間傷殘或死亡者，得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一節，以本辦法所發之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情形下，其審查標準自應從嚴認定，以兼顧各款因公事由之衡平性及本辦法之訂定意旨，爰所提建議宜予保留。

(三十八) 建請得為從事危險性外勤工作之公務人員辦理意外保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5.11 局給字第 0980011568 號函)

1. 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第 4 項)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準此，公務人員從事危險性外勤工作者如屬上開執行特殊職務人員，自得由服務機關為其另投保額外保險；如非屬上開執行特殊職務人員，其服務機關尚不得為其另投保額外保險。
2. 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審酌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政府體察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投保，雖可達照護與慰問之意，惟常導致政府支付過多之保險費，有浪費公帑之嫌，為使政府資源有效控管並作合理分配，始有本辦法之訂頒實施；又本辦法所發之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情形下，審查標準較為嚴格；另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始予以明定部分執行特殊職務人員其工作因危險程度較一般人員為高(經行政院認定)，為兼顧渠等工作之風險及權益，爰同意其得由服務機關為其另外投保意外險。復依本辦法規定，符合因公受傷、殘廢及死亡者，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及傷殘死亡狀況，係得發給 1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已就其工作危險性及自身權益給予合理之保障。為貫徹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流於寬濫，本案仍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九) 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5.21 總處給字第 1010034738 號函)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

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申請人子女如無固定工作，因家中開設公司，將該名子女加入為股東，致該名子女 99 年度有股利所得，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十) 鄉(鎮、市)長任期屆滿且未連任之當年度，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可否依編列數額 1 萬 6,000 元全額補助，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2.10 局給字第 0990003474 號書函)

1. 查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通函各機關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略以，檢查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次數以 2 年檢查一次，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 3,500 元為限，並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自行參照辦理」。
2. 茲以各地方政府員工之健康檢查事宜，係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參照上開院函規定辦理，爰本案有關鄉(鎮、市)長健康檢查補助金額事宜，宜請○○縣政府本權責自行核處。又依前開院函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者，如於辦理當年度退離，其在職期間合於補助規定並辦理檢查完竣者，得全額補助，並未依在職月數比例補助。

(四十一) 鄉民代表會因刪除鄉公所編列之預算，致遭該鄉長青會理事長率眾抗議，該鄉民代表會決議對其提出告訴，其所聘請之律師費用及因說明預算審議職權過程而支出之文宣印製等費用可否由公費支付

(行政院主計處 94.3.9 處實一字第 0940001573 號書函)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議決鄉(鎮、市)預算為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之一。○○縣○○鄉民代表會因執行該項職權，致遭該鄉長青會理事長率眾抗議，鄉民代表會因而召開記者說明會，並以代表會名義印製文宣、夾報，及委由有線電視台播放等，其目的係在維護法律賦予該代表會之權力，屬執行該代表會之公務當無疑義，故其相關費用既屬執行公務之需，可由○○鄉民代表會相關業務計畫項下核實支付。
2. 至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因此遭長青會理事長反控妨害名譽提起訴訟，主席聘請律師之費用可否由公費支付部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12 月 3 日公保字第 0930010159 號函述內容，應報由○○縣政府決定之，若經○○縣政府核定係屬因執行職務而涉訟，則其聘請律師之費用可由該代表會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核實支應。

(四十二) 托兒所保育員職缺，改以聘僱人力進用，其薪資可否由編列正式人員人事費項下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94.4.21 處實一字第 0940002768 號書函)

本案○○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之職缺，該所如已積極設法自行遴補，惟因相關政府考試未設該類科，而無法補足所需正式保育員員額，致該所基於其實際業務

需要，必須改以聘僱人力進用保育人員，渠等人員之薪資，可由原工作計畫所編「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調整支應。

(四十三)為○○縣為○○鄉民代表會請釋，鄉公所可否在未事先照會情形下，以「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不平衡」為由，將其部分計畫列入「專案分配數」

(行政院主計處 100.8.22 處忠七字第 1000005281 號書函)

1. 據陳情書所陳問題如下：

- (1) 鄉公所對總預算未認有窒礙難行之處，事後卻逕予調移代表會分配預算：該鄉本年總預算業經法定程序公布，其中歲入歲出差短已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予以彌平，嗣後鄉公所未事先溝通協調，即逕以「總預算歲入歲出不平衡」為由，將該會部分計畫歲出分配調列「專案分配數」。
- (2) 專案控管比例過當：將該會「業務費及設備費」預算近 90%比例列入「專案分配數」，僅撥付人事費及正副主席特別費。
- (3) 專案控管實施合理性：98、99 年度該鄉總決算尚有賸餘可供當年度移用，且據該會瞭解，鄉公庫財務調度無虞（截至本年 4 月 12 日鄉庫存款 1,385 萬餘元，定期存款 3,000 萬元），嗣經多次函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調處未果，爰質疑是否有實施控管之必要及合理性。

2. 依前項所陳，嗣請鄉公所補充說明，經查明情形如下：

- (1) 鄉公所得否將代表會分配預算，逕予調移列入「專案分配數」：
 - 甲. 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20 條、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其自治事項，鄉民代表會及鄉公所，為其立法及行政機關，分別有議決及編製鄉總預算案之職權。
 - 乙. 復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2 款及第 43 點規定略以，單位預算應按其法定預算編造歲出分配預算，轉請主計處（室）秉辦府函核定。又縣市政府得依其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就部分歲出預算先歸屬專案核准動支經費，其中鄉鎮市係準用性質。
 - 丙. 綜上，本案代表會概算雖經鄉公所同意納入總預算，並經審議通過，惟依預算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編造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據以執行。因鄉公所具有總預算分配預算之核定權，爰其準用上開要點規定，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逕予調移代表會部分歲出預算，先歸屬專案核准動支經費，尚無不可。惟基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各司總預算案之籌劃與編製及審議權，彼此應相互尊重，鄉公所所為未能事先溝通協調，亦有未妥。
- (2) 專案控管比例妥適性：
 - 甲. 上開要點所稱「實際業務考量」，一般適用於收支併列或部分經立法機關決議或具特殊性須於特定條件下始得動支等控管計畫，至「財務管理考量」則應就總預算各單位預算內之所有計畫，本衡平性原則，按經費性質、進度及輕重緩急，通案檢討控管。

- 乙. 又該控管應於條件成就時，依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及核准，方符合設立意旨。惟據洽鄉公所瞭解，其未訂有明確核支條件，僅由該所單方審酌予以撥付，爰欠缺一致性之公平客觀處理原則。
- 丙. 復據鄉公所說明，經該所主管會議決議，依施政計畫先後順序及秉持共體時艱原則下，總預算專案控管項目及額度分為鄉公所 600 餘萬元、代表會 300 餘萬元。其中代表會部分，除衡酌實需撥付基本辦公費（影印、紙張等）部分款項外，其餘費用均未予撥付。至鄉公所部分，亦未核支。
- 丁. 綜上，鄉公所依權責實施之「專案控管」，雖於合規前提下所為，並一體適用於總預算各單位預算內之所有計畫，惟另按同基礎核算占歲出預算比例，代表會為 87.75%、鄉公所 12.85%，未符衡平原則。又僅審酌撥付該會基本維持經費，至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代表職權行使得編列之費用項目（如：為民服務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迄未准予撥付，恐將影響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推動，顯有過當。

(3) 專案控管實施時機之合理性：

- 甲. 基於預算編製屬預估性質，在年度預算執行中仍須嚴格控管，俾辦理決算時達到歲計平衡。又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則應視歲入歲出實際執行情形，在可供移用範圍內據以調整因應，另為健全政府財政管理，中央政府均採取少移用，甚至亦有原編數未移用之情形。
- 乙. 據鄉公所說明，基於本年度預算已有歲入歲出差短 966 萬 8 千元，且歷年決算仍存有潛藏性負債，包括：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利息差額 2,500 萬元、莫拉克風災積欠款約 3,200 萬元及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復為符審計機關依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總決算歲入、歲出平衡之效能審核，爰實施專案控管分配之措施。
- 丙. 鄉庫及定期存款係屬資金調度運用執行面，與歲計賸餘兩者不論就會計基礎、執行方式、管理層面而言，均有所不同。爰年度開始即實施「專案控管」之妥適性，及鄉庫仍有存款情況下，是否有實施必要，仍應視財務調度事實個案認定。
- 丁. 綜上，本案鄉公所於以前年度總決算有賸餘可供移用，及鄉庫有存款情況下，仍予實施專案控管，倘未有過當之情事，其致力於追求健全財政理念所為，尚難謂不合理。

3. 綜上研析，本案處理意見如下：

- (1) 鄉公所實施之「專案控管」，雖屬其權責，惟因執行時，並未與代表會妥為溝通協調，亦未符衡平原則，甚有影響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推動之過當情事。爰為避免類此爭端，本處將於研修 101 年度適用之「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時，就核定應專案動支者，增訂「應本衡平性原則，及倘涉有地方立法機關預算部分，應與之妥為溝通協調」之原則性規範，以臻嚴謹。
- (2)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鄉自治事項，應由縣政府負自治監督權責。

爰為求事權一致，本案○○縣○○鄉公所前項所述處理未具妥適性部分，宜由內政部本地方自治主管機關立場，督促○○縣政府本權責妥處。

(四十四) 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景觀環境營造綱要計畫，再由該委辦費項下支應委辦機關之員工國外教育訓練旅費，是否違反行政院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6.4.20 處忠七字第 0960002298 號函)

依行政院 90 年 5 月 4 日臺 90 忠授字第 04139 號函示，各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之補助及委辦費，不得再由受補助及委辦之機關、團體等，邀請原補助及委辦機關人員出國，並負擔出國旅費。故本案貴府既編列委辦費，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市水系景觀環境營造綱要計畫」，有關貴府員工出國教育訓練旅費，仍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原則辦理，不宜由該委辦費項下支應。

(四十五) 縣議會議員及員工參加各縣(市)議會舉辦之網球賽，或民政盃及議長盃桌球比賽，賽前訓練期間，可否比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布之「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14 條發給培訓費

(行政院主計處 92.4.17 處實一字第 092002423 號書函)

查「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立案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以下簡稱全國性體育團體）參加或舉辦國際（含亞洲）性或全國性體育活動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經費補助」依上揭規定，貴會並非屬適用該辦法之補助對象，並不宜比照「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發給議員及員工參加各項球類比賽培訓費。

(四十六) 執行各項計畫工程，若因故須變更工程計畫時，究應循預算程序辦理或函請民意機關同意變更即可執行

(行政院主計處 100.8.16 處忠七字第 1000005145 號書函)

1. 依預算法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96 條規定之意旨，地方政府預算係準用預算法之規定，爰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應按其法定預算用途妥為分配執行。
2. 又實際執行遇有計畫變更，得視個案情況採取預算科目間經費流用與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追加減預算等執行彈性措施以資因應，並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3. 至究否應循預算程序或函請立法機關同意辦理，因事涉變更內容及採行措施之個案認定，爰宜由貴府審酌辦理時效、貴縣議會議事規則及處理慣例等因素，依預算法及上開要點規定核處。

(四十七) 「道路橋樑工程」計畫項下「設備及投資—交通運輸及設備費」，可否支付道路改善工程，及其預算動支程序為何

(行政院主計處 95.7.18 處實一字第 0950004376 號函)

查「88年度臺灣省各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有關「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費」之定義，係指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及陸運水運空運氣象設備之購置裝置等費用屬之；而「設備及投資—其他建築及設備費」之定義，係指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其他建築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買費用屬之。復查○○縣○○鄉88年度預算「道路橋樑工程」計畫，依預算書計畫內容敘明係配合縣府辦理轄內道路橋樑工程，正確用途別科目應為「設備及投資—其他建築及設備費」，其預算書上以「設備及投資—交通運輸及設備費」科目編列，係二級用途別科目歸類錯誤，如其預算實際支出用途仍為辦理該鄉轄內道路橋樑工程，因並未超出原歲出計畫內容範圍，故其經費支用尚無不妥。又預算經立法機關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依案執行，而本項預算因係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相對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管，該項歲入發生短收時，其歲出應相對核減。

(四十八) 依「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之預算勻支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3.10.19 處實一字第 0930006533 號書函)

查依「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壹之一及四規定，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物價調整所需增加之經費，應優先自各該工程發包節餘款支應或各該計畫奉核定預算內勻支，如有不足，則依規定在相關科目內勻用，或編列次一年度預算支應。本案貴縣○○鄉公所92年度預算「○○鄉○○國小南邊四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計畫保留轉入93年度繼續處理經費額度不敷支應物價指數調整所需，依上揭規定應在該公所93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用，或編列94年度預算支應，並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四十九) 基於鼓勵性質對優秀單位給予圖書禮券或提貨單，有無抵觸「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1.2 處實一字第 0950000025 號書函)

查本處89年9月20日臺89處忠字第14207號書函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慶生活動發放生日禮券，主要係斟酌其年度預算狀況，以致贈禮品方式處理，非屬俸給待遇或補助辦理其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如交通費或膳費等）之性質，故不宜改以代金發給。惟各機關於實際辦理時，可事先徵詢同仁意見或提供更多樣性之選擇，以提高經費使用效益。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曾於76年8月17日以76局肆字第20256號函復審計部以：「舉辦公務人員慶生晚會，每一壽星贈送禮品一份，至於禮品之形式與類別並無明文規定」。故本案機關基於獎勵性質，擬對優秀單位予以獎勵，除應審酌年度預算狀況外，應訂定獎勵規範報權責機關核准，至是否以圖書禮券或提貨券為獎勵品，宜由機關依其所訂獎勵規範，參照上揭相關函釋處理。

(五十) 縣(市)政府未編列預算，即逕行執行貸款「舉新還舊」是否妥適

(財政部 95.8.22 台財庫字第 09500365660 號函)

查本部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10034892 號函貴府，「舉新還舊」之債務轉換財務運作，應於「總預算」中相對編列同額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貴府 94 年度之債務轉換與上開函釋不符，嗣後請確實依照前函規定之程序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95.7.20 處實一字第 0950004429 號函

查○○縣政府因未設立債務基金，基於債務管理需求，辦理高利率債務轉換為低利率債務，屬融資調度事宜，不涉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適用問題，復查貴部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10034892 號函復該府以：「縣(市)及鄉(鎮、市)雖不得設立債務基金，惟仍得基於債務管理需要，於『總預算』中相對編列同額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以辦理舉新還舊之債務轉換財務運作，降低債務成本」，爰本案未編列預算，逕行辦理「舉新還舊」之妥適性，請依貴部上揭函釋意旨辦理。

(五十一) 建請公務人員參加大專校院開設之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1.21 局考字第 0960033941 號函)

1. 查本局 95 年 8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50063585 號函送之「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 次對策會議紀錄，對於鼓勵公務人員參加英檢，業經決議有關經費補助、給予補休及公假等鼓勵措施，各機關得視其業務需求及經費情形自行衡酌運用。
2. 另查保訓會 92 年 5 月 26 日公訓字第 0920003731 號函釋規定略以，本法及其施行細則，針對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均訂有一定之要件，各項學習活動究屬訓練、進修或其他學習活動，係由各(主管)機關基於該活動之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等，納入訓練或進修計畫據以執行，至如經各(主管)機關審酌，非屬本法所定訓練或進修之學習活動，即非本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範疇，其如何規範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3. 考量各項經費補助之性質，僅係諸多推動措施的參考選項之一，尚非公務人員法定待遇或福利項目，且近年來中央及地方財政均非屬良好，爰有關貴府為應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迎接國際化之需求，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踴躍報考英語檢定，建議參加大專校院開設英檢課程班者得予費用補助一節，因涉其究屬訓練、進修或其他學習活動之事實認定，宜由貴府本於權責就其目的、性質與實際需要，依公平合理及撙節支出原則審慎從嚴認定，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五十二) 淡水高爾夫球場租用鎮有土地使用情形

(行政院主計處 92.1.15 處實一字第 092000339 號書函)

經查預算法第 24 條規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有其他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及同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

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之行為，是以，政府徵收強制性收入及處分公有財物之收入，非經預算程序不得執行；又學理上，處分行為係指直接使權利發生變動的法律行為，經由處分行為使現存權利發生移轉、變更或消滅的結果，而出租土地係一種收益行為，其土地所有權並未因出租行為而移轉、變更或消滅。爰此，政府出租公有財物之行為，既非屬處分之行為，未經預算程序仍可執行，而政府預算編列租金收入，主要係因預計未來一年將收到該項租金收入，除使預算之編列反映事實外，也作為政府支應未來一年政事支出財源計算之參考，而該項租金收入雖已依程序透列預算，惟於年度進行中，政府基於實際政事考量，可依其行政裁量權停止出租公有財物，綜上，該公所依行政裁量權向承租人提出租約之終止，尚無違反預算法之規定。

(五十三) 工程查核扣點罰款收入，得否「不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機關」及「納入預算或成立專戶」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6.17 工程管第 10000220800 號函)

案經函洽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下：

1. 查核扣點罰款收入，原則視為該補助計畫所屬財源之一部分，應參照補助計畫執行賸餘款之處理方式辦理。
2.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1 條之相關賸餘款處理規範，其中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時，得免予繳回。本案宜由地方政府視實際執行結果洽詢補助機關意見，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又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旨揭罰款收入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依公庫法第 8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之公庫款項，應集中管理，除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其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設置機關專戶存管。

(五十四) 各地方政府於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得否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行政院 100.11.4 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71582 號函)

1. 查本院 90 年 8 月 27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44 號函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及由各地方政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
2. 為符同工同酬原則，各地方政府於前開本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規定之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以外之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同意得比照前開本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相關規定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五十五) 原縣政府採購中心改制為直轄市政府之採購處後，得否賡續依「地方各級

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發給工程獎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3.31 局給字第 1000028182 號函)

1. 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二規定，本支給原則之適用對象為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三、(一)規定略以，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上開特定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 4 萬 5 千元，依各項工程計畫係自辦或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及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情形，提撥工程獎金經費額度。
2. 復查本局 94 年 5 月 27 日局給字第 0940015660 號函復原○○縣政府略以，該採購中心如擬納入適用前開支給原則規定，其個別工程之預算執行率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5 月 13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3407 號書函規定，應依前開支給原則規定以代為採購之工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核算，若預算執行率計算確有困難，再以工程計畫平均執行率替代之。
3. 茲依來函說明略以，原○○縣政府採購中心係代辦工程有關業務及辦理工程品管業務，前經○○縣政府 94 年 3 月 18 日○○○○字第 0940142595 號函認定符合前開支給原則二、規定所稱「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因貴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政府，該中心併同改制為貴府採購處，亦為貴府二級機關，該中心相關業務仍由該處賡續辦理。是以，本案宜請貴府本權責認定所屬採購處是否有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如有，其工程獎金之提撥及發給應依前開支給原則及本局 94 年 5 月 27 日函規定辦理。
4. 另有關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之計算方式，依本局 94 年 12 月 28 日局給字 0940037473 號函規定，業修正為：「經費實際支用數」及「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等 2 項合計之執行總數，佔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併予敘明。

(五十六) 鎮公所如僅設置一工程單位，工程獎金之單位績效獎金部分應如何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8.26 局給字第 0980022168 號函)

1. 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四、(一)規定：「各機關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應有 20% (含) 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1、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 80% 之數額，應由各機關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2、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 20% 之數額，機關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復查本局 94 年 5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40011288 號書函略以，機關如僅有一單位(工程科)納入工程獎金適用對象，仍應依上開支給原則規定訂定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規定，並依該單位(工程科)績效目標評

核結果所得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是以，該所單位績效獎金應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得將單位績效獎金之提撥額度逕按建設課員工之貢獻度及工作績效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

2. 至該所當年度工程獎金如因績效評核結果致無法發放之部分，依工程獎金發給意旨，尚不得保留至次年度作為發放工程獎金之用，又該賸餘數應如何處理部分，請該所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98.7.20 處忠七字第 0980004488 號書函

1. 據說明，該公所僅設置一工程單位，依貴局 94 年 5 月 3 日函規定，其單位績效獎金仍應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訂定發給規定，並依績效目標評核結果所得等第支給。
2. 復查上開支給原則三、規定，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為工程管理費。本案單位績效獎金倘因評核結果致無法全數發放，其餘數之處理，因事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執行疑義，爰請逕洽上開要點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 修正「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問答集 (Q&A)」內 Q3 說明，並自 98 年度起實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8.27 局給字第 09700634032 號函)

1. 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問答集 (Q&A)」內 Q3 說明：「新進及非依舊制規定支領工程獎金之調任人員，依本支給原則三、(一) 規定提撥獎金額度時，應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獎金額度；至依舊制規定支領工程獎金之調任人員，則應扣除調任前已依舊制規定支領之工程獎金數額。」
2. 茲以前開問答集內 Q3 說明，係考量為免因年度中人員異動 (含新進及調任) 致有重複提撥工程獎金之虞，爰規定按渠等實際在職月數予以規範，惟確易造成年度中人員異動，致提撥額度相對減少之情形，為免影響渠等工作士氣及簡化工程獎金提撥作業，同意年度中新進及調任人員毋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但於支領時，仍應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支領金額。另考量本年度工程獎金之提撥，各機關已依現行規定作業，爰上開修正規定自明 (98) 年度起實施。

(五十八) 工程獎金經費額度及來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1.8 局給字第 0960033568 號函)

有關貴所詢問「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三、(一)、1 規定：「……各項工程計畫……如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 內提列工程獎金……。」於跨年度工程案，是否得於次年度提撥；及上開規定所稱「實際執行之工程費」是否指已完工結算之案件方可提撥，或是正在執行中，其工程進度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以上者，即可提撥工程獎金一

節，茲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0 月 31 日處忠七字第 0960006260 號書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年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09600412120 號書函意見略以，原則上不論當年度或跨年度工程，均得依上開規定提撥工程獎金，至「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則由貴所覈實審認之。

註：行政院主計處 96.10.31 處忠七字第 0960006260 號書函

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之達成度及預算執行率，得於工程管理費內提列工程獎金。茲以貴局 94 年 12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40037473 號函，已對各項工程計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作明確規範，至其中跨年度工程獎金提撥額度部分，原則上不論當年度或跨年度工程，均得依上揭支給原則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本案如何之處，仍請卓酌。

(五十九) 編制內正式工友得否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三、(一) 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1.17 局給字第 0950000556 號書函)

有關前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之編制內正式工友，得否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三、(一) 規定，以每人每年度最高 4 萬 5 千元提撥獎金額度一節，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三、(一) 規定略以，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 4 萬 5 千元，依規定提撥獎金額度。及(二) 規定略以，於本支給原則實施前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等規定支領工程獎金人員，得依該要點規定提撥獎金額度，但於本支給原則實施後調任其他工程機關(單位)者，一律改依上開(一) 規定提撥獎金額度。復查本局 93 年 10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0738 號函略以，技工如實際辦理土木建築業務達 80% 以上，得依「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支領工程獎金。是以，為期合理提撥，本案工友如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 80% 以上，得依上開支給原則三、(一) 規定辦理。

(六十) 工程獎金經費核銷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4.5.13 處實一字第 0940003408 號書函)

1. 查工程管理費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核算，為工程結算項目之一，不會因工程獎金之提撥、發給而有所不同，故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執行之工程管理費，應依規定併同工程費核撥給各鄉(鎮、市)公所，俾其得以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 3 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辦理核發。
2. 至是否須將工程獎金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請依預算法第 72 條、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另年度終了，評估全年度預算執行率若無法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已核發之工程獎金固定給與部分，是否辦理追繳乙節，已核發之工程獎金，如有逾越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第1款及第4點規定核算得予發給之額度者，自應辦理追繳。

(六十一) 縣民學苑工作人員可否支領工作津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8.18 局給字第 0980021206 號書函)

案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略以，本案如予同意，是否因此增加學員費用收取或排擠教學經費，進而影響推動成效及品質。復洽據貴府表示，為配合縣民學苑學員上課時間，渠等人員均在平日夜間及假日上班，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或補休。考量旨述人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辦理縣民學苑事務，已得依規定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如再支領工作津貼似有不妥。綜上，本案仍請貴府再酌。

(六十二) 市政府為獎勵該市教師踴躍從事七大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之研究和設計，分享教學經驗，增進教學成效，對於獲得優秀教學成果之教師，得否給予獎勵

(行政院主計處 93.9.24 處實一字第 0930006031 號書函)

1. 經查各縣(市)政府對有關舉辦創新教學活動設計徵選類似活動之獎勵方式，除○○縣等十一個縣(市)政府無辦理是項活動外，其餘十二個縣(市)政府中，其以行政獎勵方式(獎狀、獎盃或嘉獎)辦理者，計有○○縣政府等；○○縣政府以發給獎金方式辦理；又除行政獎勵外另發給獎金方式辦理者，計有○○市政府等；每件作品發給課程教材研發費或補助教學經費者，計有○○市政府等。
2. 本案○○市政府之獎勵，係以行政獎勵外，另發給獎金方式辦理，相較得獎者只以行政獎勵方式辦理之縣(市)，其獎勵已較為寬鬆；且○○市政府對於獲得優秀教學成果之教師，係每團各選出特優一至二名，每名嘉獎貳次及獎金肆仟元、優等二至四名，每名嘉獎壹次及獎金貳仟元、佳作五至十名，每名獎狀乙幀及獎金壹仟元，是以，每團可敘獎名額，包括特優、優等、佳作為16人，七團之獲獎名額可多達112人，獎勵人數偏多。本案如基於業務需要有發給獎金必要，有關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請貴局參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通盤考量後予以規範。

(六十三) 預算內分年編列預算須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延續性計畫之規定及執行依據

(行政院 95.5.1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

1. 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對已奉本院核定之延續性計畫，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依預算法第39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

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規定之精神，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但不得以業經一次發包，作為請求核准或追加預算之理由。

2. 本院 85 年 5 月 13 日台 85 忠授字第 04519 號函及本院 90 年 1 月 11 日台 90 會授 3 字第 00402 號函停止適用。

(六十四) 工程管理費僱用約僱工程人員其休假補助費執行

(行政院主計處 92.6.17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0 號函)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第 8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本案所稱之約僱工程人員若確係因該案工程需要而以工程管理費聘請或僱用者，其休假補助費自應依上揭規定由該工程預算所提列之工程管理費支應，不宜由其他計畫人事費項下支應。

(六十五) 建請檢討研訂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行政及財務究責機制

(行政院主計處 95.11.9 處會一字第 0950006658 號函)

政府機關執行業務，違反法規遭主管機關告發處分，依處罰法定原則，若法規明文規定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時，相關承辦人員自應受罰繳納罰鍰；若法規明文特別規定，處罰對象為場所、組織或機關者，政府機關自不能免責，應受罰繳納罰鍰。至於機關受罰所繳納之罰鍰，係因承辦人之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該等罰鍰應如何處理乙節，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承辦人員具有故意、過失，則推定政府機關具有故意、過失，因此，政府機關受罰所繳納之罰鍰，除政府機關能舉證無故意或過失，否則政府機關應負擔該等罰鍰，但該罰鍰，事後可依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由受罰機關對相關承辦人員求償。

(六十六) 請確實督導所屬避免浮濫印製日（週、月、年）曆、記事本等宣導品

(行政院主計處 95.8.3 處會一字第 0950004685A 號函)

1. 有關中央及地方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非營業基金、鄉（鎮、市）等單位 94 年度印製 95 年日（週、月、年）曆、記事本、春聯、農民曆、賀年卡等，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發現有部分機關印製經費未妥編預算，逕由相關經費勻支，或有政府機關間自用比例偏高，分送對象未盡符合宣導機關業務效益等情形，應請各機關有效落實經費之節流，避免浮濫支用經費。
2. 為有效落實經費節流，各機關印製經費，應確實按照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力求撙節避免浪費，如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印製宣導品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並妥為估算印製數量，避免再產生上述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情形。

(六十七) 鄉公所公務用機車採逐年淘汰不予更新，得否視財源編列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處 93.12.10 處實一字第 0930007788 號函)

○○鄉公所員工因為勘查、驗收等業務需要，擬依行政院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規定編列交通費一案，按勘查、驗收等業務，係屬執行公務範疇，如經服務機關因公核派出差，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請領差旅費。至交通費之核發，因屬各級政府權責，應由○○鄉公所本於權責依規定核處。又依 9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7 款暨 94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各機關得依公務需要辦理汰換機車，故是否辦理汰換機車或發放交通費，請貴縣○○鄉公所妥適考量後本權責辦理。

(六十八) 有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可否自訂標準支給

(行政院主計處 93.4.19 處實一字第 0930002466 號函)

因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早期沿用至今之一種費用補助，非屬正式待遇項目，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無涉；另各級政府可否自訂標準支給，須斟酌財政情況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六十九) 鄉公所值班人員支領誤餐費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2.4.15 處實二字第 0920002417 號函)

查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內規定，各機關除為接待外賓，或利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始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是以值班人員並無可支領誤餐費之規定。本案鄉公所對於值班人員應本權責依實際值班情形於年度相關科目項下核實支給值班費。

(七十) 清潔隊隊員於上夜班期間可否支給夜點費，及其是否列入退休金(按：應為平均工資)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10.12 局給字第 1000053062 號函)

1. 有關清潔隊隊員於上夜班期間可否支給夜點費一節，查本局 93 年 3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30009766 號函規定略以，清潔人員夜點費之核發係慰勉渠等夜間尚須收集垃圾之辛勞。復查行政院 82 年 1 月 27 日台 82 人政肆字第 01891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部分鄉、鎮、縣(省)轄市(或部分地區)實施夜間收集垃圾，清潔人員之夜點費請該府視業務及經費狀況自行核酌辦理。是以，清潔隊隊員於上夜班期間得支給夜點費，業經上開行政院 82 年 1 月 27 日函釋在案。
2. 至夜點費是否納入旨述人員平均工資計算一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0 日勞動 2 字第 0940032710 號函略以，有關夜點費是否為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個案認定。爰所詢仍請台端逕洽○○縣政府(按：

經洽台端表示，台端係服務於○○縣政府財政局)，由該府依勞動基準法精神本於權責認定。

(七十一) 會計人員執行經費審核應遵循之法令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2.6.19 處實一字第 0920003913 號函)

1. 可否於費用基準規範之 1、2 級用途別科目外，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增列如工作費、評審費、服裝費之其他項目部分，查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報經核准後補充。」貴府如有業務需要而需增列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應依上揭規定程序辦理。
2. 有關工作費部分，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標準先行支給。」因工作費係屬津貼性質，應依上揭規定辦理。
3. 有關評審費部分，查中央目前並未訂有評審費之標準，惟其性質核與審查費性質相似，可依本處 92 年 3 月 31 日處忠六字第 092002135 號書函規定：「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辦理，至審查費之編列與執行標準，查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內均有規定，其編列及執行自應依該規定標準辦理。
4. 有關服裝費部分，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6 月 29 日 81 局肆字第 23723 號函規定略以，為配合勤儉建國政策，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今後不再製發公教人員服裝；至業務性質特殊，原規定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者，仍從其規定辦理。是以，為配合上揭規定，已無訂定一般公務機關製發制服標準，惟經考量部分業務性質特殊人員依規定仍有穿著制服之必要，所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乃訂有護產人員工作制服標準；另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員工工作服於工作時必須穿著或規定上班必須穿著之人員(如生產線上之作業人員、行局櫃檯人員等)，得逐年製發，並於預算內說明。其價格標準，除工作性質特殊，應說明原因，從其需要編列外，餘按員工每人每年 2,500 元編列，統一製發，不得發放代金。」

是以，有關公教人員服裝之製發，請依照上揭規定辦理。

5. 依據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第1項第5點（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壹、六）規定：「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2,0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其中所稱「每次」定義為何乙節，由於各機關出席費之發給，主要係對提供專業性與技術性諮詢之專業人員所支給之酬勞，其並非強制性支給項目，且限於邀請本機關以外學者專家，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爰此，機關延聘同一專家於同一天參加不同場次，或同一業務性質分次辦理之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會議，應在符合上述支領要件之前提下，由邀請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支給。
6. 至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其執行究係以中央規定補助項目或標準為審核依據，或回歸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作為審核標準乙節，有關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其中屬一般性補助款者，因具有財政補助性質，且已悉數列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故其執行應回歸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至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部分，如有涉及九十二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或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所列之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中之經費項目者，原則上仍宜以上開標準為其執行審核依據，如非屬前述經費項目者，則可由中央或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參酌相關法令辦理。

（七十二）公所於年度預算編列參與比賽隊職員運動服及清潔隊員工作服之相關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100.3.24處忠七字第1000001817號書函）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1年6月29日函釋略以，除業務性質特殊人員，原規定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者外，不再製發公務人員服裝，爰「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僅就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訂有標準。又上開係基於機關業務特性，就是否須製發常態性工作服所為之規定，與辦理活動或運動會服裝，兩者規範對象不同，合先敘明。
2. 復查貴府前以97年2月20日函詢，有關所轄鄉（鎮、市）公所配合縣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政策，所需服裝費是否屬文康活動費範疇一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年3月14日函復略以，宜由貴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在案。爰本案參加貴縣運動會，倘經貴府認定性質屬文康活動者，其比賽服裝費應在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項下支應，不宜另編預算。
3. 又上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就縣（市）及鄉（鎮、市）分別訂定，所詢「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為規範縣（市）預算衛生部分之費用項目，並未及於鄉（鎮、市）預算。爰本案貴縣○○市公所之清潔隊員工作服究否製發，仍請依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意旨，審酌業務性質及財政負擔等因素，本自治監督權責核處。

（七十三）鄉公所舉辦「全國原住民鄉首長業務研討會」，其會議工作人員辨識服裝、

贈送與會貴賓紀念品及聯誼餐敘費用等執行

(行政院主計處 100.2.14 處忠七字第 1000000806 號書函)

1. 據來函附件說明，貴縣○○鄉公所辦理旨揭研討會，經審計部臺灣省○○縣審計室 99 年 9 月 10 日函以，未本摶節原則支用，核有鋪張浪費之情事，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切實督促該所嗣後應加強落實檢討改進。
2. 依本處 95 年 12 月 25 日書函釋略以，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及同年 9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會議及講習原則之執行，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本於權責處理在案。爰本案得否因屬辦理全國性研討會，而適用該原則之例外規範，宜由該所本權責核處。
3. 又依本處 92 年 9 月 23 日函規定，各鄉（鎮、市）公所基於組織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得視財政狀況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及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預算編製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爰本案得否以該項經費，列支研討會紀念品及餐敘費用，宜由該所本權責核處。
4. 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6 月 29 日函釋略以，除業務性質特殊人員，原規定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者外，不再製發公務人員服裝，爰「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僅就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訂有標準。又上開係基於機關業務特性，就是否須製發常態性工作服所為之規定，與辦理活動或研討會服裝，兩者規範對象不同。至辦理活動得否購置服裝及其價格，仍應由各機關審酌活動性質，並考量必要性、經濟效益及財政負擔等因素，本權責審慎核處。

(七十四) 實際從事清潔、駕駛工作之臨時人員納入勞基法後之資遣給付金，得否於年度預算「人事費-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項下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91.10.23 處實一字第 091006538 號函)

依「各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僱用臨時人員報酬，係歸類在「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項下。爰此，有關實際從事清潔、駕駛工作之臨時人員，其納入勞基法後，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所需支付之資遣給付金，係屬酬金之一部分，以編列年度預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用途別科目項下為宜。惟臨時人員之資遣給付金，如未及於年度預算內編列，可先由「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及臨時人員酬金」項下支應，上該科目預算如有不足，再由「人事費-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項下支應。

(七十五) 鄉(鎮、市)年度總預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業務檢討便餐費或餐會執行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91.8.1 處實一字第 091003960 號函)

查「91 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附錄之「各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第二級用途別「一般事務費」科目，其定義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

實施特定工作所需非屬前述一-十四點所規定之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等費用屬之，上述定義所列舉之各項費用係僅供科目歸類參考俾利帳務處理，惟其規範之內容，已無「餐會」項目，本案○○鎮公所 91 年度總預算「建管行政-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業務檢討便餐費，暨「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仍編列餐會或餐費，並不適宜。至其業務執行上如確有餐費支出之需要，應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